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112年11月6日至11月17日)

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目 錄】

一、 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第 1 次會議	2
(三)第 2 次會議	3
(四)第 3 次會議	4
(五)第 4 次會議	5
(六)第 5 次會議	6
(七)第 6 次會議	7
(八)第 7 次會議	8
(九)第 8 次會議	9
(十)第 9 次會議	1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11
(十二)第 11 次會議	12
(十三)第 12 次會議	13
(十四)第 13 次會議	14
(十五)第 14 次會議	15
(十六)第 15 次會議	16
(十七)第 16 次會議	17

二、	議決案	
(一)	鄉公所提案	19
(二)	代表提議案	49
(三)	臨時動議案	63
三、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65
(二)	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大會	76
四、	致詞	
(一)	主席致開幕詞	91
五、	施政報告	
(一)	鄉長施政總報告	93
(二)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98
六、	鄉政總質詢	
(一)	質詢與答覆	126
七、	附錄	
(一)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350
(二)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52
(三)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353
(四)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354
(五)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355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鍾明秋 賴柄佑 鍾紫韻

陳進光 林玉梅 陳秀珍 陳秀蘭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討論事項

(1)報到

(2)預備會

(3)113 總預算三讀議案一讀會

(二)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鍾明秋 陳秀珍 賴柄佑

陳秀蘭 鍾紫韻 林佳和 林玉梅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開幕典禮

(1)行禮如儀。

(2)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3、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總報告(另錄)

(2)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另錄)

(3)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4、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三)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鍾明秋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珍 林玉梅 陳秀蘭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瑞美運動公園

瑞穗遊客中心

瑞祥溫泉公園

(四)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秀珍 陳進光 陳秀蘭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林佳和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五)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秀蘭 陳進光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賴柄佑 林佳和 鍾紫韻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茶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六)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陳國政 鍾明秋 陳秀蘭

鍾紫韻 賴柄佑 林玉梅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荼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七)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陳國政 鍾明秋 陳秀蘭

鍾紫韻 賴柄佑 林玉梅

請假：代表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荼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八)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林佳和 陳進光 林玉梅

鍾明秋 陳秀蘭 鍾紫韻 陳秀珍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荼代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九)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林佳和 陳進光 林玉梅

鍾明秋 陳秀蘭 鍾紫韻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賴柄佑 陳秀珍 鍾紫韻

鍾明秋 林佳和 林玉梅 陳秀蘭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茶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奇美文物館

(十一)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鍾紫韻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蘭 鍾明秋 林玉梅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十二)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賴柄佑 陳進光 鍾紫韻

鍾明秋 陳秀蘭 林玉梅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1)討論鄉公所提案(另錄)

(2)討論代表提議案(另錄)

(3)討論臨時議案(另錄)

(十三)第 1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珍

林佳和 陳秀蘭 陳進光 林玉梅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四)第 1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珍

林佳和 陳秀蘭 陳進光 林玉梅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五)第 1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林佳和 陳進光 陳秀珍

林玉梅 陳秀蘭 鍾明秋 賴柄佑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荼代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六)第 1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林佳和 陳進光 陳秀珍

林玉梅 陳秀蘭 鍾明秋 賴柄佑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七)第 1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蘭 鍾紫韻 賴柄佑

鍾明秋 陳秀珍 陳進光 林玉梅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荼代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1)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三讀會)

(2)陳代表進光提案刪減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00 元整

出席代表 7 人附議，8 人同意刪減，主席宣布修正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定如下：

一、歲入部分：

（一）經常門	211,375,000 元
（二）資本門	0 元
（三）合 計	211,37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一）經常門	167,918,000 元
（二）資本門	67,894,000 元
（三）合 計	235,812,00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 24,437,000 元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案三讀修正通過，記錄在卷，請查照公布執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3 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議案

第 1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10萬5,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9 月 6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21192114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1 日府農產字第 11201835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019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承辦人：鄒宗廷
電話：03-8523191
傳真：03-8536658
電子信箱：

受文者：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園字第112119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瑞穗公所文旦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貴府研提「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計畫書」核定本(112救助調整-5.1-銷-01(5)-東13)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8月8日府農產字第11201534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5.1-銷-01(5)-東13。
 - (二)總經費新臺幣57萬元，本分署補助10萬5千元、配合款46萬5千元整。
 - (三)執行期限：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請貴府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貴府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時併同會計報告繳回結餘款項。
 - (二)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1. 受領事由、2. 實收金額、3. 支付機關名稱、4.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



112/09/06



1120014380

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 受領年、月、日。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之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辦理。

四、請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選擇東區分署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且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於本年底前送本分署，俾利計畫順利結案。

五、本案經審未涉及農糧署政策之四大媒體宣傳內容，請貴府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倘有違反規定者，則自負財務責任。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瑞穗鄉公所(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分署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出納)(含附件)、園藝產業科(含附件)

電 2013/09/06 文
交 88:59 換 章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hb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2018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8354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8354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2年花蓮縣瑞穗鄉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活動」1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5,000元整，請依該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9月6日農糧東園字第1121192114號函辦理。
- 二、查該分署核定函說明項第三項第一款「貴府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惟旨揭活動於本年度9月16至17日辦理，顯難於近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請貴所於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行辦理活動，否則如法定程序未通過致本案預算經刪減貴所應自行另尋財源。
- 三、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5.1-銷-01(5)-東13。
 - (二)計畫經費：本細部計畫執行總經費新臺幣57萬元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款新臺幣10萬

112/09/11



1120014680



5,000元，其他配合款新臺幣46萬5,000元，請依照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預估經費時，應按照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經費。

四、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機關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及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項及照片)1份，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

(二)前開收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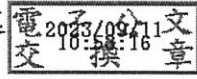
(四)依據農糧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農糧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五)本案預算經法定預算通過(或未通過)後本府將另行函文通知，請貴所於本府函文通知後再行核銷。

五、檢附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核定本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本所清潔隊員購置秋節柚子禮盒」經費新臺幣1萬2,5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9 月 11 日花環查字第 112002277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095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吳兆章
電話：03-8237575#2630
電子信箱：wei0037072@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2002277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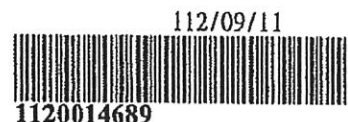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花蓮縣清潔人員中秋節禮盒及慰問獎金購置應景柚子禮盒數額表
1120908 (3765503051_1120022776_ATTACH1.pdf)

主旨：本局為感謝本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全年無休維護本縣環境衛生及執行各項環保業務，核定補助貴公所慰勞獎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由本局112年度環保業務—環保業務—04環境衛生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補助貴公所慰勞獎金(如附表)，本案若無法於112年度納入預算，可採112年墊付案執行，納入113年度預算，並請貴公所於112年9月15日前復知本局。
- 二、案請配合於112年9月26日縣長慰問行程前先行辦理採購，後於112年10月20日前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一)採購之估價單(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請示過程。
 - (二)採購之原始收據影本(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物品相片。
 - (三)納入預算證明1份(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機關收款收據1份(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三、另公所如有宣導之部分，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無論任何形態之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之名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稽查科



112年度花蓮縣清潔人員中秋節禮盒及慰問獎金購置應景柚子禮盒數額表

公所	數量(盒)	柚子(盒)	慰問地址	柚子(盒) 獎金金額
富里鄉公所	18	18	富里鄉公所清潔隊(富里鄉羅山村東湖12號) 清潔隊隊長 謝志偉 03-8821763	9,000
玉里鎮公所	29	29	玉里鎮公所(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清潔隊隊長 陳光耀 03-8883166#601	14,500
卓溪鄉公所	21	21	卓溪鄉公所(卓溪村中正路70號) 清潔隊隊長 田君豪 03-890258	10,500
✓ 瑞穗鄉公所	25	25	瑞穗鄉公所(瑞穗鄉成功南路19路) 清潔隊隊長 李曉梅 03-8872222#121	12,500
豐濱鄉公所	14	14	豐濱鄉公所(豐濱鄉光豐路32號) 清潔隊隊長 林昌達 03-8791350 #211	7,000
光復鄉公所	17	17	光復鄉公所清潔隊(光復鄉大平村佛祖街386號) 清潔隊隊長 傅熾平 03-8702148	8,500
萬榮鄉公所	18	18	萬榮鄉公所(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 清潔隊隊長 洪金旺 03-8751321#141	9,000
鳳林鎮公所	38	38	鳳林環保暨公園管理所(鳳林鎮光復路12號) 清潔隊隊長 羅志廉 03-8760256	19,000
壽豐鄉公所	39	39	壽豐鄉公所(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26號) 清潔隊隊長 李建豐 03-8653533	19,500
吉安鄉公所	127	127	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吉安鄉中山路3段953巷13號) 清潔隊隊長 樊一明 03-8538522	63,500
花蓮市公所	172	172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61號) 清潔隊隊長 吳慶展 03-8233818	86,000
新城鄉公所	42	42	新城鄉公所清潔隊(新城鄉德莊街10-100號) 清潔隊隊長 邱伯舟 03-8260850#9	21,000
秀林鄉公所	54	54	秀林鄉公所清潔隊(陶模閣垃圾衛生掩埋場) 清潔隊隊長 張維明 03-8610207	27,000
環保局	1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市中美路68號) 環境稽查科 吳兆章 0989-342421	0
合計	625	614		307,000
<p>中秋節禮盒 (蛋黃酥2入、牛奶堅果餅乾5入、伯爵茶餅乾5入)單價330元，數量625盒。</p> <p>花蓮文旦10斤/盒(11-13顆)，單價500元，數量614盒，總計新臺幣30萬7,000元整。</p>				

第 3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4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農產字第 11201856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21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10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 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hb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2018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85607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20185607_ATTACH2.ods、376550000A_1120185607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
展售活動-柚見幸福計畫」1案，業經本府核定，補助新臺
幣 4萬元整，請依該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28日瑞鄉觀農字第1120012035B號函。
- 二、貴公所實際支出總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案為新臺幣57萬元整)，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7.01%)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 三、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機關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及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項及照片)1份，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
 - (二)前開收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



112/09/12



1120014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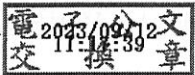
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案「核定計畫」、「實際支用明細表」、「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範本)」。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第 4 號 鄉立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計新台幣6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786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21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11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78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撥付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17869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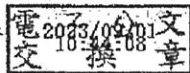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貴所所設公立幼兒園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案，請於文到5日內依第2期金額免備文掣據(會計子目代號：CE2056)逕送本府特幼科辦理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0392號及11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559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案經費撥付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9/01



1120014179

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鄉鎮市立幼兒園經費撥付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園名(含分班)	第1期經費 111年8月~112年1月	第2期經費 112年2月~112年7月	111學年合計
1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117,000	216,000	333,000
2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65,000	120,000	185,000
3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130,000	260,467	390,467
4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65,000	120,000	185,000
5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39,000	72,000	111,000
6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26,000	48,000	74,000
7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26,000	48,000	74,000
8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32,500	60,000	92,500
9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52,000	96,000	148,000
10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13,000	36,000	49,000
總計			565,500	1,076,467	1,641,967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客家農產市集暨拔蘿蔔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府客藝字第 11201680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0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16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010204

保存年限：5

花蓮縣政府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梅萱

電話：8527843#121

電子信箱：hk55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客藝字第1120168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所訂於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09:00至16:00辦理「112年度客家農產市集暨拔蘿蔔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8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3321號函。
- 二、旨案本府同意補助20萬元整(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獎品、贈品、紀念品、美食饗宴、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差旅費、建築、硬體設備購買及DIY材料費等項目)。惟如經費報支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46.4%)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倘計畫結束有賸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因核定補助經費與原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有異，及經費概算有部分不予補助項目(詳如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請於文到後五日內修正計畫書，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再行辦理。
- 四、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點規定：本府以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受補助鄉(鎮、市)公所均應依法納入預算。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作業。



- 五、補助項目如有涉及政策宣導部分，請確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辦理核銷。
- 六、隨函檢附「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各1份以供參酌。
- 七、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於活動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 6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3 日農政字第 11202002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21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l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20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20028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公所追加經費撥付明細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622號函、112年9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21071082號函、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5月24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92459號函及本府112年6月12日府農政字第11201149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前開號函說明項辦理。
- 三、請各公所依分配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查驗紀錄表、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儘速送府核辦。
- 四、旨揭計畫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112/10/03



1120016020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電 2033/10493 文
交 16:24:13 換 章

裝

訂



線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公所追加經費撥付明細表

本次追加分配依各公所 112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需求情況將執行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請各單位依執行需求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單位：元

單位	原核配 執行經費	申請追加經費 (含作業費)	合計	備註
玉里鎮公所	50,000	250,000	300,000	說明如下
瑞穗鄉公所	400,000	1,000,000	1,400,000	
卓溪鄉公所	10,000	40,000	50,000	
富里鄉公所	80,000	0	80,000	

說明如下：

一、補助-經常門：

1. 玉里鎮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30 萬元。

2. 瑞穗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140 萬元。

3. 卓溪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5 萬元。

4. 富里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8 萬元。

第 7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112年度花蓮縣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6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 112 年 10 月 12 日花動植字第 11200046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21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邱芳慶
電話：(03) 8227431 #206
傳真：(03) 8246888
電子信箱：ap41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120004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穗鄉（瑞穗鄉公所）112年度花蓮縣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計畫書
(376553500I_11200046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花蓮縣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計畫」一份，
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2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及「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近年來咖啡產業發展為花蓮縣政府推動之重點，為協助進行咖啡果小蠹防治，依據本縣咖啡輔導單位調查結果，本縣通報遭受咖啡果小蠹危害之熱區包含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豐濱鄉，據農業部農糧署農情報告資訊網統計，上述發生熱區鄉鎮咖啡種植面積共計37公頃，其中貴公所輔導種植面積為10公頃。
- 三、經參考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臺東分場教育訓練書面資訊咖啡果小蠹防治方式為每公頃需懸掛400組誘捕器，請貴公所依旨揭計畫內容協助輔導轄內咖啡農戶申請購買誘捕器防治，每公頃本所補助新臺幣3萬6,000元，依實際園區面積按比例增減補助經費。



112/10/12



1120016440

四、請貴公所於112年10月30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填報會計報告及若有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所植物防疫股

電 2023/10/12 文
交 10:18:01 換 章



訂

線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2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瑞穗鄉(瑞穗鄉公所)112 年度花蓮縣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計畫
- (二) 計畫經費：花蓮縣政府補助款：新臺幣 360 千元

二、計畫依據：112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三、主辦機關：

計畫主持機關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 長	03-8227431

四、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邱芳慶	約用人員	03-8227431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執行人	計畫執行人職稱	電話
瑞穗鄉公所	吳 萬 德	鄉 長	03-8872222

六、技術指導機關：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臺東分場

七、執行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八、計畫內容：

咖啡果小蠹屬鞘翅目、小蠹蟲科，雌成蟲約 1.4~1.6mm，主要危害樹上的果實，雌蟲於咖啡臍部鑽入，於咖啡果實取食與產卵，卵孵化後的幼蟲持續鑽食，導致受害果實喪失商品價值，幼蟲於果實內化蛹及羽化。咖啡果小蠹僅雌蟲具有飛行能力，雄蟲翅退化終生不離開咖啡果實。密度高時，可造成樹上果實嚴重的被害，影響咖啡豆的良率及品質甚鉅。此外，採收後曬乾的生豆，若含水量在 12% 以上，此蟲會於儲藏的生豆中繼續蛀食為害。樹上的咖啡果實受害，且儲藏的生豆亦會受害，是此蟲需密切注意防治的另一關鍵。由於此蟲在果實中危害的習性，無法以藥劑進行防治，誘殺是一種最有效的防治方法，且誘得的成蟲均為雌蟲，可有效直接降低族群數量。

九、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 (一) 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12 年本縣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工作。
- (二) 辦理地點：

依據本縣咖啡輔導單位調查結果，本縣通報遭受咖啡果小蠹危害之熱區包含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豐濱鄉，查農業部農糧署農情報告資訊網，上述鄉鎮咖啡種植面積共計 37 公頃，每公頃所需誘捕器資材防治經費以 36,000 元計(400 組/公頃 X 90 元/組=36,000 元)，由本計畫補助每公頃 36,000 元整，受補助鄉鎮咖啡種植面積如下表：

熱區鄉鎮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豐濱鄉	總計
種植面積	14	14	5	4	37

(公頃)					
------	--	--	--	--	--

(三) 咖啡果小蠹防治方法：

懸掛紅色誘捕器大量誘殺：每間隔 3-4 株咖啡樹上通風處懸掛一紅色誘捕器，平均每公頃懸掛 400 組，進行全年度誘殺。

(四) 補助方式：

1. 依據本縣咖啡輔導單位調查結果，本縣通報遭受咖啡果小蠹危害之熱區包含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豐濱鄉，熱區內咖啡種植戶(補助對象)每公頃補助 36,000 元，依實際園區面積按比例增減補助經費。
2.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以發票為原則)，向咖啡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輔導單位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請自行存檔備參。

十、預期效益：

辦理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 37 公頃，補助誘捕器購置經費增進咖啡種植戶防治意願。

十一、預算科目：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防疫所補助	公所及農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60	0	360	瑞穗鄉： 10 公頃×36,000 元=360,000 元。
40-20	補助	360	0	360	
合計		360	0	360	

第 8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惠請審議。

說明：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數：

經常門	211,375,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計	211,375,000 元

二、歲出預算數：

經常門	167,919,000 元
資本門	67,894,000 元
合計	235,813,00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24,438,000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

1. 第二預備金(6010)刪減 1000 元整。
2. 照案三讀修正通過，並附審議書 1 份。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定如下：

一、歲入部分：

（一）經常門	211,375,000 元
（二）資本門	0 元
（三）合計	211,37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一）經常門	167,918,000 元
（二）資本門	67,894,000 元
（三）合計	235,812,00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 24,437,000 元

瑞穗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案三讀修正通過，記錄在卷，請查照公布執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3 日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整修瑞美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區，以利兒童有安全遊戲場所案。

說明：查該遊戲區，代表已多次建議，公所至今仍未改善致無法使用，今所有代表連署，請公所3個月內改善完成，以利兒童有安全遊戲場所。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勘查、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加強瑞穗鄉傳統市場及瑞穗火車站站前商業區清溝案。

說明：據鄉民強烈反應瑞穗鄉傳統市場及瑞穗瑞穗車站站前商業區，包括中正南北路、中山路，因瑞穗鄉極力推展觀光，該路段餐飲業蓬勃發展，相對的在用水之際並未確實做好廢水的排放，造成觀光客及該區住戶反應來到瑞穗鄉常聞到排水溝內排放出陣陣惡臭，讓人觀感非常不好，請鄉公所為了瑞穗鄉的觀光門面及發展，除了對店家加以宣導環境整潔之外，並針對餐飲區加強清溝工作。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中正北路瑞穗慈濟精思堂前，施設排水溝蓋寬約一米，長約8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為瑞穗慈濟精思堂新廳舍，也是安置瑞穗鄉失智老人及環保教育的據點，因該廳舍位於瑞穗鄉台九線，因該路段為南北雙向道路，又該路面過於狹窄，車流量非常大，車速又快，為了前往安置失智老人及環保教育據點的人員進出安全，確有立即施設排水溝蓋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中正北路慈濟精思堂前施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為瑞穗慈濟精思堂新廳舍，未來也是安置瑞穗鄉失智老人及環保教育的據點，因該廳舍位於瑞穗鄉台九線上，人車來往頻繁，夜晚時該處路段顯得非常昏暗，確有增設路燈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賴柄佑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拆除台九線往馬立雲部落鐵路涵洞及鐵軌，以利大型車輛通行及改善積水問題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1. 該鐵路涵洞淨高不足影響大型車輛通行。2. 該處低窪，每逢大雨就積水致人車無法通行，拆除後可重新規劃排水系統，徹底改善積水問題。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陳秀蘭

案由：請公所行文公路局玉里工務段，在台九線瑞北台塑加油站往瑞穗市區適當位置，施設機車進入瑞穗市區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以免造成民眾進入瑞穗市區違規受罰案。

說明：近期常有民眾反映，機車進入瑞穗市區標誌不明顯，造成許多返鄉鄉親及遊客，在該路段違規受罰造成民怨。

辦法：

1. 請公所儘速向公路局玉里工務段反映，加強標誌設施。
2. 請公所於官網或集會場所加強宣導。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民政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為因應物價升高，建請調升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說明：

一、查公所目前重陽敬老禮金發放1. 年滿七十歲~未滿八十歲，每人新臺幣300元整。2. 年滿八十歲~未滿九十歲，每人新臺幣500元整。3. 年滿九十歲~未滿一百歲，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4. 年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5,000元整。

二、經了解其他鄉鎮因應物價調升，其重陽敬老禮金已調升，如年滿七十歲~未滿八十歲，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辦理花64線道路維護案。

說明：花64公路數月未養護，道路兩側路樹傾倒、雜草叢生，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確有立即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1鄰59、59-2、59-5號前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道路無路燈照明，夜間視野不佳，易有野生動物出沒，造成鄉親居家安危，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修繕舊有欄杆設施案。

說明：查部落與瑞穗牧場入口處、部分欄杆破損，恐造成部落居民安危及妨礙景觀、確有修繕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林玉梅 陳國政

案由：建請改善那魯灣聚會所文健站廚房排水系統案。

說明：那魯灣聚會所文健站廚房無排水溝，流入周邊農戶文旦園，影響環境衛生，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炳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三角公園前十字路口，裝設反光鏡2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行車視線不佳，為用路人安全，確有增設裝設反光鏡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炳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修剪193縣道中山路二段街道路樹，維護用路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樹枝生長高大茂盛。導致視線不良，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確有修剪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剪。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秀珍 鍾紫韻

案由：請公所妥為規劃辦理原住民各項經濟產業發展，木雕、手工藝等並專案輔導，俾利提升原住民生活水平案。

說明：為提升本鄉原住民各項經濟產業發展。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秀珍 鍾紫韻

案由：請公所強化族語認證考試輔導功能(分級、類別、集中方式)

深化輔導，俾利族人順利考試案。

說明：為增進族人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瑞達路1-3號前施設安全號誌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叉路口，該處路面過於狹窄，車流量大、車速又快，且該路口兩旁都是住宅，鄉民進出危險，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蘭

案由：建請重新劃設鄉內道路紅色標線案。

說明：查本鄉多處路口轉彎處紅色標線已模糊不清，導致車輛亂停，常有被舉發的事情發生，確有重新劃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劃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觀農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本鄉重要路口處設置意象，以提高瑞穗觀光發展案。

說明：瑞穗鄉是觀光鄉鎮，許多重要路口處卻少有屬於瑞穗鄉的特色意象，有必要規劃並設置。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清查、規劃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行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國政 林玉梅

案由：建請公所向縣政府或消防局撥用或代管舊消防廳舍，並做妥善
規劃如兒童遊憩館案。

說明：查該建物目前尚閒置，很多鄉民反應鄉內連適合親子遊憩的空
間都沒有，只能到附近鄉鎮給小孩遊玩，非常有必要建置兒童
遊憩區。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公所多舉辦球類休閒運動比賽，提升運動風氣，增進健康
生活案。

說明：查瑞美公園整修目前已接近完工，啟用後是瑞穗一件大事，多
辦理球類比賽提升運動風氣，增進鄉民健康。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中正北路一段401-1號前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路口常有行人及車輛通行，夜晚光線不佳，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鍾紫韻

案由：建請鄉公所提高本鄉生育補助金案。

說明：查本鄉人口數逐年降低，也因物價上漲工資低，導致許多人不敢生育小孩，有必要提高補助。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3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穗火車站階梯處，貼小心台階警語案。

說明：查火車站大門前後階梯處，常有旅客因高低差導致跌倒，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函請鐵路局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4號 行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賴柄佑 陳國政

案由：建請鄉公所多宣導政府對於青、中年及在地創業之補助資源路徑與政策，以激活瑞穗產業案。

說明：查本鄉人口數逐漸減少，青、中年無法在地就業只好選擇去外地發展，鄉內創業少，就業機會少，無法在瑞穗生根發展，確有多宣導政府之補助資源路徑與政策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17鄰農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50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案。

說明：查案揭農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為維護通行安全及農產品運輸，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6鄰北岡坑溪大排修繕或重新施作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大排，年久失修，溝底殘破不堪、牆面破損嚴重，導致農田土壤嚴重流失、下陷，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國政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4鄰安夜溪床整治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野溪邊坡下陷，溪床落差大並堆積大量土石，影響排水，導致農田土壤嚴重流失、下陷，確有整治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整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溫泉段 1114、1121、1133、1142、1266 地號，
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下雨及泥濘不堪，難以通行，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南六路往星河民宿路段，增設路燈 2 盞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有三戶住宅，卻無路燈，造成夜晚進出困難，確
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陳進光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9 鄰 248 號旁，鋪設水泥路長約 25 公尺及擋土牆長約 10 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居民通行及農產品上、下車極為不便，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更換北一路與七賢路路口路燈 1 盞，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1. 經本所與陳代表國政現場會勘，該路口既有路燈已非常老舊，影響人車安全，本所將依台灣電力公司契約容量更換該路燈。 2. 旨案已更換原設計容量 LED120W 燈。 3. 辦理結案作業中。
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改善瑞良村仁愛六街前，路面電行人孔蓋不平整案。	1. 旨案係建請改善瑞良村仁愛街六街前，路面電行人孔蓋不平整案，經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勘時獲致結論：中華電信已電代表修復期程。 2. 已結案。
4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改善瑞良村仁愛六街 11 號前水溝蓋及周邊路面案。	1. 旨案係請改善瑞良村仁愛六街 11 號前水溝蓋及周邊路面案，經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勘時獲致結論如下：(一)損壞部分先行修復。(二)於溝蓋排定逐年汰換。 2. 本所已列年度相關預算施作，爰同意本案簽結。 3. 已結案。
5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舞鶴村 10 鄰迦納納部落 122-1 號後方，施作擋土牆約 50 公尺，以防止邊坡滑落案。	1. 經與提案陳代表秀蘭與陳情人李英成君現場會勘，已惠請代表協助取得同意書後再行陳報勘查紀錄表爭取預算。 2. 查旨案花蓮縣政府已依規定彙整，俟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召開提案審查會議時提報。 3. 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09.20 農保花治字第 1122075161 號開會通知單訂於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p>112.10.12 下午 3 時 15 分會勘，本所於 112.09.26 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5393B 號函通知提案代表。</p> <p>4. 水土保持花蓮分署 112.10.23 農保花治字第 1122075263 號來函表示，地主需求與現場治理原則有落差，建議本案再議。</p>
6	建設類	林佳和	<p>建請於奇美村奇美段 117 地號之產業道路，施作排水溝約 30 米，以防路面積水，確保農民通行安全。</p>	<p>1. 經現場會勘結果協請代表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再行陳報勘查紀錄表已爭取預算。</p> <p>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p> <p>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p> <p>4. 112.10.24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7049 號函復提案代表，截至 112.10.23 止未收迄土地同意書，無法據以續處。</p> <p>5. 辦理結案作業中。</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7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祥村溫泉段 1294 地號之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p>1. 本案原 112 年 6 月 8 日會勘因故改期(112 年 6 月 12 日)，經與提案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後(TWD97:X=186233，Y=2597444)，惠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本鄉溫泉段 1277-2、1277-3、1279、1291-2、1292-1、1292-2、及 1297 等 7 筆地號之土地同意書，並提送至本所憑辦。</p> <p>2. 本所於 112.07.13 收訖土地同意書，將估算後編列相關預算。</p>
8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 12 鄰民享路 61 號前，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案。	<p>1. 旨案係建請於富民村 12 鄰民享路 61 號台灣電力公司電力桿(保安高之 5 右 4 低 2 號)處，增設路燈一盞。</p> <p>2. 查案第道路兩側種植農作物，請提案人協助取得地主所有權人簽立「光害無償同意書」，俾利辦理後續作業。</p> <p>3. 副主席同意以小型工程款施作。</p>
9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中正一段 25 到 26-1 號間既有排水溝，增設 5 組排水溝蓋，以利清淤排通，改善衛生環境。	<p>1. 旨案經現勘格柵改善 3 座，本案列本所「112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善工程(開口契約)」或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項下辦理施作。</p> <p>2. 本所已列 112 年代表建議興建工程辦理施作，爰同意本案簽結。</p> <p>3. 已結案。</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0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美運動公園設置永久性遮雨設施，以利民眾遮風避雨與活動進行案。	1. 經與林表玉梅現勘，旨案本所前於 112.05.31 已將(112-113)「城鎮風貌政策引導型提案」提報縣府，目前研議中，俟完成後再行辦理。
1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美村瑞安慈惠堂旁公設道路案。	1. 本所訂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於現地會勘。 2. 本所已列 112 年代表建議興建工程辦理施作，預計 112.11.30 完成。
12	民政類	林玉梅	建請於全鄉排水溝噴灑防蚊清潔劑案。	1. 有關本鄉排水溝噴灑防蚊清潔劑案，本所已於 5 月 4 日安排清潔隊進行作業，唯天候不佳及期於支援任務交辦，現尚有部份村別未完成噴灑作業。 2. 本所清潔隊已於 5 月 29 日起停止特休假，以加速完成小黑蚊消毒作業流程。 3. 本隊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完成全鄉小黑蚊清消作業。 4. 已結案。
1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穗火車站站前兩側迴廊及周邊設施案。	1. 經與林代表玉梅現場會勘，本案視經費狀況及案情輕重緩急納入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4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修剪與清理台九線中正南路路樹及雜草，以維護通行安全案。	1. 112.06.05 經現地勘查，中正南路沿路兩側雜草已修剪，兩側路樹現尚無遮蔽路燈或人車視線之虞。 2. 已結案。
15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富興段 1621-1 地號及興鶴北路 3 段 33 號旁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1. 本案經與提案代表現勘後，惠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本鄉富興段 1621-1 第號之土地同意書，並提送本所憑辦。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送本所憑辦。 3. 尚待提案代表提供同意書。
16	觀農類	賴柄佑	富源村廣東路 116 號旁農地坍塌，土壤流失，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建請改善案。	1. 現地為源南 1275 地號因邊坡沖刷滑落，北側農地源南段 1276 地號倘欲豪大雨或地震，可能造成農地坍塌流失。 2. 另查 112 年 4 月 25 日由富源村辦公處查報興泉圳左側邊坡上方災害預防工程案，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本所建設課與行政院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前往現勘，經比對會勘照片，與本案案地位置相同，並依該日會勘紀錄擬由本所建設課提報水土保持管理機關提報辦理後續事宜。
17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梧繞路 225 號宅旁施設排水溝，以改善附近住戶排水，維護衛生環境。	1. 會勘結果沒排水設施，協請代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 2. 查旨案花蓮縣政府將依規定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辦理。 3. 同意解除列管，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8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8 鄰 163-1 號宅旁，產業道路邊坡基礎掏空處，施設擋土牆、護欄及下田工業。	<p>1. 本案經與提案代表現勘後，惠請提案代表先行取得本鄉谷優段 514、515、516 及 521 地號等 4 筆之土地同意書，並提送本所憑辦。</p> <p>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送本所憑辦。</p> <p>3. 112.10.20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913 號函復代表，因未於期限內取得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p> <p>5. 辦理結案作業中。</p>
19	觀農類	羅文騰	建請修剪或補植溫泉路兩側路樹，以維護景觀及用路人安全案。	<p>1. 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現地會勘，擬將本案納入本年度綠美化開口契約批次二項下辦理。</p> <p>2. 依據福鵬企業社 112 年 8 月 31 日福企字第 1120831 號函及 112 年度瑞穗樹木修剪等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p> <p>3. 於 112.08.15 開工，廠商於 112.08.25 完工，經查批次二施作完成。</p> <p>4. 已結案。</p>
20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1 段 150 號宅旁，施設排水溝約 100 米，以維護住戶及用路人安全案。	<p>1. 經會勘結果，擬請規畫設計廠商評估該處排水系統建議方案及概算經費，後提送本所憑辦。</p> <p>2. 持續辦理中。</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1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1 段高支 88 號處，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1. 旨案係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2 段台灣電力公司電力桿(鶴岡高支 88 號)處，增設路燈 1 盞，經查本案前余村長新德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申請錄案，本所將視經費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研議辦理。 2. 旨案鶴岡村報長於提已 111 年 12 月 30 日錄案。
22	行政類	林佳和	建請鄉公所於四周管理範圍內，優化綠美化並定期整理環境，以維護景觀及減少蚊蟲孳生案。	1. 為維護本所周圍環境、衛生及減少蚊蟲孳生，有關本案處理如下，大型樹木部分進行修剪、每日請清潔人員進行落葉及垃圾清掃、每月請清潔人員進行除草、夏季時請清潔人員視情況進行澆水。 2. 已結案
23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美村忠孝路南側，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0 米，以利民眾祭拜通行安全案。	1. 經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勘時獲致結論：建提報相關預算編列後實施。 2. 本所已提報予代表並向其說明後同意結案。 3. 已結案。
24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鄉公所函請鐵路局，盡速增設瑞穗火車站月台之遮雨棚及座椅，以便利乘客候車案。	1. 有關瑞穗站增設月台雨遮一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交通部委員會考察會議記錄決議增設，目前案件已進入委託設計及規劃招標作業整備中，俟委設作業後賡續辦理主體發包工程。 2. 本所已通知並錄案辦理，爰同意本案簽結，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5	民政類	陳進光	建請鄉公所函請鐵路局，盡速派員修復民權西路鐵路平交道東側之電子看板，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函復已責成廠商備料，並預定於 112 年 6 月中旬修復。 2. 經電詢台鐵相關承辦表示，其廠商與肇事者釐清肇責後進行修復。
26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鄉公所函請第九河川局，盡速辦理紅葉溪疏濬，以維周邊生命財產安全案。	1. 經會同陳代表進光現場會勘，惠請貴局派員研議妥處。 2. 旨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已列入三年整體疏濬評估計畫錄案滾動式檢討，建請解除列管。 3. 木便理測社資料彙辦中，擬先辦理土石標售作業，視標售情形續辦疏濬相關作業。 4. 已結案。
27	建設類	鍾明秋	建請瑞穗街道爾後鋪設 AC 路面，能刨除 5 公分或以上再鋪設，以免路面越鋪越高，遇大雨時水即流入住宅，造成民怨案。	1. 本所已通知設計單位爾後路基刨除依規定納入辦理。 2. 辦理結案作業中。
28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農路增設護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1. 112.06.06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8437 號函訂於 112.06.08 上午 10 時整（實際時間：10:05）會勘。 2. 112.06.19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9601 號函發會勘紀錄【該處因常有人、車摔落，建議施設欄，本所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p>先行錄案，將視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改善】。</p> <p>3. 112. 08. 24 本案擬施作防撞桿，以警示用路人降低風險，並估算後編列相關預算。</p>
29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舞鶴村舞鶴東段 10 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米，以維民眾通行安全案	<p>1. 本案經與提案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後，惠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本鄉舞鶴東段 1102、1103、1104 及 1105 等 4 筆地號之土地同意書，並提送治本所憑辦。</p> <p>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10. 13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送本所憑辦。</p> <p>3. 112. 10. 20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911 號函復代表，因未於期限內取得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p> <p>4. 辦理結案作業中。</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村民生街與國光北路路口，增設單支雙面反射鏡 1 組，以維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於現地集合會勘。 2. 經本所協調住戶不同意施作，爰同意本案簽結。 3. 已結案。
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祥村溫泉路 2 段 259 巷 1 弄，汰換老舊及新增路燈案。	1. 經查旨揭巷口內已設置 3 盞路燈且堪用，路燈汰換一通報該燈具不可修繕時再於與更換。 2. 持續辦理中。
3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改善富民村 12 鄰民享路 60、60-1 號前，約 40 米道路破損案。	1. 本案列本所「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或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項下辦理。 2. 112.06.24*1120008441*號簽：勘查後估價提供陳副主席向議員申請補助。 3. 本案經建設課提送概算送縣府急林玉芬議員，爰同意本案簽結。 4.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4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部落上奇美段瑞港公路旁農田，施設排水溝約 100 米案。	1. 經現場會勘結果，協請代表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陳報勘查紀錄表爭取預算。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 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 4. 辦理結案作業中。
5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祥村五福路 8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1. 經查旨揭係民宿業者路口及瑞穗消防分隊後側門，本所將視經費及輕重緩急修先順序研議辦理。 2. 持續辦理中。
6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美村中正南路 140 號前，連續雙黃線開設缺口，以利商家順利進出並維護通行安全案。	1. 經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勘時獲致結論：錄案辦理磨除。 2. 施設完成。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案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殯管類	陳進光	建請積極輔導市場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案。	<p>1. 有關市場管理委員會反映召開會議不易，本所擬請市場管理員代為輔導召集會議，並通知各攤商積極參與。</p> <p>2. 依據審計室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審花縣二字第 1100000483 號函，本所基於法令規範下，爰依序將以上事項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按時召開相關會議輔導之。</p> <p>3. 本管理所現正積極輔導市場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p> <p>4. 已結案。</p>
2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中山路三段 104 號宅前，設置路燈一盞，以利行人進出安全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只階現場會勘。</p> <p>2. 旨案該地址係私人巷道非供公家通行道路，不予錄案。</p> <p>3. 辦理結案作業中。</p>
3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瑞祥村瑞祥段高全興、黃清江園旁施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利車輛通行。	<p>1. 112.07.24 瑞穗建設字第 1120011470 號函訂於 112.07.31 下午 1 時 30 分會勘。</p> <p>2. 112.08.08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2687 號函發會勘紀錄。</p> <p>本案土地同意書業於 112.8.7 取得，擬施作農路，供大眾使用，並估算後編列相關預算。</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4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迦納納部落農路加裝安全措施，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辦理會勘。</p> <p>2. 112. 08. 08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2688 號函發會勘紀錄。</p> <p>3. 112. 08. 24 本案擬施作防撞桿，以警示用路人降低風險，並估算後編列相關預算。</p>
5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台九線 247 公里 1491 地號施設下田工，以利農民耕作。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辦理會勘。</p> <p>2. 旨案於台九線 247k 處因頻發生交通事故，惠請工務段研議妥處，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實地勘查。</p> <p>3. 查旨案係建請於台九線 247k1491 地號施設下田工，經該道路主管機關函復，該路段後續將強化道路容錯設計及自明式交通安全設計，相關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中。</p> <p>4. 本案預計施作混泥土路面，面積為 11.34 平方公尺惠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同意本所施作。</p>
6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 193 線旁興南路段 0011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出入安全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會勘。</p> <p>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送本所憑辦。</p> <p>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p> <p>4. 辦理結案作業中。</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7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 7 鄰 74 號前，重新鋪設瀝青路面，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1. 本所謹定 1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公所大門集合，惠請領勘研議處理。 2. 概估所需相關經費，提列相關經費(計畫型)申請補助。 3. 本所已列年度相關預算視經費許可辦理，爰同意簽結。 4. 已結案。
8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鶴岡村青山段 322 地號旁農地，施設擋土牆、護欄及排水溝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 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 4. 辦理結案作業中。
9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奇美村 2 鄰 37-1 號胡文彥旁農地，施設擋土牆、護欄、排水溝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 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 3. 辦理結案作業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0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更換瑞祥村溫泉路三段 28 號前路燈 1 盞，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辦理會勘 2. 持續辦理中。
11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與青山一街路口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人車及用路人安全。	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辦理會勘。 2. 持續辦理中。
12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文園，增設兩處排水溝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提送本所憑辦。 3. 因本所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尚未收訖土地同意書，爰無法據以續處，俟取得後請另案提報。 4. 辦理結案作業中。
13	觀農類	鍾紫韻	建請余瑞港公路 8K 處，原涼亭及景觀步道重新整理，使觀光景點再現案。	1. 電洽東管處確認旨案設施為該處所管養，擬轉東管處。 2. 會勘會議決議：舊步道及涼亭設施因安全考量不予興建，建請提案代表另覓適當地點開闢觀光景點。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4	原行類	鍾紫韻	建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中餐烹飪丙級技術證照課程案。	<p>1. 本所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瑞鄉行字第 1120009692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協助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113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訓練計畫」。</p> <p>2. 另為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112 年度進用 2 名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以協助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p> <p>3. 原民會 112.9.12 原民社字第 11200464433 號於 9 月 25 日召開複審，原民會審核中。</p> <p>4. 花蓮縣政府 112.6.26 府原行字第 1120123228B 號縣府來函說明原民會核定本所 2 名暑期青年工讀生，本所於 112.7.3 與兩名工讀生簽訂契約並於 112.8.31 完成暑期工讀工作，辦理後續核銷中。</p> <p>5. 辦理結案作業中。</p>
15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 420 號前，增設警示路燈，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p>1. 112.07.24瑞穗建設字第1120011482號函訂於112.07.25上午9時會勘。</p> <p>2. 持續辦理中。</p>
16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設置公車停車格，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p>1. 本案訂於112年8月15日辦理會勘。</p> <p>2. 公所依規定劃設公車停車格，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p> <p>3. 列本所 112 年度相關預算施作，爰同意本案簽結。</p> <p>4. 已結案。</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7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段 0002-0000 地號,張清國農路旁排水溝清淤及修復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假現地辦理會勘。</p> <p>2. 112.09.07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4520 號函請縣府協予指導妥處。</p> <p>3. 因迄今尚未獲致回復再於 112.10.24 已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7061 號函請縣府盡速協予妥處。</p>
18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三街重新鋪設瀝青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辦理會勘。</p> <p>2. 會勘紀錄:該路面為部落聯絡道路,建議提報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補助。</p> <p>3. 本案會勘紀錄移原行課提報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p>
19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改善鶴岡村 193 縣道 81k+700 處,排水溝排水不良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會勘。</p> <p>2. 案涉水土保持及縣道 193 之範圍,陳請鈞署(府)協助妥處,水保花蓮分署 112.09.12 農保花治字第 1122075126 號函復,該排水溝係屬 193 縣道之附屬設施,建請洽縣道權管單位。</p> <p>3. 本所遂依上開號函於 112.09.14 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4746 號函再請縣府協助辦理,惟迄今尚未獲致回復。</p> <p>4. 因迄今尚未獲致回復再於 112.10.24 已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7057 號函請縣府盡速協予妥處。</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0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青山一街 67-6 號前，道路排水溝加蓋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辦理會勘。 2. 本案會勘紀錄移原行課提報原民會特色道路計畫。
21	民政類	林玉梅	建請本鄉豐年祭前，於各部落場域徹底環境整潔及加強噴灑藥劑，以杜絕小黑蚊肆虐案。	1. 為因應今年度瑞北掩埋場垃圾轉運事宜，本隊現加強資源回收分類及破袋稽核等相關工作。 2. 視本隊勤務狀況會同各部落協助共同處理豐年祭之環境衛生安全。 3. 已結案。
2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鶴岡村青山段防汛道路，清除堤防旁雜草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辦理會勘。 2. 112.09.08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4540 號函請九河局暨縣府協助妥處。 3. 花蓮縣政府 112.10.06 府建水字第 1120197241 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12.09.26 水九管字第 11253048740 號函表示：本案位置如係維護管理之範圍，約 3 個月定期整理 1 次，…。 4. 因上開函復內容具不確定性，爰本所又於 112.10.20 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283 號函請該九河分署明確告知案地是否確屬其所轄管之範圍，以釐清權責。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美村瑞蓮路與仁愛路路口，汰換反射鏡一面案。	1. 本所將列 112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施作。 2. 施設完成。 3. 辦理結案作業中。
2	觀農課	林玉梅	建請修剪瑞穗及瑞祥村溫泉路路樹案。	1. 查案地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現地會勘，將本案納入本年度綠美化開口契約批次二項下辦理，並擬定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批次二開工 2. 依據福鵬企業社 112 年 8 月 31 日福企字第 1120831 號函及 112 年度瑞穗樹木修剪等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 3. 於 112.08.15 開工，廠商於 112.08.25 完工，經查批次二施作完成。 4. 已結案。
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興泉圳紅橋旁，裝設路燈 1 盞，提供夜間照明，維護鄉民安全。	1. 本案訂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會勘。 2. 持續辦理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溫泉段 525 地號黃文成、黃清江、鄭武舜園旁，濕社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利車輛及農運通行。	1. 本案訂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土地同意書。
2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落近聚會所，新舞鶴段 68、69、69-1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1. 本案訂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會勘。 2. 案涉本鄉新舞鶴段 67 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資訊，本所將另案協予續處。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二字第 11232015660 號函，該筆國有土地部份耕地放租予邱 0 蓉君，另目前尚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4. 國產署花蓮辦事處 112. 10. 18 台財產北花二字第 11232015660 號函復本所，經於 112. 10. 18 以*1120016831*號簽陳因尚有疑慮，再訂於 112. 11. 06 下午 2 時整辦理第 2 次會勘。
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改善奇美村上奇美段 13-1 地號，柯茂盛家前路口之排水設施約 50 公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將另案委請設計監造公司排勘，俾憑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4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公所於瑞美村那魯灣部落聚會所後方，施作排水溝，以防止地面積水，保障族人生命安全。	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會勘。 2. 112. 10. 04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008 號函發會勘紀錄：提案代表於 112. 11. 10 前取得同意書後，將另案委請設計監造公司排勘，俾憑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5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公所於鶴岡村屋拉力段 1055 地號拓寬產業道路。	1. 本案訂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會勘。 2. 112.10.04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074 號函發會勘紀錄，並請提案代表於 112.11.10 前取得同意書。
6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美村民權東路與中強路口，設置安全號誌或減速縣，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1. 112.09.22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5167 號函僅訂於 112.09.27 上午 9 時整會勘。 2. 持續辦理中。
7	觀農類	陳進光	建請公所盡速開放「瑞祥溫泉公園」供鄉親共享案。	1. 本課目前與縱管處辦理溫泉公園之委託管理點交事宜，於程序完備前，則先以簽定委託管理契約方式交由本所管理使用。 2. 俟委管程序完備後本所將與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簽定委託管理契約，由該會進行維護管理。 3. 瑞穗溫泉公園正式啟動之日期擬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 4. 因瑞穗溫泉需釐清事項眾多，尚須研議後續辦理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8	行政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每一季提供代表提議案辦理情形、執行進度與達成率更新版，以利代表瞭解並回應陳情鄉親。	1. 有關代表反映代表提議案執行進度更新緩慢，原為每年兩次定期大會提供列管案件執行進度情形，改為每季提供以利代表瞭解並回應陳情鄉親。 2. 本案業已照會各課室知悉，務必確實執行提議案及更新，俾利本室彙整執行進度，瞭解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3. 已結案。
9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民生街往瑞穗老人館巷道排水溝及雜草。	1. 本案訂於112年9月27日辦理會勘。 2. 本案先請委託設計監造公司排勘，本所謹訂於11210月17日假現地辦理會勘。 3. 陽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於112.10.20以112合陽(瑞)館巷字第112102001號函檢送概算表(4萬2,645元)。
10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中華路與國光北路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1. 112.09.21瑞鄉建設字第1120015171號函僅訂於112.09.25上午10時整會勘。 2. 持續辦理中。
1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中山路與復興街路口，裝設反射鏡1組案。	1. 本案訂於112年10月4日辦理會勘。 2. 本所已施設完成，爰同意本案簽結。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穗農會 童之園旁，富貴路路 面。	1. 本案訂於112年10月4日辦理會勘。 2. 本所已通知縣府派員改善。 3. 已結案。
13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將奇美瑞港公 路旁，上奇美段 0600、0265、0266、 0269、0277 地號內 排水溝疏通案。	1. 本案訂於112年9月28日辦理會勘。 2. 案涉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 局玉里工務段及農業部農田水利會署 花蓮管理處之溝渠，惠請協助妥處。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30 日農水花連字第 1126863280 號旨述地號土地四周並無 本處轄管之農田水利設施，建請逕向 權管機關辦理。 4.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 里工務段 112 年 10 月 17 日東分局單 玉字第 1120075026 號該工務段表示旨 揭路段非管轄現，請本所依權責處理。 5. 將盡速函詢縣府協助處理。
14	原行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穗鄉各部 落，增設原民會無線 網路愛部落 (i-Tribe 網路)案。	1. 查縣府辦理「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 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勞務採購案 」，尚未於本鄉奇美村社置。 2.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愛部落戶 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於本鄉僅奇美 奇美、牧魯棧及拉加善部落有裝設戶 外 WIFI，目前只有村辦公處及文化健 康站有網路，有些鄉親住家較遠訊不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p>佳。</p> <p>3. 為消弭城鄉數位落差提高部落族人使用並增加收訊強度，建請主管機關增設本鄉奇美村及各部落之愛部落無線網路。</p> <p>4. 縣府 112.9.28 府原字經字第 1120195468 號函文請原民會辦理辦理部落無線寬頻服務，縣府亦會針對已建置之部落評估增設，原民會 112.10.6 原民綜字第 1120049550 號函文請縣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無線寬頻服務。</p> <p>5. 辦理結案作業中。</p>
15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村瑞芳路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p>1. 1.112.09.22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5176 號函僅訂於 112.09.25 下午 3 時整會勘。</p>
16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7 鄰梧繞部落，施設擋土牆長約 200 公尺案。	<p>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會勘。</p> <p>2. 112.10.04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063 號函發會勘紀錄，並請提案代表於 112.11.10 前取得同意書後，俾憑辦理勘查紀錄表提報事宜。</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7	觀農類	陳秀珍	鶴岡村花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公室前方產業道路，邊坡塌陷，土壤流失嚴重，請轉陳相關單位會勘改善。	1. 112.09.19瑞鄉建設字第1120015178號函僅訂於112.09.25上午9時整會勘。 112.10.04瑞鄉建設字第1120016069號函發會勘紀錄：案涉梧繞段931、1109、1157、1158及1159地號等共5筆土地（縱管處管理），本所將盡速函文該管理處詢問是否同意辦理產業道路邊坡塌陷修繕事宜。
18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0 鄰 230 號，黃文君宅後方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 2. 本案提案代表同意由其代表建議款辦理施作，本所將另函請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會同提案人現場勘查。 3. 本所訂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現勘。 4. 112.10.06 瑞鄉建設字第 1120016294 函請規畫設計(合陽)公司於 112.10.11 上午 11 時整辦理實地勘察估價。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民享路 60、60-1 號，鋪設水泥路面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 2. 惠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土地同意書。
2	觀農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村近泛舟中心，193 縣道道路兩側擋土牆重新彩繪圖騰案。	1. 經查兩側擋土牆之彩繪圖騰確已斑駁不堪，且當地夜晚昏暗，擋土牆上若有較鮮艷之彩繪，可幫助提高用路人之注意力，提升行車安全，移請相關單位考量重新彩繪擋土牆。 2. 依據 112.10.2 觀海企社字第 1129903966 號函，東管處表示本案之擋土牆彩繪非由該處施作，敬請縣府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3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舊自來水服務處到童之園錢，重新施作改善老舊破損水溝蓋案。	1.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會勘。 2. 本案先請委託設計監造公司排勘，本所謹訂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假現地辦理惠勘。 3. 目前上呈概算表，將函轉提案代表。



致詞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鄉長、黃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組員，大家好！

本屆代表會成立迄今將屆一年，相信各位對於鄉政運作已經多所了解，對於鄉民的需求也有深入的觀察，這意味著對於鄉政建設的期待與為民服務的層次必然隨之提升，因此藉由定期會的召開，正可以檢視鄉公所各項施政、檢驗鄉政績效、表達民眾心聲、反應鄉民需求。

近一年來大家對於吳鄉長的努力與公所團隊的表現自有一番評價，只是時代不斷變化，所有施政必須與時俱進，唯有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才能使人民有切身之感，給予肯定；為了落實鄉政建設，鄉公所對於自行提案與代表建議事項，必須逐一系列管、追蹤，積極重視、落實。

鄉公所團隊在吳鄉長帶領下，雖然資源有限，仍須積極任事，在困境之中尋求奧援，開創新局。公所團隊應嫻熟各項政事、全力以赴，可以預見，自明年度起，隨著各項專案的啟動，公所團隊勢必更加辛苦與勞累，但是為了本鄉的未來發展，這一切都是值得的，辛苦耕耘必然歡欣收割，請大家把握此一發展契機，共同努

力，也期望本會能夠成為最大的支持者，與最有效率的監督者，為鄉民福祉奉獻綿薄之力。

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各位女士先生諸事順利，一切平安。

2023/11/7

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萬德偕同黃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向 貴會表示恭賀，並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萬德上任以來，秉持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精神，致力擴大和深化鄉政建設，讓瑞穗鄉一步步往前邁進，共創身為瑞穗人的光榮感。承蒙 貴會鼎力督導，各項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德在此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以下謹就公所團隊總體施政工作摘要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不吝給予指教。

一、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改善鄉內基礎建設

為強化鄉內建設，萬德自上任後便積極努力的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內容涵蓋道路交通、觀光發展、公共設施等改善及營造，以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打造最美麗的城鄉風貌。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費 2,997 萬元。
2. 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啟用後續作業所需設備」經費 361 萬。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瑞穗鄉溫泉文健站及奇美文健站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900 萬 9 千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 年度各部落聚會所設備購置計畫」經費 240 萬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經費160萬元。
6. 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設備及廳舍修繕改善工程」經費150萬元。
7. 向客委會申請「瑞美運動公園休閒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3,300萬元，第2次修正計畫送審中。
8.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火車站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經費1,000萬元，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後再函送。
9.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鄉內道路改善計畫」經費767萬元，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後再函送。
10. 學校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經費，總經費9,345萬元，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瑞穗國中、小學規劃設計經費142萬8,000元，富源國小改善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請補助。舞鶴及鶴岡國小改善計畫(4,815萬元)，已提送交通部公路局審議中。

二、積極處理延宕及爭議案件，提升機關形象及服務品質

各類爭議，萬德要求公所團隊務必依法辦理、主動解決，避免案件持續延宕，造成本所、委託廠商與諸位鄉親的共同損失。

- 1、111年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火化爐具自110年11月停爐迄今已2年，該工程於今年10月6日完成啟用。
- 2、109年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計畫-扶植產業聚落訟訴案：本案由鄉長二備金支付調解費1萬、廠商違約金15萬4100元、利息5,615元，總計16萬9,715元。
- 3、110年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計畫-扶植產業聚落訟訴案：本案由基本設施維持費支付訴訟費1萬4,563元、利息6萬4,924元，總計7萬9,487元。
- 4、111年瑞穗鄉青蓮段199地號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訴願案：本案

- 於112年7月25日召開準備程序庭，待法院通知開言詞辯論庭。
- 5、111年瑞穗鄉舞鶴東段710、711、712地號土地糾紛案：112年9月7日開言詞辯論庭，112年9月28日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6、111年度路燈維修工程：本案經政風處查核發現廠商未提送施工日誌，請本所依契約衡酌廠商應計罰之違約金，本案將依採購爭訟程序辦理。
 - 7、109年合法房屋證明訴訟案：屋主吳海燕針對本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面積有異議提起訴訟，本案8月16日於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後續依判決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 8、110年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10月16日會同技師公會技師驗收，廣播與監視系統有部分線材與圖說不符，廠商提送同等品規格、效益比較表送審查。10月25日複審，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預計11月3日完成驗收。
 - 9、110年烏楨聚會所新建工程：本案因土石方處理計畫有異動，於10月2日函送縣府備查，縣府建設處核發使用執照時發現電梯許可證已逾期，補正資料於10月31日函送縣府，俟執照核發即可辦理驗收。
 - 10、111年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工程：本案於10月20日申報竣工，經監造公司查驗，尚有部分工項未施作完成，已請承商趕工施作，預計11月3日完成。
 - 11、110年瑞穗溫泉公園鑿井工程：本案原定10月21日開放，惟於簽訂契約時發現，委管契約禁止本所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另縣府水利處於10月18日稽查，告知當初申請溫泉取水量平均1日僅得放流溫泉水1.14小時，並提醒本所不得超抽否則將依法開罰，本案尚需釐清事項眾多，俟與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辦。

三、 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行銷瑞穗繁榮地方經濟

瑞穗擁有豐富知名農特產品，但欠缺整合行銷機制，萬德是農村子弟，最了解農民的辛苦，所以在農業推廣上不遺餘力，萬德上任後便積極規劃並舉辦多場活動，透過市集及展售等方式，推廣在地的農特產品，並行銷瑞穗的鄉村特色。

- 1、112年4月8日「享箭好市集」活動，行銷本鄉優質的箭筍、山蘇等農特產品。
- 2、112年6月11日「穗樂市集」活動，與東管處鐵人三項活動結合，透過音樂會及市集方式，成功的將本鄉在地農特產品推廣給外地的遊客。
- 3、112年7月22日「鳳梨節」活動，這是本鄉首次舉辦行銷本鄉鳳梨的活動，本次活動引起很大的迴響，期待明年能夠擴大舉辦。
- 4、112年9月16-17日「柚見幸福」活動，本次活動帶領本鄉小農北上至建國花市展售鶴岡文旦及農特產品，成功的將小農帶去的農產品都換成現金，活動十分圓滿成功。

四、 加速辦理經費保留案件，避免補助撤銷影響本所財政

本所108-111年保留案共計62件，金額高達2億449萬1,033元，與本年度的歲出預算規模相當(2.2億元)，且補助經費若遭撤銷，則所有經費支出必須由本鄉支應，明細如下。

- 1、108年保留案3件，計215萬1,542元。
- 2、109年保留案3件，計2,969萬3,246元。
- 3、110年保留案7件，計4,608萬1,570元。
- 4、111年保留案49件，計1億2,656萬4,675元。

為避免造成本鄉財政沉重負擔，萬德自上任後便積極督促承辦課室加速辦理，迄今已經完成 46 件共 1 億 1,415 萬元。

但因為保留金額龐大，相當於本年度要執行 2 個年度(4 億)的經費預算，對本所現有的人力來說十分困難，因此影響到各位代表建議案的進度，萬德在此深深一鞠躬，向各位代表致上最高的歉意。

後續未完成的案件已經督促公所團隊加班趕辦，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及鼓勵，使萬德及公所團隊得以成長，讓瑞穗鄉得以成為健康、快樂的幸福鄉，萬德在此代表公所團隊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並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恭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鄉長 吳萬德 謹上



各課室工作報告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一	自治及防災業務	1.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112 年 8 月至 9 月蘇拉及海葵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3. 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 每月召開村幹事會報落實村業務交流。 5. 持續辦理各村公共設施損修查報。 6. 持續辦理 112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相關業務。 7. 持續辦理 112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相關業務。 8. 辦理 112 年度村鄰長政令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9. 持續籌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業務	
	二	國民教育	1. 協助鄉內各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生返校復學。 2. 贈送畢業禮品共計新臺幣 1 萬 8,163 元。	
	三	圖書館管理	1. 辦理客委會客家文化發電機計畫補助申請。 2. 辦理 112 年度語文競賽圓滿完成。 3. 辦理 112 年度閱讀推廣計畫及圖書館設備升級。 4. 購買圖書館書籍 7 萬 3,587 元。	
	四	宗教禮俗	1. 持續辦理寺廟變更異動登記工作。 2. 112 年 6 月舉辦瑞穗鄉端午節包肉粽大賽活動。 3. 112 年 7 月補助 112 年東方天上聖母促進發展協會「112 年度恭祝東方天上聖母聖誕千秋遶境祈福文化暨愛心白米捐贈弱勢家庭活動」。	
	五	調解業務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受理 15 件，成立 8 件。	
	政	六	徵集及徵兵及後備軍人管理	1. 徵集各軍種兵科常備兵入營工作： (1) 陸軍 4 梯次 10 人。 (2) 補充兵 0 梯次 0 人。 (3) 替代役 0 梯次 0 人。 2. 辦理役男抽籤通知 5 件。辦理免役證明書發放 1 件。辦理役男徵兵體檢 14 人。發放役男體位通知書 7 件。 3. 辦理因傷殘官兵慰問金發放-中秋、端午慰問金 2 名，共計 9 萬 2,000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七	地政業務	1. 配合縣府地政系統稽核 2 次(112 年 4 月至 6 月及 112 年 7 月至 9 月)。 2. 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共計 24 案，違規 3 案。	
	八	民防業務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	
	九	收容業務	1.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開設收容所收容 22 人。 2.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開設收容所收容 17 人。 3. 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開設收容所收容 25 人。	
	十	環境衛生	1. 清運家用垃圾及回收物，分類後處理及變賣。 2. 定期清掃全鄉主要道路髒亂點整理，支援公墓及道路除草。 3. 持續取締違規廣告物及無牌照車輛。 4. 持續辦理瑞北垃圾掩埋場環境監測工作及水汙染防治許可檢測。 5. 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及「垃圾轉運」宣導相關工作。 6. 辦理家鼠防治工作。 7. 協助流浪犬隻捉捕及清理。 8. 辦理 112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 9. 辦理 112 年度全鄉小黑蚊清消作業。 10. 辦理 112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工作。 11. 協助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10 月小犬颱風... 風災緊急搶修、復原相關工作。 12. 辦理 112 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3. 各機關、各課室協助及處理民眾陳情相關事項。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一	文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模範母親評選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並推派瑞穗村模範母親－黃碧霞女士代表本鄉接受縣府模範母親表揚；瑞穗鄉公所則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模範母親暨績優社區表揚活動圓滿落幕。 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鄉內 5 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推派瑞祥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鄉參加 5 月 30 日縣級評鑑假瑞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度 6 月 12 日辦理模範父親評選並推派瑞穗村模範父親－甯友明先生代表本鄉接受縣府模範父親表揚；瑞穗鄉公所則於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圓滿落幕。 協助辦理鄉內捐血活動(每偶數月之 25 日)。 辦理 112 年度鄉內社區、社團及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19 件，總計新臺幣 51 萬元。 辦理 112 年度鄉內各國中、國小縣級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共 33 件，總計新臺幣 7 萬 2,600 元。 辦理 112 年度上級補助鄉內各社區、社團、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8 件，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 協助辦理花蓮縣政府「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瑞穗代表隊參賽事宜，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開幕。 	
	政	十二	社會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核發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98 萬 5,088 元。 辦理核發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278 萬 7,920 元。 辦理核發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204 萬 4,167 元。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120 場次，112 年度已辦理 110 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三	全民健保	1. 辦理全民健保第 5 類(低收入戶)轉入 17 筆，轉出 2 筆，共計 19 筆。第 6 類(一般民眾)轉入 54 筆，轉出 32 筆，共計 86 筆。 2. 辦理全民健保分期案件共計 1 件。																													
	十四	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	112 年 05 月至 112 年 10 月，老人申請共 1233 人次計 42 萬 5,862 元，身心障礙者申請共 218 人次計 7 萬 1,512 元，總計 1451 人次，49 萬 7,374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份 月份</th> <th>老人</th> <th>身心障礙者</th> <th>月份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 05 月</td> <td>270 人次 90,641 元</td> <td>42 人次 12,442 元</td> <td>312 人次 103,083 元</td> </tr> <tr> <td>112 年 06 月</td> <td>265 人次 94,104 元</td> <td>51 人次 21,091 元</td> <td>316 人次 115,195 元</td> </tr> <tr> <td>112 年 07 月</td> <td>248 次 82,404 元</td> <td>39 人次 12,726 元</td> <td>287 人次 95,130 元</td> </tr> <tr> <td>112 年 08 月</td> <td>219 人次 69,232 元</td> <td>30 人次 11,203 元</td> <td>249 人次 80,435 元</td> </tr> <tr> <td>112 年 09 月</td> <td>231 人次 89,481 元</td> <td>56 人次 14,050 元</td> <td>287 人次 103,531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33 人次 425,862 元</td> <td>218 人次 71,512 元</td> <td>1451 人次 497,374 元</td> </tr> </tbody> </table>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2 年 05 月	270 人次 90,641 元	42 人次 12,442 元	312 人次 103,083 元	112 年 06 月	265 人次 94,104 元	51 人次 21,091 元	316 人次 115,195 元	112 年 07 月	248 次 82,404 元	39 人次 12,726 元	287 人次 95,130 元	112 年 08 月	219 人次 69,232 元	30 人次 11,203 元	249 人次 80,435 元	112 年 09 月	231 人次 89,481 元	56 人次 14,050 元	287 人次 103,531 元	總計	1233 人次 425,862 元	218 人次 71,512 元	1451 人次 497,374 元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2 年 05 月	270 人次 90,641 元	42 人次 12,442 元	312 人次 103,083 元																													
112 年 06 月	265 人次 94,104 元	51 人次 21,091 元	316 人次 115,195 元																													
112 年 07 月	248 次 82,404 元	39 人次 12,726 元	287 人次 95,130 元																													
112 年 08 月	219 人次 69,232 元	30 人次 11,203 元	249 人次 80,435 元																													
112 年 09 月	231 人次 89,481 元	56 人次 14,050 元	287 人次 103,531 元																													
總計	1233 人次 425,862 元	218 人次 71,512 元	1451 人次 497,374 元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一	出納業務	1. 按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保管品月報表」、「公庫及專戶差額解釋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編造員工薪資清冊，發放員工薪資。 3. 辦理所得扣繳、公保、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其他支付作業。 4. 開立公庫支票，執行後續匯款、轉帳、繳款作業。	
	二	公產業務	1. 帳管鄉有土地 778 筆、面積 19.700301 公頃。 帳管縣有土地 26 筆、面積 12.284651 公頃。 帳管國有土地 524 筆、面積 46.295937 公頃。 2. 收取 112 上期(1~6 月)67 筆(面積共計 2.7633 公頃)鄉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17 萬 4,250 元整。 3. 財產帳務異動處理，說明如下：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增加 3 筆(瑞良段 1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屋拉力段 1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舞鶴段 1 筆舞鶴國小)。 4. 按年或半年編製「公有非公用住宅用地之面積年報表」、「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縣府財產分類統計表」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三	財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或按季編製「特別預算收支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請領統籌分配稅款。 3. 每日辦理各項稅款、暫收款、計畫型補助款及代收各項款項登記。 4. 彙編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 113 年度歲入總預算。 	
	四	稅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徵各項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稅：按月編製徵收底冊送地方稅務局備查，及積極輔導申報人利用網路申報計 49 件，徵起 71 萬 8,725 元整。 地價稅：徵起 6 萬 1,251 元整。 房屋稅：配合徵期並協助民眾補單，徵起 940 萬 6,501 元整。 娛樂稅：徵起 11 萬 5,772 元整。 遺產及贈與稅：徵起 176 萬 9,389 元整。 2. 全功能櫃台服務：透過與地方稅務局連線，提供線上即時服務，服務件數計 803 件。 3. 受理個人綜合所得稅：服務件數計 117 件。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一	道路橋梁	<p>1. 花 64 線 0918-6K+600 震災-路基下陷災害修復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610 萬 1,000 元，已完工，勞務驗收簽辦中，工程決算中，預計 112 年 11 月 15 日結案。</p> <p>2. 莎颱風花 64 線 16K+600 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580 萬 9,000 千元，施工中。</p> <p>3. 尼莎颱風花 64 線 6K+630 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15 萬 5,000 千元，待林務局核准後施工。</p> <p>4. 111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勞務決算驗收中，預計 112 年 11 月 15 日結案。</p> <p>5. 瑞穗鄉 112 年度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210 萬元，施工中(共 2 批次，第 2 批次施工中)。</p> <p>6.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625 萬元，辦理擴充中，尚有 2 件工程未完工，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申報完工。</p> <p>7.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336 萬元，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申報完工。</p> <p>8. 112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施工中，現正辦理擴充，預計 112 年 11 月 15 日申報完工。</p>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p>9. 瑞穗鄉奇美文建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款：未知，因工程性質皆為道路改善，擬與「瑞穗鄉奇美文建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併案發包，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簽辦事宜，俟原行課確認經費後，職賡續辦理，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p> <p>10. 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802 萬元，因工程性質皆為道路改善，擬與「瑞穗鄉奇美文建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併案發包，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簽辦事宜，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p> <p>1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60 萬元，因工程性質皆為道路改善，擬與「瑞穗鄉奇美文建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併案發包，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簽辦事宜，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p> <p>12. 花蓮縣 112 年度議員建議興辦瑞穗鄉各項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18 萬 8 千元，職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簽辦辦理建議議員與本所委託規畫設計廠商會勘確認工項陳核程序中，俟簽辦完成後賡續辦理，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p>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二	水保水利	<p>1. 112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2 萬元，施作中(履約期限: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現承辦人:林語緹)</p> <p>2. 112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工程款：新台幣 140 萬元，112 年 10 月 11 日已驗收完成，決算中。</p> <p>3. 瑞穗鄉瑞穗村新生路 14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整，尚覓尋於補助經費內有關水利設施改善方案，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簽辦變更計畫賡續執行，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p> <p>4. 溫泉路三段區域排水溝 工程款：新臺幣 37 萬 5,273 元整。 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開標。</p> <p>5. 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37 萬 5,273 元整 本案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22 日，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前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施作地點重新會勘，目前彙整資料中，俟完成後即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p>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三	建築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643 萬元整，驗收中，預計 11 月底前報決算。 2. 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工程款：4,066 萬 7,500 元，驗收中。 3. 瑞穗鄉烏楨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772 萬元整，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計 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正式驗收。 執行中。(現承辦人:林語緹) 4. 112 年度瑞穗鄉鄉內砍草等環境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48 萬 850 元整，第一批次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驗收，目前製作決算書中，俟完成後即辦理簽結。 5.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設施設備及廳舍修繕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90 萬 5,411 元整。 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開標。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四	委測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穗鄉公所建築、景觀及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2. 瑞穗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執行中(縣都委會審查中)。 3. 掃叭頂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80 萬元，執行中。 4.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5.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2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6. 瑞穗鄉 112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7. 屋拉力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整體規劃設計案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8. 鵲檣棧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9. 瑞穗鄉立圖書館建物合法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46 萬， 俟民政課陳報相關計畫書之上級機關審查意見與首長、相關課室意見討論再行辦理，執行中。 (現承辦人:林語緹)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五	都市計畫	1. 都市計畫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 1 件。 (2) 填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務統計年度報表：每年上半年度。 (3) 清查都市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之土地。 2. 各項證明開立計 51 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2 件；建築房屋未損(妨)壞公共設施勘查 5 件；建築物證明 8 件；暫時接水接電 6 件；無現有農舍證明 0 件。 3. 違建查報業務計 10 件：法院囑託案件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案 3 件；縣府及民眾檢舉信函 7 件，協助審計室查核案件 0 件。 4. 工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標示抽查：季報。 (2)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巡查。 5. 其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季報上網填報。 (2) 協助玉里地政辦理更正編定業務。 (3) 協助清查並填報人行道、自行車道資料季報 (4) 房地清查盤點 	
	六	路燈管理	1. 112 年度瑞穗鄉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新臺幣 360 萬元，施工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	一	農情調查	1. 本鄉 112 年 2 期作水稻種植面積約 268.6 公頃。 2. 辦理 112 年 2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受理農民戶數 314 戶，土地筆數 547 筆，申請面積 164.6 公頃。 3. 受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受理農民戶數 526 戶，土地筆數 1301 筆，申請面積 444.7 公頃。 4. 受理農業肥料資材補助： 核定農民戶數 710 戶，核定面積 1524 公頃，兌換肥料 9583 包。	
	二	植物保護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工作，防疫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6,000 元，經費已用罄，辦理核銷中。	
	三	農政業務	1. 核(換)發、轉讓農業機械使用證 25 件。 2. 核(換)發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53 件。 3.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 8 件。 4.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88 件。	
	四	產銷班業務	辦理 112 年 4 月 8 日蔬菜產銷班第 7 班辦理「享箭好市集」，籌備會議及推廣活動。	
	五	水土保持	1. 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10 件。 2. 112 年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無廠商投標，取消本年度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改以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統籌辦理。 3. 辦理超限利用查報作業 0 件。 4. 辦理 112 年度第 4~10 期，山坡地範圍疑似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 35 件。 5. 小花蔓澤蘭收購 18 噸經費 16 萬 3,543 元整，收購辦理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	六	造林業務	1. 無償苗木配撥申請補植 6 件。 2.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檢測，面積 1.61 公頃。 3. 平地造林檢測完成，面積 92.94 公頃。 4. 超限造林檢測完成，面積 9.65 公頃。 5. 辦理全民造林檢測，面積 11.04 公頃。	
	七	牧場登記及補助	1. 畜牧場綠能設施設置太陽能板 1 場 2. 畜禽飼養登記停養展期 1 場。 3.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換發 1 場。 4.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變更登記 1 場。	
	八	畜禽調查	1. 辦理畜禽季統計調查 2 次，共 64 場。 2. 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1 次，共 11 場。 3. 辦理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共 10 場。 4. 辦理神豬飼養訪視 6 場。 5. 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申請共 14 件。	
	九	畜禽疾病防治及野生動物	1. 家畜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158 場次。 2. 家禽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26 場次。 3. 辦理鹿隻牛結核病試驗共 1 場。 4. 野生動物捕捉及救傷案件共 4 件 5. 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申請共 1 件。 6. 通報狂犬病陽性鼬獾咬傷民眾案件共 1 件。	
	十	寵物管理	1. 花蓮縣免費犬貓三合一絕育活動 4 場共 90 隻。 2. 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 21 場，共注射 1093 隻。 3. 寵物除戶、協尋、轉讓及死亡屍體處理共 10 件。 4. 遊蕩犬檢舉案件 4 件共 14 隻。 5. 犬隻攻擊案件共 2 件。	

花蓮縣瑞穗鄉公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	十一	觀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北鐵馬驛站」與「瑞穗遊客中心」持續維護管理。 2. 由縱管處施作之「瑞穗溫泉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3 月 15 日驗收完成，縱管處於 7 月 13 日辦理瑞穗溫泉公園啟用典禮，後續將由縱管處羅山管理站與本所辦理移撥作業，經電洽承辦人表示需由本所向縣府提出移撥申請，目前尚在辦理相關作業。 3. 「穗樂市集」活動於 6 月 10 日(六)圓滿完成，結算金額為 38 萬 8,726 元。 4.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第二期)」提案修正計畫已於 8 月 15 日送縣府進行審查。 5.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溫泉區自行車道(花蓮 11 自行車道)、花蓮縣瑞穗鄉瑞穗車站-富源舊鐵道賞櫻自行車道(花蓮 11-1 自行車道)、花蓮縣瑞穗鄉花 55 自行車道(花蓮 11-2 自行車道)、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牧場自行車道，共計 4 條自行車道路線，於 6 月 12 日與縱管處依設施移交清冊清點確認，縱管處以贈與方式無償移轉予本所自行運用。 6. 「112 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活動於 7 月 22 日(六)辦理完畢，結算金額：21 萬 6,771 元。 7. 「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活動已於 9 月 17 日(日)辦理完畢，活動結算金額為 51 萬 3,000 元整。 8. 「112 年瑞穗鄉聖誕暨歲末聯歡晚會」預計於 12 月 22 日辦理，活動經費預計為 125 萬元。 	
			農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	一	部落事務及文教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鄉各部落事務組長及婦女幹部改選或續任案，由部落選舉送本所初審，層轉花蓮縣政府核定，計 17 個部落。 2. 辦理本鄉部落事務組長會議，平均每月 3 場次，計 18 場次。 3. 112 年 5 月 13 日辦理沓都法嗨瑞穗豐收季活動，計畫獲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合計 200 萬元整，計族人及鄉民約 2 千人參加。 4. 辦理 112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作業，計 1,976 件民眾申請案，補助金額 73 萬餘元，申辦率 65.5%。 5. 112 年 6 月 26-28 日辦理本所「文化交流與參訪活動」至原住民委員會、立法院及礁溪鄉公所，爭取部落建設經費及習取觀光推展等經驗。 6. 112 年 8 月 5-21 日配合參與本鄉 16 個部落辦理豐年祭活動，並協助部落申請縣府文化發展基金經費，核銷層轉完竣。 7. 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本期計提供 2 名青年返鄉工讀機會。 8. 爭取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增置各部落聚會所音響、桌椅等設備設施合計增撥 240 萬元，已完成會勘估價，預計年底前採購及施作完成。 9. 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防詐騙等宣導說明會，計 6 場次。 語推人員：語料採集計 6 則(各 2 小時訪談)，協助本鄉幼兒園推動幼兒族語情境式教學每週 3 小時，協助機關族語推動復振工作共計 38 小時，協助原住民家庭族語推動共計 18 小時，協助部落及社區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共計 20 小時，協助教會推動族語發展在富源教會、瑞北教會、自強教會共計 28 小時。 	
			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二	文物館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豐盛的餐桌-飲食文化特展，原定活動期間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展延至 9 月 30 日，假本鄉原創館開放參觀及配合導覽。 2. 辦理館校合作，祭儀飲食文化導覽教育推廣活動，5 月 17 日與舞鶴國小合作，5 月 30 日與鶴岡國小合作，計 2 場次。 3.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綠意編織·美式漁網再生之旅」技藝研習活動。 4. 112 年 9 月 27 日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原創產業館合作辦理「常設展系列工作坊」。 5. 112 年 10 月 14 日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原創產業館合作辦理「原文館聯合教育推廣活動-向大地點餐」。 6. 辦理奇美文物館耐震詳評案，經縣府核發補助，計 30 萬 3,000 元整，以共約方式於 112 年 6 月辦理詳評，7 月完成評估驗收，送交花蓮縣政府層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提報建議施作方案。工程會 10 月 16 日核定同意增加復建工程經費款 572.7 萬元，工期至 113 年 6 月。 7. 112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阿多瀾部落 Komoris(河祭)、Ilisin(豐年祭)調查研究計畫，透過訪談及拍攝阿多瀾部落豐年祭的流程，收集並分析豐年祭祭儀意義。規劃於瑞穗原創館辦理「no'ATO1 a laLAN-阿多瀾」瑞穗鄉阿多瀾部落主題展，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住				
民				
行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三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查註有無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計 <u>81</u> 筆。 2. 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計 <u>67</u> 筆。 3.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會勘計 <u>191</u> 筆土地。 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筆數計 <u>42</u> 筆、退件筆數計 <u>40</u> 筆。 5.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會勘計 <u>45</u> 筆。 6. 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 <u>70</u> 筆、公告分配現地會勘計 <u>10</u> 筆。 7. 辦理 112 年 5 月至 10 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計 <u>9</u> 場。(<u>8</u> 場土地審查會、 <u>1</u> 場調處) 8.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u>99</u> 筆。(他項權利: <u>29</u> 筆、無償取得: <u>70</u> 筆)、公告分配 <u>10</u> 筆、撥用土地 <u>4</u> 筆。 9. 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計 <u>21</u> 筆。 10. 112 年度第 4、5、7、8 批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核定筆數計 <u>15</u> 筆。 11. 112 年度頒發權狀共計 <u>63</u> 筆(頒狀儀式 39 筆、自行領取 <u>24</u> 筆)。 1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案件釐正工作。 	
住				
民				
行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四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 17 件，核撥 12 萬 6,000 元整。 2. 協助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案，計 10 件。 3. 每月訪查轄內 11 處文健站之行政業務督導及照顧服務員甄選等相關事宜。 4. 協助花蓮縣政府處遇轄內 2 處文健站勞資爭議及核銷事宜。 5. 急難救助個案福利資源轉介、聯合訪視等社會福利諮詢案，計 6 件(瑞穗原家中心、長照及衛生所、吉安鄉公所)。 6. 112 年 5/5、6/2 協助文健站專管中心辦理宜花東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共識會議及照服員「預防及延緩失能教育訓練」計 240 人。 7. 協助轄內瑞良、娜魯灣、瑞北、富源、富民社區文健站 7/6~7/7 之查核評鑑。 8. 112 年 7 月 29 日(六)辦理原住民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初階班，參加人數 40 名；10 月 12 日(四)進階班，參加人數計 20 名。 9. 預定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辦理 112 年度瑞穗鄉長青運動會暨文化健康站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10.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及廁所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繕 申請戶數 27 戶 核定戶數 17 戶 (2) 建購 申請戶數 4 戶 核定戶數 4 戶 (3)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 核定戶數 11 戶。 	
住				
民				
行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	五	產業經濟業務	1. 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kohkoh 產業永續計畫」包裝設計、農產品檢驗、影片拍攝、上架推廣： (1) 地方說明會 2 場。 (2) 產品包裝設計 20 項(包裝提盒、貼紙、三封袋、餐食券、小旅行海報…等)。 (3) 產品包裝印刷 9,120 項(包裝提盒、工藝品紙盒、黑糖+咖啡+茶葉三封袋、手冊、提醒小卡、餐食券、瑞穗小點+茶+咖啡紙封)。 (4) 影片拍攝 4 支 (5) 食品檢驗 7 大項 40 樣 2. 受理原創產業館場地租借 10 次、合辦 2 次 3. 扶植原民攤商參與 4 次市集計 45 攤	
	六	原住民工程	1.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設計完成： (1)「鵲櫓棧聚會所規劃設計」，完成 3 場次部落說明會，廠商依部落需求規劃設計送審中。 (2)「屋拉力聚會所規劃設計」，完成 3 場次部落說明會，廠商依部落需求規劃設計送審中。 2. 111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已辦竣： (1)「娜魯灣文健站」，經費計 100 萬元整。 (2)「瑞北部落文健站」，經費計 100 萬元整 3. 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核定： (1)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計 802 萬元整。 (2)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 199 萬元整。 4. 112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娜魯灣文健站」經費計 30 萬元整，規劃設計中。 5.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及執行計畫核定經費 160 萬元整，規劃設計中。	
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政	行	一	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05月至112年10月交付檢核列管案件共計88件，其中議員建議案4件、代表會提案80件、人民陳請案件4件。 為加速公文處理，每日稽催逾期案件，每月管考公文時效及不定期抽檢公文，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文書及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工作並定期查催公文處理情形，112年05月至112年10月20日止受理收文計有7,972件，發文計有3,213件。 持續辦理本所檔案銷毀工作。 持續辦理提升本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作業。 	
		三	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立法律僱問合約，提供本所各課室專業法律諮詢。 定期將司法週刊放置服務台，供民眾參閱。 	
		四	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提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資訊便民服務效能。 持續辦理本所全球資訊網及 Fackbok 粉絲專頁更新與維護業務。 行動服務暨通訊平台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報修服務，112年05月至112年10月20日止，線上報修-路燈報修查報件數為76件。 持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C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政	行	五 庶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事宜。 2. 按時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及辦理財物減損事宜，並填報財產報表。 3. 定期盤點本所財產及物品。 4.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暨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各項管理業務。 5. 持續辦理本所辦公廳舍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六 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本鄉數位無線電視收訊改善站【舞鶴站(由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建置，目前由中國電視公司維護管理)與瑞美站(由本所建置，目前俟數位發展部統一辦理例行性管養維護採購作業)】設備管養維護作業。 2. 為改善本鄉偏遠村落居民交通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經費補助，執行本鄉幸福巴士營運工作，造福鄉民。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主	一	歲計業務	1. 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2. 編製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3. 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二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 (1)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2)預付款、墊付款、代收款、保管款等，依規定簽請承辦課室清理。 2. 報送各類會計報表： 各種會計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編製，並報送縣府及審計機關。	
	三	統計業務	1. 辦理花蓮縣政府交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本期間(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計辦理： (1)人力資源調查 144 戶。 (2)受雇人員薪資調查 15 戶。 (3)職類別薪資調查 4 戶。 (4)家庭收支調查 0 戶。 (5)汽車貨運調查 5 戶。 (6)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0 戶。 2. 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相關統計法規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之實際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計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 事	一	任免遷調	1. 調出含離職：9 人。 2. 調進合約僱：7 人。 3. 辦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 3 次。 4. 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 5 次。 5. 辦理任用、銓審作業 10 人次。 6. 辦理實務訓練期滿請證作業：4 人 7. 辦理試用期滿作業：1 人。 8. 辦理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作業：1 人	
	二	考核獎懲	1. 辦理獎懲作業，計嘉獎 108 人次。 2. 辦理 111 年年終考績審定通知書核發作業。 3. 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第 2 次(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作業。	
	三	訓練進修	1. 配合縣府及訓練機關辦理薦送訓練研習 35 人次。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3 場次。 3. 辦理讀書會 5 場次。	
	四	退休照護	1. 辦理退休人員(含遺族)22 人，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合計 276 萬 8,376 元。 2. 辦理三節(端午、中秋節)慰問金 30 人，計 6 萬元。	
	五	福利津貼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計 8 人，計 8 萬 2,300 元。 2. 辦理結婚補助 1 人，計 4 萬 0,980 元。 3. 辦理喪葬補助 1 人，計 16 萬 3,488 元。 4. 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4 人。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	六	休閒文康	1. 辦理 112 年 4-6 月、7-9 月慶生會活動，計經費 9 萬 6,800 元。	
	七	人事資料	1. 按月傳輸報送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人事異動資料及人力資源統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無誤。 2.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縣府報送各項人事資訊統計報表。	
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立 鄉	一	行政業務	1. 加強親師溝通及提昇教學品質，每月定期召開園務會議並辦理親師座談會。 2. 辦理教保人員參加進修研習課程 18 小時。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及學雜費補助共計新台幣 61 萬 3,292 元整。 4. 辦理 112 學年度校園內安全設備檢修。 5. 園所辦理每周三安全教育衛生保健性平教育。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	
	幼 兒 園	二	兒童保育	1. 112 年 5 月 1 日辦理幼兒校外教學活動。 2. 112 年 5 月 9 日辦理幼兒節能教育故事巡迴動。 3. 112 年 5 月 8~12 日辦理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 4. 112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期末成果發表會活動。 5. 112 年 8 月 3 日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教學卓越或優質幼兒園參訪」。 6. 112 年 9 月 21 日辦理校園安全緊急逃生演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一	火化場	<p>1. 本期間火化人數及收費： 本鄉籍逝者計 53 人，共 29 萬 4,000 元 外鄉籍逝者計 6 人，共 3 萬元 (火化全免共七位) 小計：火化 59 人，收費共 32 萬 4,000 元。</p> <p>2. 辦理委託代火化業務(112 年 4 月 18 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小計：46 人 合計：火化 53 人，收費 32 萬 4,000 元</p>	
	二	納骨堂	<p>本期間納骨人數及收費：</p> <p>1. 本鄉籍逝者： (1) 1 樓計 4 人，共 12 萬元。 2 樓計 2 人，共 5 萬 6,000 元。 3 樓計 2 人，共 5 萬元。 (2) 1 樓(骸)計 2 人，共 9 萬元。 2 樓(骸)計 2 人，共 8 萬 3,600 元 3 樓(骸)計 6 人，共 22 萬 2,000 元 小計：18 人，收費共 62 萬 1,600 元</p> <p>2. 外鄉籍逝者： 3.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0 人，共 0 元。 4. 逝者納骨塔暫放：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納骨塔暫放申請(暫放新增及暫放展延，計 63 人)期間新增暫放 13 人，暫放展延 50 人， 小計：16 萬 5,000 元。 合計：入塔 34 人，收費 78 萬 6,600 元。</p>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三	公 園 化 公 墓	本期間埋葬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計 1 人，共 1 萬元。 2. 外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3. 其他公墓已公告禁葬 合計：埋葬計 1 人，收費共 1 萬元。	
	四	公墓起掘	本期間起掘人數及收費： 1. 公園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2 人，共 1 萬元 2. 其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13 人，共 6 萬 5,000 元。 3. 其他公墓申請風水塔移出逝者計 7 人，共 3,500 元。 合計：起掘計 22 人，收費共 7 萬 8,500 元。 墓 政 總 計：119 萬 9,100 元	
	五	市 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44 萬 460 元	
	六	商 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29 萬 2,020 元	
			本期間本管理所總收入為新台幣 193 萬 1,580 元	



鄉政總質詢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08 日)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各位同仁；鄉公所鄉長、秘書，以及各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首先請鄉長，鄉長早安。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代表的建議案都是民眾所託，本代表會全體代表都盡心盡力為民眾解決困難，事務繁雜，只因沒有取得同土地同意書就結案了，這個問題還需要代表重新提案嗎？因為事情還是沒有解決嘛！在我們的施政報告後面，我們代表提案的部分，大部分都把我們結案掉了！因為沒有取得土地同意書，甚至還有一點限制時間，限制時間要取得同意書；如果說要限制時間的話，是不是我們也可以限制公所，什麼時候應該要施工完成？不應該是用限制的時間，讓我去取得同意書，對不對？有一些民眾可能不在，或是取得有一些困難點，應該要給代表，或是民眾多一點時間，去處理這個區塊，對於這個，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秘書黃美媛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個部分我跟代表回應一下，因為這個公文他有處理的時效，所以我們訂這個日期，是因為要讓這個

案子結案。在建設課方面，他們要結案的話，會請代表簽一個同意書，他們才會辦理結案，但是代表如果不同意結案，我們就不會結案。

又問：我知道，因為也有找到我。因為我想當初建設課的承辦也好，課長也好，跟我們說的是說，希望代表可以幫個忙，先讓他們結案掉，不然的話可能上面盯的比較緊，那表示我們鄉長跟秘書都有在做事。那希望說，若說要先結案也沒有關係，是不是說再另案，再把它做資料起來，不要讓這些案就沉入海底了，好不好？

鄉長吳萬德答：對，因為如果同意書沒有來，我們就先結案，往後再來處理。

又問：我希望說代表的提案，同意書的部分，其實有時候可以大家一起努力啦，如果真的做不到，我們再來把他結掉；真正拿不到的，或者是不同意的話，我們確實把它解決掉這樣子

又答：先結，下一波有的話，我們再提案解決。

又問：秘書先請回。鄉長，看到你的施政報告中，除了應該要做的基礎建設之外，處理舊案與保留案件處理之外，仍屬公所應該盡的職責，必需要特別加強，民眾更想要知道的是，瑞穗鄉未來的願景。在施政報告第4頁有看到，有想要推廣在地農特產和行銷區塊，但是所列都是本年度辦過的活動，就是

以往每年都辦過的同樣的活動；並非活動都有益處啦，但是辦理活動應該要有目標，而不是找一堆攤商來擺一擺市集，就好像有做事了。請問鄉長，一昧的辦理活動的益處為何？是為了推廣，還是有其他的目的？

又答：因為我們提供在地的產品，需要拿出我們本鄉在地的特色，才能夠把產品推銷出去，你知道嗎？

又問：就是為了要推廣我們的農產品嗎？

又答：是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要辦理一些活動來推廣。

又問：很感謝鄉長。另外要給鄉長一個建議，我希望我們在辦完這些活動之後，可以更長期的，來推廣我們的農特產品。因為我們這邊有很多的東西，其實都會有滯銷的問題，不管是文旦也好，鳳梨也好，我們常常都會碰到滯銷的問題；那我們要怎麼樣幫助農民，將產品推銷出去，要怎麼樣解決這個滯銷的問題，請鄉長還是要費心一下，多想一點。另外施政報告中，除了說明期間的施政成果之外，未來如何推展也是重點啦。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大部分都是各課室的例行業務，請公所要重視送到代表會來的所有報告，以不負全鄉人民的期待。鄉長，你對於這次施政報告的內容，你還清楚嗎？

又答：清楚。

又問：鄉長，你未來的方向在哪裡？可不可以給我們了解到，讓我

們可以一起努力？

又答：代表，我們瑞穗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孕育出最優質的農特產品，萬德上任後便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努力推廣、行銷本鄉的農特產品，像是茶、咖啡、箭筍、文旦及鳳梨，……

又問：不好意思，鄉長，我希望說你能夠自己回答，好不好？不用念草稿，簡單回答就好了。就是說你希望，未來瑞穗鄉應該走往哪一個方向，我們未來的願景在哪裡？鄉長的方向在哪裡？我們公所要努力的目標是什麼？要給我們知道，也要給我們瑞穗的鄉親了解說，我們要往哪一個方向，大家一起努力，對不對？大家才有辦法繼續支持、認同鄉長，是不是？也就是說，鄉長未來是要把建設擺第一，還是觀光擺第一，還是說，把我們的農特產品擺第一、農民擺第一，還是什麼，可能有一個方向？鄉長，你未來還有3年，後續有沒有規劃說我們瑞穗鄉，在你的帶領之下，應該往哪個方向衝出去？

又答：代表，目前我們在觀光、建設、文創，還有農產品的東西，我們會去進行。

又問：為什麼今天我會問這個問題？鄉長也知道，我這次有到立法院去開記者會；我問你，針對這件事情，請問鄉長你有什麼想法？我想這個跟我們瑞穗，所有的文旦柚農都息息相關，希望我們公所也可以特別去重視。

又答：確實我們的文旦柚的產量也是很多，如果沒有一個配套，我們是沒有辦法去解決這麼大的問題。

又問：要怎麼配套，要做什麼配套？你們有配套措施嗎，我們公所有沒有準備好配套措施？要去應付……今年文旦過去了嘛，明年呢？明年怎麼辦？明年還是滯銷怎麼辦？我們公所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就是你準備說……，今年有沒有我們的農民跟鄉長陳情？有沒有？

又答：他們來陳情是說賣不掉啦。

又問：賣不掉啦，滯銷嘛！對不對？量太大了，那鄉長你有什麼想法？對我們的柚子每一年這樣子滯銷，每一年都得依靠補助，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規劃嗎？

又答：我們的規劃也需要跟農糧署那邊接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方向嗎？當然一定要跟上級單位去做協商，可是你要有一個目標啊，你要準備一個目標，才可以去跟人家談啦，不可能等人家要來跟你談了，才來定你自己的目標。11月20號我們的農糧署副署長要過來，那我們公所準備跟他說什麼？

秘書黃美媛答：跟代表報告一下，文旦滯銷的問題由來已久；因為文旦生產過剩，那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提昇文旦的附加價值。我們已經有在尋求，是不是有一些加工廠商，可以跟我

們配合，另外，在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幫農民爭取。

又問：爭取什麼？

又答：就是文旦如果滯銷，大果的補助，是不是可以平均的分攤給每一個農民，而不是只針對產銷班的部分。

又問：我在這邊大概給你們了解一下。我們這一次上去召開這個記者會，主要是提出三大訴求。第一個，就是廢園補助，希望可以做廢園補助，然後把金額提高；第二個，是希望可以做運銷補助，因為我們花東沒有高速公路，運費普遍都比其他縣市還要高，那我們的競爭力自然會輸給其他縣市，我希望可以去爭取這個運銷補助；再來第三個，爾後不管有滯銷，或其他的天然災害之類的補助，希望不要只有農會出來承擔，我們公所也應該要積極的去爭取。要知道農民不是只有農會的，農民也是我們瑞穗鄉的人民，都是你們的責任，也是你們應該要照顧的對象，我們比農會還要更應該去重視他們，是不是？所以我希望說我們公所，應該積極去處理啦。本席從開完記者會回來到現在，還沒有公所的比方說觀農課，還是秘書，還是誰人來跟我詢問過這個事情，沒有！我回來一段時間了，所以你們對這件事都不關心嗎？這是我個人的事情嗎？還是我們公所的事情？

又答：可以讓我跟代表回應一下嗎？因為您的直播我們都有看到，

所以對你的訴求我們也非常的了解。農糧署在 20 號下午兩點半的會議，我們也會研擬一些相關的依據，到時候會提出我們的訴求；另外，我還想再補充剛剛我還有一個沒有講的，因為我們文旦外銷的通路已經，本來之前都有外銷到大陸，所以我們也會尋求縣府，是不是可以協助幫忙外銷，解決一些困境這樣子。

又問：其實我個人，對文旦這個生產和銷售的區塊還蠻熟悉的，我想外銷並不是你們所想像的那麼容易，我們應該是要去平衡產地的產量，才有辦法提升價格，產量就是太多了啦！那我想要請問的就是，鄉長和秘書你們兩位知不知道，我們瑞穗鄉所有文旦的總產量，總數量和總產量嗎？每年的總產量，你們知道嗎？

又答：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又問：不清楚嘛！我有去了解一下，我們的文旦總共是 646.6 公頃，產量是 22000 公噸，總產量是 13802 公噸，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量，在台灣來說佔比是非常高的；我們鶴岡文旦其實在台灣，甚至於在國外，都算是蠻有名的啦；以前的推廣其實也有做出去，可是呢，在最近這一兩年，也有可能是政治因素，所以他的量能沒有辦法達到效果，那很多農民因為沒有通路，所以不敢花太多的本錢，在這個文旦的照顧方面，比

方說噴灑農藥也好，下肥也好，成本不敢增加，所以就會造成說很多品質參差不齊；有通路的他當然敢下本錢，如果說一甲地的文旦，要把它照顧到很漂亮，大概平均要花到 50 到 70 萬；但是據我所知，今年一甲地的文旦賣不到 10 萬塊，這中間還有他們文旦採工的問題，還有包裝的工資，成本不要算，這些扣下去，錢就不夠了。對於這個我們公所清楚嗎？如果不清楚沒關係，我也可以講給你們了解；只是希望說，我們公所可以為我們這些文旦農多用一點心，我們主要就是要照顧我們的百姓，照顧我們的農民，讓他們有辦法生活下去、生存下去。其實我們瑞穗鄉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如果說今天有一些青農，他連文旦、連鳳梨，他都沒有辦法在這邊生存了，你認為他留得住嗎？他得離開，他得到外縣市去賺錢，對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想辦法去推廣，想辦法去幫忙他們，這是你們的責任。我想，希望你們可以方方面面都把他做得很好；一樣一句話，你們鄉長剛上任以來，還未滿一年，可是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可能各個區塊大家分工合作，把他做好來，秘書先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鄉長，你們有一個赴亞洲國家考察觀光產業預算，今年增加了 25 萬，在第 98 頁，為什麼要多編 25 萬？

鄉長吳萬德答：那個是要到日本參加交流的。

又問：要交流什麼？

又答：城市交流。

又問：對，我們總要有一個方向啊！出發，總要有一個方向。我們是要去跟人家交流什麼呢？城市交流是比較廣闊的說法。

又答：溫泉。

又問：溫泉嗎？要去看人家的溫泉，是嗎？

又答：和我們農產品的結合。

又問：那我另外問鄉長一個問題，我們的泡腳池有要接嗎？

又答：泡腳池？要看怎麼樣來那個……，因為瑞泡腳池還有很多問題……

又問：很多問題是嗎？

又答：昨天我不是報告過了嗎？

又問：有，我有聽到。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是就觀光的部分，當然今天你要接一個產業，一定存在著很多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而不是把他推掉。如果，我建議啦，如果說我們的泡腳池，連接都沒有辦法接的話，我想日本也不用去了啦，為什麼？一個泡腳池都沒有辦法接了，你們要去看溫泉，你們回來之後又能夠做什麼呢？什麼都做不了啊！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我跟你補充一下。去日本，是因為我們今年有跟日本簽訂了一個交流的協定，所以我們會增設了一個日本，那其實去，也不是只有單純的看溫泉而已，因為日本有很多可以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年有編列這個，那……

又問：比方說有什麼可以學習的地方？請妳告訴我，交流的內容是什麼？

又答：因為我們跟日本有簽了一個交流的協定，所以我們到時候會打算去……

又問：沒有，妳告訴我交流的內容是什麼，打算交流哪個部分？

又答：沒有，那只是說簽交流協定，那我們也會針對他們……

又問：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你編這個預算，我們再過幾天就要審查了，我們不可能說我們要審預算了，還等你們想到要交流什麼，我們再來決定要不要過啊！

又答：我知道，我要講說，我們可以去看他們怎麼樣去行銷，推廣觀光各方面這樣子。那另外，代表講的泡腳池的部分，我想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溫泉公園的話，其實他現在有很多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當初他們在規劃的時候，這個取水量的部分是不足的，按照平均下來一天只能抽一個小時的溫泉，那我們的水溫大概是 42 度，所以，可能抽出來沒有多久

他就冷卻掉了，在上面也會有結晶，那還有很多問題我們還在研議；還有像是說，現在那邊是縱管處的嘛，我們還沒有委管，在縱管處的簽訂契約裡面有說，如果我們在委管期間，是不可以再委託其他的機關團體代為管理營運，那我們就要編……

又問：請問考量點在哪裡？

又答：代表請先讓我說一下，那所以真的很多的問題點。我們已經有打算說會擇期召開會議，邀請代表一起來研議；至於是不是要接管，我們會尊重代表的決議。

又問：我想我們做事情要有頭有尾，所謂的有頭有尾，我不是說你們一定得接或一定得不接，當然你們公所可以做決定；只是說我們瑞穗其實也是屬於觀光的重鎮，我們大家都想要推廣觀光，對不對？你們要到日本，也是為了要去看人家的觀光，對不對？既然你們有這一個心，想要去看看別人怎麼樣推廣觀光，怎麼樣做溫泉，是不是說，我們應該有機會發展我們瑞穗的機會的時候，我們不應該這麼簡單的就放棄。我想，要請我們的縱管處再多編一個 200 多萬的預算，給我們做觀光的甚麼建設，我相信也沒有那麼的容易。既然做好了，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去解決，或者是溝通。妳說要跟我們代表會溝通，我倒是覺得其次啦，應該要先找縱管處溝通，比方說

是不是你們一年，我們要編列經費會不足，或是怎麼樣，有沒有請他們給我們做長期的補助，或是資源，Ok？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跟縱管處溝通了。因為現在的泡腳池，他並沒有一個可以先洗腳的地方，要洗了之後才可以下去泡嘛，因為這是為了衛生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他們討論過；但是縱管處說，如果他給我們之後，相關的經費都要由公所自行負責，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縱管處討論過了。所以還有代表，我們想回應一下，我們目前沒有說不接，我們只是要把相關問題釐清。針對水量的部分，縣府的水利科有建議我們變更計畫，如果要變更計畫的話，我們就要重新規劃，然後再重新送審，就是相當於新的案件一樣，要重新送審，所以時間上一定會往後延，那他的變更經費大概要7萬塊，那個規劃費要另外……

又問：秘書，我這樣講好了，希望說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給各個代表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接？因為這跟你們編列的預算有關係，我們必須得審你們的預算，那我們也要知道你們的方向在哪裡，我們才知道說這筆經費，適不適合編進去，好不好？

又答：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因為這些問題是我們在編列預算之後才知道的。那當初我們本來的計畫，是要

委託瑞祥社區發展協會接辦，所以一個月大概是 1 萬塊的費用，一年我們就編了 12 萬，所以人事費用我們沒有編，我們只有編了委管費用跟，他維護管理一年大概只有 23 萬而已，所以其他經費我們都沒有編，後來發現這個問題……

又問：好像不只 12 萬吧？是不是？不只 12 萬吧？有編了兩條啊！

又答：對，我指的是入(無法聽音辨識確定)社區的部分是 12 萬，23 萬是維護費用。

又問：對嘛，既然我們都有編列預算，所以我才希望公所這邊，在我們審預算之前，告知所有代表，或是行文到代表會，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是接還是不接，這可是跟你們的預算息息相關喔！不能說今天我們預算給你過了，結果你不要接，那我們通過這些預算要做什麼呢？那你這個預算要用到哪裡？你們都說，我們很多地方都缺錢，真的是很缺錢嘛，對不對？經費都不夠，那你還把經費編在這裡，又不能啟動，你鄉政要怎麼樣推動？對不對？根本是本末倒置，你應該先去清楚了解你們的方向到底在哪裡。你們公所的方向，其實我在看，你們公所一直都沒有方向，我自己這樣子認為。因為你要做任何事情，第一不商量、不檢討、不溝通，我們都不知道，等到你見到的時候，你不能讓我們代表趕鴨子上架啊！你怎麼可能叫我們讓你的預算通過；如果你說我們很有心，我們

要接這個下來做，請代表大家支持，預算當然一定給你們過，可是，我們這幾天聽到的是，包括你現在的回答就是不知道，還沒有確定，還要溝通，既然還要溝通，你就不要編預算，根本就可以辦理追加，是不是？你不應該編進來啊！

又答：代表，跟您報告一下，剛才我有說明，因為這些問題，是發生在，我們了解這個事態是在已列預算之後，所以，我們當初的計劃是只有用委管，所以其他的經費我們……

又問：我想，這個泡腳池也不是一天兩天了啦。從你們接手，從鄉長上任後開始接手，就有這個問題了，他有沒有問題，他所講什麼阻塞，我聽主席有跟我說過，說有換過開關，你們跟他說有換開關嘛，那換開關是什麼時候的事？對啊，水管的開關，你們跟主席報告是說有……

又答：沒有，我們是說水錶故障。

又問：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又答：那是 10 月 18 號縣府水利科來抽查的時候，發現水錶是故障的。順便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水錶故障，所以他沒有辦法操作。他要有度數來計費，沒有辦法計量的時候，他就以最高的罰款來罰，所以 7 到 10 月份我們要繳納 1 萬 3 千塊。

又問：那沒有關係啦，請鄉長跟秘書你們去了解清楚一點，到底要接，或是不接，你就告訴我們。

鄉長吳萬德答：這個事情不是說只有一兩天而已，你知道嗎？這是從一開始我們發現問題，經過公文的往返才發現，發現不對了才再那個。你看，現在觀農課裡面有3顆馬達，還沒有啟用什麼的，就有3顆馬達。我說如果這樣下去，是不是會有什麼問題？再來問題一直冒出來，你沒有看嗎？並不是說我們要這個，或不要那個，如果不先解決這些問題，如果說你現在要解決也是需要錢，因為你說這編20萬夠嗎？我們可以算一算啊，你現在還沒有那個，馬達抽水，什麼有的沒的，現在還沒有啟用……

又問：你什麼地方可以申請補助嗎，還是提出計畫案？可以嗎，可不可以？

又答：現在就是，我們現在都還被綁住了，他們那個都有契約書或者是什麼。井是我們公所打的，他跟人家合約，現在縱管處他要移交，他說泡腳池那邊洗澡地方，也要我們自己來施作，樣樣都要靠我們自己，如果我只編這20萬，夠嗎？

又問：所以，鄉長的意思是說，因為沒有錢，沒有這個資源，沒有這個資金，我們才不想要接？

又答：不是，不是。是因為我們發現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是啊，最起碼，你沒有先把問題解決，我們也沒有辦法那個啊！

又問：其實鄉長你誤會了我的意思，這一次是我們第二次的年度總

預算的審查，因為我們是在看你們編的預算，是否合乎你們的方向，還有你們要做的事情。如果今天你是不要做，如果你不要做，那我們的工作，就是負責這條，我們就不讓讓你過。所以我要先問你，只要是鄉長想要做的，其實我們代表會都會支持，但是既然你不要做了，我們把這一條錢編在這裡，等於是多餘的，對不對？我要講的其實是這樣，我是認同鄉長的努力啦，我也知道你們遇到很多的問題，我也了解，並不是要責怪你們，只是我們要做任何事情之前，你要做好準備。今天我要說的，就是再過幾天，下個禮拜我們就要審查預算了，所以我不知道怎麼審呀，你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刪減你這個預算，懂嗎？

又答：不然我們就井的部分，我們重新計算一下，我再來告訴你。

又問：可以啊。

又答：如果要接，因為這個井屬於我們公所的，我把所有的、要花費的錢一一的列出來。

又問：鄉長，應該說這個是你們的責任或權力，你們要如何執政，你們的方向在哪裡，讓我們知道就好了，我們不會去干預你們的行政權；可是我們必須得監督，我們監督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審你們的預算，如果你有要做這件事，我們就會讓你的預算通過；如果你沒有要做這件事，我們就會把這筆預算

刪除，因為沒有這一回事嘛，這樣你聽得懂嗎？你們要做什麼我們都不會阻擋，我們也都會支持。

又答：我知道。

又問：我們公所採購法的證照，我們各課室，我發現一個問題，我們重要的課室都沒有證照呢，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採購法你知道嗎？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知道。

又問：我們建設課沒有採購法的證照，建設課沒有，哪一個課室沒有採購法證照的請舉手，沒有的舉手，還有誰沒有？就一個！確定嗎？民政課，還有誰？好，謝謝，放下。鄉長，建議你們要積極讓他們去，趕快去考到證照，因為這跟專業度有關係。今天你要選進來的課長，你想要任用的課長，連這個他都不懂的話，你公所根本沒有辦法運作，對不對？不可能任何事情都由你親自來，你的團隊很重要，你要先把你的團隊茁壯起來，鄉政才會進步，對不對？這點希望鄉長你知道問題所在，鄉長，你是原本就知道，還是我現在說了，你才知道的？就是有幾個課室主管都沒有證照，這件事情你本來就知道嗎？

鄉長吳萬德答：知道，之前就知道了，有些課長他們沒有證照。

又問：既然知道了，你有把他們送去……

又答：要他們去考，他們都準備要去考了。

又問：誰去考，誰要去考了？送了嗎，送過了嗎？(台下答：今年沒有課程)今年喔，另外兩個課長有沒有？有沒有上課了？泓喜有上嗎？有沒有上啦？(沒有)那個有沒有上？你也還沒有上？所以說，你們在這個團隊也已經一年了，接近一年了。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他如果要上課也需要有時間，就像之前我們建設課或者是各課室，有的人是有證照的，不過，都已經離開了，就算你現在要去參加考試，也是需要時間的，並不是說我想要考，就能馬上考。

又問：也是要盡快安排，而且要盡量是專業的。

又答：我們現在是盡量、盡快、好不好？有可以考的話我們就去。

又問：鄉長先請回座，請主計主任，主任早安。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答：代表好。

又問：首先要肯定主計主任，對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的努力。我是很認真的在看我們的預算書，我發現你妳把很多地方都化繁為簡，讓我們可以看得懂，而不是說條列了很多東西，這個要謝謝妳的努力，讓我們公所在執行上更有彈性。現在，我想就建設經費來跟妳討論一下。在預算書 128 頁，128 頁和 126 頁，我們的名稱原本是一般建築及設備，改為其他公共工程，這個的差異性在哪裡？

又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謝謝柄佑代表的提問。其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跟其他公共工程，他其實涉及到行政院主計總處，他有一個政事別的分類，就是他有涉及到政事別的分類，我們以前是把它放在一般建築及設備，他是屬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說實在的建設課的經費，以我在鄉政這麼多年的執行的立場來看，他其實應該是屬於工業支出，所以我趁這個機會就把它調過去了，讓他的政事別更符合實際，以上報告。

又問：了解，我們非常感謝主任，有妳來我們瑞穗鄉公所，是我們瑞穗鄉的福氣，謝謝你，請回，請建設課。首先我先問簡單的問題，好不好？現在我們的小型零星工程款，除了我們代表建議案的款項之外，還有一個應該叫做開口契約，課長知道已經做了多少，額度還剩多少嗎？你有沒有準備？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從我目前手邊的資料來看，實際的執行率是有落後的現象，目前這邊只有實際支出的金額，剩餘的金額我，我還要再去做復審，我還要再去確實的覈實之後，再跟代表……

又問：所以還不知道？那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可以書面報告，你就到你報告的那一天就好了，好不好？執行的有多少，未執行的有多少，金額還有多少？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現在大概

還有一個半月的時間，那我們還有多少款項沒有用完，我想這個跟我們要審預算也有關係，所以希望課長能夠盡快提給各個代表，讓我們知道這個執行的情況在哪裡。那我們編列的預算，我們這一次是拆開來編的，那我們剛剛說，有沒有那個……；另外一點，那個 55 萬的路牌，反射鏡工程 55 萬……(適巧有人打噴嚏，聲音過大，無法辨識)，是照原本上一屆編的，還是你自己有想法？這個 55 萬怎麼編出來的？

又答：我們在編列的時候，是有參考之前汰換的支數，以及目前損壞率來估算編列。

又問：據我所知，我們有幾位代表提到反射鏡，提了半年都沒有施作。是沒有這個款項，用完了，還是怎麼樣？不然代表提了那麼久，怎麼沒有做？在我們代表的建議上都有，你們應該都……，那個秀蘭提的，是不是？我是說前面那一段時間，為什麼那麼久了沒有做呢？

又答：因為我們的執行是把……，就是化零為整，在基層建設改善工程裡面統一去辦理施作。

又問：其實不管我們是要化零為整，還是化整為零，我們都會給予鼓勵與支持；但是我們鄉親要的，就是要有效率，要看到成果，沒有那種一支反射鏡需要到半年的事情！對不對？哪一個鄉鎮公所的反射鏡要到半年？然後不裝，是什麼原因不

裝？你們建設課沒有人嗎？是不是？你們應該不要一直注重在你們的什麼程序，什麼程序上面；程序是你們，你內部在辦理，鄉親是不會問你們程序要怎麼走，鄉親只會問說，你什麼時候要幫我做？對不對？你什麼時候要改善？我們都是第一線面對鄉親的，包括鄉長也是，每每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怎麼解釋。所以你們建設課真的要再加油，應該把一些比較簡單、立即可以做的，把它做出來。另外，我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是課長給我的資料，你上次找出來給我的，就是我們現在的設計公司，富源村中正路的標線，從富民村開始一直到富源村這一條，這個標線要 270 幾萬喔！光是標線？那我們全瑞穗鄉的標線，不是要超過 6 億了嗎？光是標線而已喔！這是怎麼估出來的？你有沒有問過廠商，怎麼估出來的？

又答：這邊先跟代表報告，這個估價單是從承辦人員那邊，當初是委請我們的開口顧問公司，去做現場估價，這個數據我們目前是尊重顧問公司他們所……

又問：問題是，你尊重他，我們什麼都不用做啊！

又答：是，這個部分我們會……

又問：那個 3 米寬的路，3 米長的水管，埋一條 3 米長的水管，就要弄到 40 幾萬！這個是怎麼估的？你們應該都了解啊，你們

都是專業人士啊！這個也要我們去問嗎？還是要我們去檢舉？不是吧？這應該是由你們去了解啊，不是什麼都推給我們才對啊，對不對？你什麼都推給我們代表去了解，那還要公所幹嘛？還要建設課幹嘛？你們應該要去了解，為什麼我們的顧問公司可以估價到這麼離譜？你們自己不覺得離譜嗎？課長，你覺得離譜嗎？

又答：因為這兩個的，你剛才講的3米排水涵管，那個部分的估價單，我還沒有正式看到，那剛才那個200百多萬的標誌標線的部分，也是從承辦人員那邊……

又問：我跟你講，我們都有休息，你趕快回去拿，下個階段還是我，好不好？，你拿過來讓大家了解到。因為我翻了翻預算，我們好像沒有編到這一條，我們也可以另外再找其他的顧問公司來估價，不一定什麼都只有這一家，你認為有問題的時候，你可以去找其他家來比較，對不對？

又答：是，這個我再去……

又問：你不比較你怎麼知道差別在哪裡啊！我相信每一位代表都會問，因為每一個代表都有發生同樣的問題。我想，如果像他們這樣子估價，你們編再多的預算都不夠啦，都不夠用啦！我們瑞穗鄉怎麼進步？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是像這樣子胡亂編造，你編出來的價錢，不要說我們鄉公所，連縣政府可能

都沒有辦法做！這也太恐怖了吧。這個也要請鄉長去了解一下，為什麼說預算會編到這個樣子。我再問你，你剛剛說的 55 萬的初估，如果明年度提到改善經費超出 55 萬，怎麼辦？如果你只編 55，那如果明年超出呢，卻又要做，「抱歉，代表沒有錢了！」

又答：第一個，一定要先讓鄉民跟代表知道，我們確實有施作的感受，那真的還有後續需要，可能就需要辦理追加。

又問：追加嗎？

又答：是。

又問：我跟你講，希望說我在這邊講，你們要確實做，不是說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應付了事。然後再一個，預算書 129 頁，道路橋樑工程增列路燈汰換，設備及維護管理工程 400 萬，是否可在代表會通過，後續盡速辦理發包工程，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這一條是用來發包做路燈的嗎？

又答：這是路燈的維護，還有這次有含那個增設……

又問：這是維護和增設？那我問你，去年的維護費編了多少錢？蛤？300 多？那我們只留 40 萬要裝設路燈嗎？我知道，不是啊！360 是基本數，去年你就編 360 維修的費用了，這一次你編 400 萬，你也才多編 40 萬而已，請問你的路燈要做在哪裡？

秘書黃美媛答：跟代表報告一下，去年度是 360 萬，今年是 400 萬，

這個經費是可以勻支的，就是說他汰換跟增設都可以，今年度的 360 萬，其實他在汰換方面並沒有花完，所以下一個年度我們都可以再新增。

又問：那你們是開開口契約嗎？開口契約是發包多少錢？工程款是多少？

又答：你是說今年度的嗎？這個部分我可能……

又問：對啊，今年度的發包多少錢？路燈維護費？知道嗎？不知道，那這樣妳準備書面資料給我。然後另外一點我想提一下，今天你們編列多少錢，這是基本的維護費，妳不可以因為我要裝設新的路燈，舊的就不修了啊！我們的群組上面幾乎每天都在放，都在放。沒有錯，妳把壞的換掉一盞，就少修一盞，可是，你的開口要怎麼發包？你本來比方說你標 300 萬，所以你今年只要標 200 萬，只要標 100 萬嗎？如果標到修理怎麼辦？你聽得懂嗎？聽得懂嗎？對不對？因為你的維修，並不是全面性把路燈更換掉，你不是全面性，維修的部分勢必跑不掉，對不對？只要路燈一不亮，民眾就馬上反映，我也接受過許多民眾的反應，路燈不亮啊，壞掉啊，什麼的之類的，不可能你多了 40 萬的預算。那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說，我們一年的維護需要多少錢？連這個都不懂，怎麼去編這個預算？怎麼編出來的？是不是？這個要檢討一下啦！連這個

都不懂。

又答：代表，這個相關數據，會後請建設課提供給您。

又問：秘書先請回。150 萬的道路申請修補，以及 350 萬 AC 整平改善工程，是否有將代表建議案納入？有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我們會先把代表建議，跟鄉民反映的村辦、提報的部分納入。

又問：就是會優先做的意思是嗎？

又答：對，會優先考量納入。

又問：你要想清楚喔，要先跟你們的鄉長溝通好喔，不要現在說一說，到時候我要跟你討的時候，你說「沒有啦，鄉長要做什么，代表的在後面啦！」而你現在說的是，代表的在前面，你們的在後面，那你了解嗎？你只有這一條款項而已喔，你要說清楚，講清楚喔，我不想陷害你喔，你想清楚之後再回答，好不好？我現在問的是說，這個 150 萬，跟 350 萬整平改善工程，是否有將代表的建議案納入？我跟你講，差不多要休息了，我給你機會，待會休息，你好好想清楚，你再回答我，好不好？因為你只有這些錢而已，到底是要做鄉長的呢，還是做什麼，想清楚好不好？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秘書，代表會同仁，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行政室主任。主任好，幸福巴士 112 年度執行情形，請妳

簡要說明一下好嗎？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我們的執行情形，112年也是兩條線，但是因為我們營運的狀況，一直是比較沒有那麼的好，所以說我們在113年有研議，可以有一條來做。鄉長有體卹我們鄉民的提議，就是希望說，不只是從他家裡載到衛生所，也希望能夠載他們到玉里的醫院去就醫，就這個部分我們也研擬了計畫，送到交通部去審核，並且從這個月的一號(11月1日)，我們就開始執行。

又問：明年度的幸福巴士，你們準備如何提升品質？剛才妳有說到，今年做的並不是那麼好，那明年你們打算怎麼提升呢？然後在預算書的第87頁，核定的補助包含兩位司機的薪資，兩位司機的路線是如何分工的，請公所按照計劃執行，不要將司機的薪資挪用得到其他課室使用。我想，今天我講這些，可能都有些晚了，被你們準備調離開的司機也跟我說，他絕對不做了；我們的公所已經沒有什麼人了，希望不要再讓人這樣子跑光光。我希望說，我們帶人要帶心，可以先了解一下他們的想法；既然要做的話，就要真的有心做，而不是去強迫他們做。請妳回答一下，妳明年打算怎麼做呢？

又答：謝謝代表的提議，我們一樣持續會在我們的官網做一些宣傳，雖然交通部已經拒絕，再給付我們宣傳的費用，我們並沒有

把他調開。其實幸福巴士的營運，我們還是需要兩位司機，同時的協助我們接送與支援。因為本所的人力經費比較拮据，所以我們就想說，善用他們比較年輕的人才，我們也諮詢過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我不曉得代表所說的是哪兩個，因為昨天他到行政室來，要去做……，他有參加馬拉松的競賽跑步，他要連續請兩個禮拜，都是連休四天，我才問他，我說你最近好嗎？我有耳聞，他說：「沒有，我一直都很好啊！」

又問：他那一天有來向我跟佳和代表(？)，跟我們說他決定不做了。

我想他其實是，有過來找過我們兩次，我一直想說在定期會的時候，再跟你們溝通一下；可是既然人家已經不想做了，他是不是再來就和你們去溝通，看有什麼想法，不要讓人才一直流失。另外還有一點，你們應該要規劃路線，幸福巴士他的宗旨是什麼？他的宗旨就是要照顧偏鄉地區民眾，對不對？那我們的路線在哪裡？富源的、富興村有嗎？只要是公車沒有經過的地方，應該都是要點，奇美、鶴岡、紅葉是嗎？那你們規劃的路線有這些嗎？怎麼規劃的？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最早的幸福巴士他就像公車站一樣，只要是公車沒有到達，他們就做規劃；後來發現，他們整趟車下來，整個禮拜有時候都載不到人。後來在執行到 109 年，就

是在執行了1年以後，到110年他們就轉換一種方式，就是用預約制。

又問：我想預約，我上一個會期我有提過，住在奇美想要買一瓶醬油，也要我們的司機進去載，我想這個才是弊端啦；既然我們有編列，上級有補助這個預算，補助這個款項，其實我們偏鄉的人本來就不多了，公車也都是跑空趟，並不是只有我們幸福巴士在跑空趟；那他的宗旨就是，要服務我們的偏鄉民眾嘛，對不對？那邊偏鄉的民眾也不可能每天都出門，可是我們必須得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找得到我們，我想上面補助的宗旨應該是這樣，希望主任妳在這個部分再規劃一下；那如果說，既然要做，就把他做好一點，畢竟我們是觀光的重鎮。其實也不一定說只針對這一些偏鄉，是不是說我們有一些遊樂區，我們也可以把他規劃在內，可以讓老人家，或者是我們的相鄉親，不用自己騎摩托車到那個地方。

又答：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固定的路線，其實預約還蠻多的，其實不論是從哪一個點，到景點或什麼，我們都樂於接受預約，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在幸福巴士這個……

又問：所以以後還是用預約的嗎？明年度還是用預約的嗎？

又答：是，還是用預約的，對，像剛才代表有提到。因為我們的經費補助，他不是全然補助的，他是根據我們的公里數，跟乘

車人次，對。所以說，有時候你一輛車的乘車人次並沒有那麼多，其實就會把我們補助的金額給拉低了，所以我們要做多方面的考量。

又問：請問我們兩位司機的薪資是多少，一個月？

又答：他們的俸點是 250，再乘以 127.9，這個是他們的薪俸。

又問：那我問妳，如果今天換做是妳領這個薪俸，妳願意一下子要去開車，一下子要去修電燈嗎？再來，修理路燈很多時候都是在晚上，妳叫他晚上加班，白天再去開車，那我們老百姓的性命安全，是我們要負責嗎？

又答：對，所以我們的路線有重新規劃，基本上白天就是……

又問：待命？

又答：對，但是基本上都是一位就夠了，因為他們的乘車人次真的是很少，他們幾乎只有上午才有接送鄉民，那下午……

又問：如果說你們認為成效不彰，認為這個司機是多餘的，那請問還要繼續做嗎？因為我聽起來，你們認為這個並不好啊！

又答：雖然並不好，但是就像剛才代表所提的，他對於觀光，或者是行動不便、就醫的人，我們其實是有很大的幫忙。

又問：對嘛，那我現在針對的就是說因人適用，不應該說因為現在你們裡面缺人，就隨便把……因為就我所知，他也沒有水電的專業知識，他也沒有專業證照，都沒有。我們修理路燈，

都是在摸電的東西，應該必須也要有證照、要考試嘛！對不對？要有證照。那他既然都沒有，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再溝通一下。然後另外一點，這兩位司機都有大客車的駕照嗎？

又答：都有大客車職業駕照。

又問：兩位都有。

又答：全部都有。

又問：所以兩個人可以輪流。再來，今年 112 年的官網及 fb 執行情形，等一下請妳說明一下。目前是由誰來擔任，是幸福巴士計畫行政人員嗎？既然可以執行小編業務，就不需要增加該員預算，建議予以刪除，請主任回答一下。

又答：我們目前幸福巴士，因為他的工作其實是在編排路線，然後跟交通部公文往返，還有跟司機溝通起假(請假?)這個部分……

又問：不是，我現在問的是說，112 年官網及 fb 的執行情況，還有目前他是由誰擔任。

又答：目前就是由我們的那個……

又問：幸福巴士的嘛，是不是？

又答：對，對。

又問：他既然是我們上面的計劃型，那為什麼我們會把他編制到我們，又是裡面缺人啊，那你怎麼幸福巴士三個人而已，就有

兩個人被你們挪用了？剩下一個人他要做什麼？

又答：剩下一個人。

又問：你們怎麼，你們現在他的編制是三個人，幸福巴士是兩位司機，對不對？總共是3個人，現在妳把兩個人挪用到裡面其他課室去用了，那我問妳，剩下一個人，妳怎麼做得好？

又答：我112年還是兩位司機啊。

又問：我知道，那妳今年都做不好了，那妳明年怎麼做得好？113年妳只剩下一個司機啊，怎麼做得好？妳要怎麼跟我們保證，妳可以做得更好？

又答：我沒有辦法保證，對。

又問：你沒有辦法保證，所以做不好？

又答：我們也沒有說做不好，因為基本上，民眾的反應都還可以，我們沒有辦法否認司機們的辛苦，因為他們支援了我們鄉公所非常多的業務；至於業務的內容，我想這個是行政職權，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有需求、有需要，可以請司機協助我們的fb，包括我自己……

又問：我們會尊重你們的行政職權，只是，你們也要尊重我們的監督權。

又答：是，有，我們都尊重。

又問：我今天在問的問題也請妳聽清楚。112年你們就有兩位司機

在運作，有一位已經被妳調到裡面，做 FB 和官網的執行，對不對？他要做這個工作嘛，是不是？

又答：他是兼任，因為官網跟 FB 的工作量其實並不多。

又問：那他有沒有做到幸福巴士的推廣？

又答：當然有啊！

又問：做哪些部分？

又答：他也是要做一些調派跟廣告。

又問：做哪些部分，有做嗎？

又答：當然有做啊。

又問：下去之後，麻煩妳給我們各個代表書面報告，這個部分做了哪些，做了哪幾項？

又答：好。

又問：建議希望說，如果說妳有想做，就不要把人力浪費在那裡，不要把時間浪費在那裡；如果要做，就把他做好。再來，公所在前年，因為沒有升級為資安 3 級機關，需要專職人員辦理資安業務，請問目前所任用資安人員有什麼條件？在預算書第 87 頁，然後該員目前有取得證照嗎？他主要任務在協助同仁，如果沒有證照，怎麼樣協助他取得資格呢？

又答：這個就跟採購證照一樣，首先他必須要相關科系畢業，第二個就是說，他必須要有 C 級機關所需要的資安人員的證照。

那我們的資安人員，目前已經接受訓練完成，但是他的考試，是要在 12 月份的時候才會有考試。

又問：12 月……

又答：對，12 月份的時候才會考試。

又問：他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又答：就是有關資安的部分。

又問：這也太籠統了吧！

又答：是，因為他是比較專業。

又問：妳就大概舉出幾點，讓我們代表了解，妳講一個資安，那我們就看這個就好了啊！不用……

又答：因為現在的網路非常的發達，常常容易會有駭客進來，所以資安人員在維管，還有我們公所所有電腦的運行，以及機器的維護，還有跟電腦公司之間的溝通，都需要仰賴他。

又問：所以他這個位置蠻重要的，

又答：是重要的，所以他必須要有資格限制，就是希望是能由相關科系的人員，……

又問：目前他的資格符合嗎？

又答：是符合的，他高中跟大學全部都是資訊科，

又問：所以，他只要高中跟大學是資訊科就符合了？

又答：不是，是他大學的科系要相關，最主要是他要去受訓跟考證

照，那他現在是訓練完成，但是考試並不是隨時都有，他是有一定的月份。

又問：我這樣講，我發現我們公所要取得人才好像不容易……

又答：是沒錯。

又問：基本上，好像每一個人都是進來我們公所考證照，或是升主任，升課長，沒有一個是直接找專業人士，進來裡面服務，這對我們瑞穗鄉是一大隱憂；那也沒有關係，如果說我們今天都沒有辦法直接取得這些人才，要進來以後再培養也沒關係，可是速度要快。我們鄉長一任是四年，照你們這樣的方式，4年後可能還是看不到什麼成績。

又答：是，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

又問：好，主任請回，謝謝。

又答：謝謝。

又問：請秘書，秘書好。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好。

又問：請看預算書 122 頁，有編列一條鮮乳推廣活動 10 萬塊，今年，112 年也同樣有編列，有用到嗎？

又答：目前還沒有用到。但是因為今年的活動比較多，然後我們會把他跟，因為我們接下來會有一個聖誕，跟歲末聯歡、聯誼晚會，我們會把 10 萬塊用在這裡。

又問：聖誕跟鮮乳有關係嗎？

又答：一起推動啊，因為我們在地的鮮乳……

又問：怎麼推動？

又答：到時候我們可能會用打卡、按讚或什麼的，來行銷我們的農特產品。

又問：送鮮乳？

又答：對、對、對。

又問：那有找廠商配合嗎？

又答：廠商目前還沒有找，但是我們看了一下，我們這裡有產銷的那個，大概就是吉蒸牧場。

又問：所以，我們可能會找吉蒸牧場配合，是嗎？

又答：可能是，像往年也都是跟吉蒸。

又問：賡續爭取中央畜產會經費，鄉內的學校、文健站，都可以享用本鄉優質的鮮乳，這一點妳懂嗎？

又答：我知道，他們以前好像都會送到學校去給學生飲用。

又問：我們鄉公所應該要重視一下，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偏鄉學校，不要說什麼都拿來辦活動，也可以讓這些小朋友，也有參與到瑞穗鄉一份子的感覺，

又答：謝謝代表建議，這個我們會列入考量。

又問：畜牧業也是我們本鄉重要的觀光資源，除了使用牧場作為活

動的場所之外，應該更積極推廣本鄉自製的乳品；既然不辦理推廣乳香標章活動，還有什麼畜牧產業推廣政策、策略呢，有嗎？

又答：目前我們還在研議中。

又問：研議？

又答：因為這是明年的計畫。

又問：業務單位在五、六月份，積極向上面報告鮮乳標章活動的前期準備，對不對，有這件事嗎？

又答：你說五、六月？

又問：對啊！

又答：這是因為他們好像有送申請了，但是畜產中心是說，他們今年沒有相關的計畫經費補助，

又問：秘書有給什麼建議嗎？

又答：代表指的是？

又問：秘書的意思好像不是很想辦，對不對？我希望說，其實我這一次質詢，妳應該有發現，為了溫和，好好跟你們講道理，希望你們可以知道，你們現在在座的所有長官，對於我們瑞穗鄉的未來，都掌握在你們各個的手上，希望你們在做任何的決定、任何討論之前，先把我們百姓、人民擺在第一位，可以嗎？

又答：可以，但我跟代表說明一下。這個活動我們不是不想辦，我只是跟他們說，我們是不是用一個更有效的方式，來行銷我們的鮮乳。因為像往年，他們在車站發放給遊客飲用，其實大部分的遊客都不敢拿，所以我們想要說，請他們可以找一個更有效的方式。

又問：那妳的建議是什麼？

又答：因為後來他們就沒有辦了，所以我們就沒有……其實這個方式都要集思廣益。

又問：秘書，是這樣子啦，給妳一個建議，就是以後如果說，我們公所內部不管每一個課室有想要推廣，或是有什麼計畫型的、或是什麼活動，秘書如果不同意的話，其實也可以給一些建議，妳的方向在哪裡，不是為了不同意而不同意；應該說，秘書妳有妳的想法，或是鄉長有他的想法的時候該怎麼辦！因為這個業務，永遠都不是妳秘書辦的啊，還是他們要辦啊！那妳是不是應該有那麼清楚，知道說鄉長的方向在哪裡？不是為了辦活動而辦活動，對不對？

又答：對。所以代表，我們那時候就提議說，跟其他的活動結合，不要只是只送鮮奶給遊客吃的方式這樣。

又問：好了，這個下去以後妳自己稍微做一下檢討，希望以後只要是為了我們地方上好，因為妳辦活動用送鮮奶也好，把它送

到學校也好，那妳要怎麼去推廣，這可能比較重要，不要什麼都只靠著別人，過水之後就什麼都沒有了。

又答：代表，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就像你剛剛講的學校那個，所以我們送鮮奶，我們當天會請學校，請老師帶學生來，這樣參加活動的人數也會增加；再來，以前把鮮奶發放給學童飲用的方式，我們也是有繼續沿用，只是說場地會變成活動的現場發放。

又問：其實我還是看好你們，拭目以待，希望你們可以把這些活動辦得更好，不要讓我們的……因為你們這次，辦了幾次活動，其實我知道，鄉公所的同仁都很辛苦，既然很辛苦，我們應該要發揮到最大的效益，讓鄉親有感，有辦法推廣農特產品，有辦法把人潮拉進瑞穗鄉，發展觀光產業，這才是我們的目的，是不是？不是辦完一個活動之後，就什麼都沒有了！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應該要有後續，要怎麼去延續，盡量做長期的計畫，而不是只有一天的計畫。

又答：謝謝代表，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又問：秘書請回，請鄉長，鄉長你好。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你好。

又問：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的一個議題，就是說鄉長也好，秘書也好，有跟我們代表提到說，因為今年度，你們都在處理前朝，

就是上一屆的舊案，對不對？都在處理舊案，導致於很多代表的建議案、鄉親的陳情案，都沒有辦法實施，是不是？我覺得，公所不應該拿這個來做藉口，對我來說是這個樣子。為什麼我這樣子說？我想公所有這麼多的課室，不可能每一個人都在處理舊案，就我們好比建設課就好了，那個建設課長，目前你們的總編制，編制有幾個人員？全部負責什麼？負責什麼業務？請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目前我們正式編制，應該是要有三位技士，一位課員。

又問：他們的工作項目是什麼？

又答：包括了道路橋樑工程、一般建築……

又問：沒有，你把每一個人的名字唸出來，誰負責什麼。

又答：目前石瑞麟的部分，就是辦理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改善工程，林于緹的部分是在做農路的改善跟(雜音干擾，無法辨識)修建；另外許諍，她是接之前技士粘祺峰的部分，目前手邊的業務就是承接納骨牆、瑞美運動公園；補充剛剛林于緹的部分，還有一件梧槿部落聚會所，也在林于緹的身上；黃智傑的部分，其實他是約用人員，他也有分攤了一些有關排水溝、道路排水溝，還有擋土牆設施相關修繕。

又問：我請教一下，這裡面誰負責前朝的舊案？前朝的舊案有哪些，

又是誰負責？

又答：目前比較大宗的，就是剛剛報告的納骨牆跟瑞美運動公園，以及梧槓部落聚會所。

又問：從你接課長以來就是在做這些事嗎？所謂的前朝就是這些事嗎？

又答：另外還有一個行政訴訟的案件。

又問：文不對題喔！所以我們前朝的就是只有梧槓部落、瑞美運動公園、納骨牆，這是前朝的，是這樣嗎？

鄉長吳萬德答：這個從 108 年，我那一天不是有報告？從 108 年 109 年與 110 年…….

又問：鄉長，我說的是，你們這將近一年來，處理了多少前朝遺留的案件？有幾項，哪幾項？

又答：是要一項一項唸出來？

又問：不，不，你只要跟我說有幾項就好了。

又答：總共 62 件吧。

又問：總共 62 件嗎？

又答：是，62 件。

又問：處理好了嗎？

又答：完成 46。

又問：好，完成 46，所以還有 16 件沒有完成。我會提到這個，那

是因為說，沒有錯，也辛苦我們鄉長，還有我們各課室主管、秘書，你們都辛苦了，留了那麼多東西，讓你們繼續去完成，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是希望說，應該要分工合作，該負責前面案件的，就負責前面的案件，還是要有一些人，因為新興的陳情案不會斷，對不對？再來，我們有一些緊急的小型工程也不會斷。我希望我們在處理之前的一些，延續下來的這些案子的同時，應該也要持續為民服務，持續解決零星的問題，對不對？既然我們有編預算，就要想辦法做；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都被卡在那邊，希望說，也恭喜你們快要解決掉了，希望明年度能夠把工作分配的清清楚楚一點，讓我們的承辦人員知道，他應該做什麼，畢竟現在我們公所裡面的人員，我不知道鄉長知不知道，很多人都會來告訴我們，他們都想離開了，而他們想要離開的原因，是我們對他們不好嗎，還是他們有更好的地方可以去？我們應該要跟員工聊天，畢竟他們都是你的打手，對不對！他們要替你做事情，沒有這些人，你沒有辦法做。鄉長，一個人是做不出來的，這些人一個一個的離開了，今天你專業人士跑了一個；剛剛行政室主任說的，進來以後再來培養，你有多少時間來培養這些人呢？現在進來的人通通不會，重新培養，重新考試，等他學會了；鄉長，鄉親有辦法等嗎？鄉親沒有辦法去說，

因為你們的人就不夠專業，所以我們就有一些事情沒有辦法做，等他考到證照，我就會幫你做，不可能，是不是？所以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把好的人才留下來，我們要因人適用，我們要留人才，你鄉長才能做得輕鬆；不光只是看人，我跟你比較好，我就留你，跟你比較差，你就離開，不應該是這個樣子！人才不好找啦，三顧茅廬怎麼來的？電視也一直在上演，為什麼人……上面也在找人才啊！公所也要找人才，你沒有這些人才來幫忙，你怎麼可能做得好，對不對？當鄉長跟當村長是不一樣的，事情那麼多一定要靠這一些……，所以你應該要對他們更好一些，秘書有聽到吧？對他們更好一些，要把他們都當作寶貝，把他們都當作自己家裡人，這樣子才對，他們才願意為你們打拼嘛！如果你整天讓他們在高壓的情況下上班，他們做什麼？換作是我，我也會離職啊！我為了幾萬塊錢，你如果是約聘僱的，幾萬塊，兩三萬塊，我為了兩三萬塊整天被你罵假的，被你整天找麻煩，我早就離開了；有一些考試進來的，這邊那麼辛苦，我找其他地方去就好了，我可以請調到光復，可以到外縣市，哪邊都可以去，那我問你，你們的人才怎麼能夠留得住？這個東西一講出去，以後留在你們公所的絕對不是人才！人家不要的才會留給你，對不對？如果人家覺得你這邊很溫暖，很多人才

為什麼要來這裡！可是人家來這裡覺得你們的壓力很大，哪個人才會想要進來？希望鄉長就這個部分，請你自己私底下思考清楚，這些跟我們都有關係，也是你應該要負的責任，你有能力，如果是一個有能力的人，但是我相信，我今天在這裡提點，你回去好好想一下，這些人都是在幫助你的，沒有一個是你的敵人，只是你要怎麼去運用這個人。每個人的性格不一，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的了解，我也不怕人，我也不是針對說誰怎麼樣，但是這個責任都是你鄉長的；不管怎麼樣就是你的，你要先去了解到，你們公所裡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因為你後面只剩3年，你今年已經過去了，如果你明年又重新開始，那你只剩下兩年，對不對？你光是人事就處理不好了，你還能夠做什麼事情呢？我還有很多沒有問，包括現在我們建設課長，採購法你懂不懂？懂多少？最近才開始學，對不對？要怎麼上網招標，也才剛開始學，你原本很多內行人都跑光了，以前都在辦理招標的，現在人都跑掉了，剩下的人怎麼會呢？大家都要重新學習。我問你，你跟我說你明年有多少願景，我實在不相信，你沒有人能做，你講再多也沒有效，對不對？我們要看到的是結果；我也希望各課室主管，可以多挺鄉長一點，有什麼問題……還有一點，我有聽到一個問題，我一定要跟鄉長講，

你的課室主管，有沒有辦法直接向你報告？有事情可以直接跟你報告嗎？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你有聽到你的主管，來，秘書講一下可不可以，有啊，可以啊！蛤，有規定吧，我是希望啦；秘書我先跟妳解釋，我沒有針對妳，為什麼說我沒有針對妳，有時候比較緊急的事情，你必須得課長趕快向鄉長報告、知道，讓鄉長在第一時間知道，一起立即解決，(可是)你們每一個必須層層上報，有比較緊急的事情，或是，課長跟鄉長永遠感情不會好嘛！妳聽懂嗎？你什麼事情都要經過秘書，這些課長跟你完全搭不上話，你怎麼會知道這些課長的痔瘡(?)在哪裡？你怎麼可能知道課長有什麼問題，或是有什麼委屈，如果你能把這些課長當作是好朋友，好像是你的兒子、女兒這樣，很好啊！你才會了解……，課長如果說鄉長這麼疼惜我，我一定要更加努力從事公務，這樣才會成功，好不好？我希望你們都是一家人，應該要以一家人為主下去做事情。還有一點，秘書，我特別跟妳講，回去千萬不要再為了這一件事情，去問是誰講的，是誰怎麼樣，本席在這裡強烈要求，不要再去，後面再問，哪一個課長，講哪一個誰怎麼樣；我也讓鄉長了解這件事情，我希望你能夠跟你的課室主管走近一點，他們都是

你的寶啊；如果這些人不挺你，再讓你做十屆，你也做不下去。只要有一個不挺你，你就無效了，因為你沒有那麼多的手可以做，課長你先請回。鄉長，我還剩下一些時間，我大概說一下，下一次再找泓喜。這次農會亂倒文旦的事情你們知道嗎？

鄉長吳萬德答：知道。

又問：你們認同嗎？認同嗎？

又答：認同什麼？

又問：認同他們這樣亂倒文旦嗎？

又答：因為那是農糧署給他那個……

又問：不是，不是，他可以隨便亂倒嗎？你有了解嗎？

又答：了解啊，不可以。

又問：不可以嘛，應該要照程序走，對不對？我們的清潔隊長有去督導，有嗎，有去督導吧！有去看，有去督導，你有跟花蓮環保局……

又答：有，有去，那時候是去勸導。

又問：還有另外一點，我們瑞穗鄉農會，有去我們垃圾場清潔隊那邊，倒了一些文旦，剛才我也問過課長，他說有，會收費。這應該要收，如果沒有收費的話，以後你的鄉親都不能收，對不對？所以這個一定要收，這是規矩。針對這件事情也希

望你們，環境是我們的，你亂丟東西影響到我們的環境，百姓也會有話說，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譴責吧，是不是？

又答：對。

又問：應該說你這樣做就是不對，我們公所不能說都掛無事牌，有事情，頭一次你就應該要跳出來，因為整個瑞穗鄉都是你管的，對不對？都跟你有關係。希望說今天我苦口婆心，鄉長也能夠聽進去，回去就不要再追究了，拜託啦，把我們的瑞穗鄉帶得更好，把這些都當成寶，把他們留下來，不要再讓人跑了，這樣好嗎？這樣好，謝謝。

又答：代表，我先跟你說一下。有的是因為，他考上之後時間到了就要回去，如果他想要回去，我們也留不住；他說我就是回去看看我的爸爸、媽媽，我說你的父母，跟我也應該是差不多的年紀，有的是會這樣說的；你如果不放人也不能那個……，因為我們的人就是一直在那個……那我會盡量去培養我們在地的人才。

又問：對啦，應該要把好的人留下來。

又答：還有一個，就是你剛才說的幸福巴士，你說林先生向你們投訴，到底說好說壞我不管，因為這個巴士一個禮拜才幾天而已，你有兩個人，是不是這兩位都要付薪水。我現在是把一

個人留下來，另外一個人我叫他去學習修理路燈，不然，他還年輕，如果楊錦輝退休了，我們要怎麼辦？

又問：鄉長，其實我很支持你這個做法，只是說你們要去跟他溝通。

又答：他們有去溝通。我跟你說，代表，不管如何，我們是為了地方，他來跟你說，我才想說很奇怪，我讓你去那裡，你比較年輕，可以做得久一點，這樣不好嗎？對不對？因為我們是整個在盤算。

又問：應該是要問他的意願。

又答：他可以直接來跟我說啊！你可以說我不要做。今天如果萬一我們我們要出動遊覽車，噢！沒有關係，他可以幫忙開車，這樣是不是可以？公所的一天，就是一天的瑞穗鄉公所，對不對？所以他去跟你投訴是什麼意思，我真的搞不清楚！

又問：因為鄉長，其中有說到一句，本來我是不想說的，既然鄉長你已經說到這了，我順便說給你了解。他所說的意思是說，他去跟秘書講，說他不想要去那一個地方，因為他的專長是司機。秘書有跟他說，這個事情你先不要跟鄉長講，鄉長很忙，不要直接去跟鄉長講，他既然要離職了（無法辨識）。沒有關係，我想這個部分你再下去了解，已經要離開了，我們也不必針對這個問題。當然，這個事情我也沒有苛責你們們的不對，秘書剛才說她要澄清，那我也相信你，我只是希

望日後把你們團隊照顧好來，這些問題，鄉長，其實把他們當作是你的孩子，多跟他們溝通，我相信這些問題會慢慢的減少，要讓人家能夠用心來幫助你，這是重點。

又答：雖然我們有替他著想，可是他的想法又沒有表達出來。你想，自從我上任之後，裡面的人我並沒有刻損幾個，只要是自動離職的、要走的，如果不信，你換是別人能夠這樣嗎？

又問：也是希望鄉長能夠更加了解內部的問題，我曾經說過，我不再干涉你們內部的行政問題，但是我只是給你建議，因為我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鄉長，我沒有怪你們，只是說你們用比較好的方式，可能你們聽不到的我會聽到，我們聽得到的，我只是給你建議，你可以用再更好的方式，把這些人留著，因為他們都待在這邊很多年了，我相信每一個都很專業，如果他要混的話，不可能在鄉公所混好幾年，還有辦法生存。

又答：所以我才說，你有駕駛執照，我把你留下來，找一個位置讓你……

又問：好，鄉長。

又答：感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09 日)

陳代表秀蘭問：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早安，有請鄉長。鄉長，在你們 5 到 10 月份的施政報告裡面，我都沒有看到有原住民的政策，請問鄉長你對原住民的鄉親，公所都定位在哪裡？在這四年中你有什麼想法，謝謝。

鄉長吳萬德答：陳代表，今年我們原住民的，在下個月會辦一場技藝研習。

又問：請問是哪一種研習活動？

又答：烘焙。

又問：烘焙？預計在哪裡上課？

又答：在瑞祥，黃什麼的文旦園旁邊。

又問：職訓局嗎，還是其他商家做配合？

又答：不是，不是，彌勒……

又問：彌勒農場？

又答：對。

又問：好，了解，謝謝。那還有沒有其他的類型？今年度就只有辦烘焙這個研習嗎？

又答：明年我們就辦中餐研習，輔導考證照的。

又問：要輔導到我們原住民都可以考證照，有包括……只要是鄉親有意願的話，都不包括在原住民嗎？就是說，我們烘培證照的研習，是整個瑞穗鄉的鄉親嗎，還是只包含我們原住民？

又答：原住民也有。

又問：就是鄉親都會造福到這樣子的一個……

又答：鄉親也可以的。

又問：喔，好，了解。在這四年中你會一直以此類推，做這樣子的研習，烘培研習的活動嗎？

又答：會。

又問：好，了解，謝謝。我再請問你一下，鄉長，在軟硬體的設施裡面，你會做哪些的……

又答：什麼設施？

又問：軟硬體的設施，在我們原住民這裡，你會做什一些麼樣的一個？

又答：軟硬體部落的設施，我們目前有 240 萬。

又問：這個 240 萬是針對哪些類型？

又答：就是喇叭啦什麼，反正部落裡面包含要用的。

又問：就是聚會所裡面所需要的設施設備。

又答：是的。

又問：那軟體呢，軟體你會做什麼樣的類型？

又答：你軟體是什麼的？

又問：就是針對我們的活動啊，研習，就是明（每一？）年度都會有做一些活動啊，像剛才你所說的烘焙，還有一些就是手工藝等等，這樣子的活動。

又答：會，軟體的會。

又問：都會做？明（每一？）年度都會去實施？

又答：持續都會有活動。

又問：好，了解。我想請鄉長，能夠把這樣子的軟硬體的一些設施，明年度要做的事情，能夠提供給我們代表會，可以嗎？就是針對軟硬體，如果說像明年度你要做什麼活動、研習什麼，然後硬體的部分是針對部落做一些，……

又答：明年一整年的，還是？

又問：就是明年度的，明年度開始，就是這三年後，請提供給我們代表會一些書面的報告。

又答：沒有，一年一年的那個，好不好？

又問：也可以，就麻煩鄉長，好，謝謝。鄉長，我們一起為我們的鄉親一起努力，一起打拼，謝謝你。

又答：謝謝陳代表。

又問：然後，等一下，還有一件事情，不好意思，鄉長。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今年度在產業館有一個臨時人員，他被調進來

到建設課，做管理那個燈管的工作，鄉長可以說明嗎？

又答：妳說調進來做什麼？

又問：到建設課做管理燈管的，管理電燈的問題。

又答：因為文創館那邊本來是有，那邊的工作量沒有啊！

又問：為什麼沒有做一個持續的，一個計畫性的，讓他們能夠直接，
就是增加我們一些產業的經營？

又答：現在目前那邊沒有，你有去看嗎？兩個人在那邊沒有做什麼，
只有在滑手機而已！

又問：是，因為公所沒有寫計畫給他們做啊！

又答：沒有，因為……

又問：不是持續性的嗎？應該要有計畫啊？有計畫才可以一直持續
留住我們的人！

又答：是沒有錯。可是原住民課那邊……

又問：人太多！

又答：沒有，叫李曉梅起來講，這樣比較快。

又問：好，麻煩課長。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主席、副主席、陳代表，我這邊做一下報告跟
回應。產業館的部分，主要是我們在 108 年到 110 年的時候，
有申請了 2000 多萬的扶植專案，因為在 109 年跟 110 年有糾
紛的案子，所以我們並沒有結案，原民會他們會暫停，我們

再繼續申請有關於產業扶植的計畫；但是我們還是用我們鄉公所自己的預算，跟原創館跟公益彩券扶植的回饋三年計畫，就辦了一些我們能力範圍內可以做的。剛剛說的那個糾紛案，已經有在五月底的時候辦理結案，我們也有送原民會跟縣政府，這個部分就是已經結案了，明年我們就可以申請相關產業的計畫。

又問：那這個人力，你們是不是要回歸到我們的產業館做服務呢？會不會？因為我們要保障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就是讓他們有工作做，明年度。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我們的產業館，現在沒有什麼嘛！因為你兩個人在那邊的薪水，一天到晚在那邊滑手機，就留一個在那邊，一個撤回來我們公所，一樣還是有工作；因為考量著工作的關係，我們就那邊留一個，然後回來原住民課這邊，也可以工作這樣子。

又問：可是他目前不在原行課工作，他是被你們調去建設課工作啊！

又答：因為目前那個工作原住民的，現在建設課那邊比較缺人手。

又問：所以鄉長，你就是用人事這樣子做調動是嗎？

又答：不是調動，暫時性。

又問：暫時性？那明年他會回歸到原住民課嗎？

又答：有機會是會。

又問：是有機會，還是一定有機會，給我們原住民這樣子的一個福利？

又答：我們還是在業務上的狀況下，我們才會那個……

又問：剛才李曉梅課長不是說，她明年度會申請計畫？

又答：就算你申請計畫，還是要等計畫下來才有辦法。

又問：那今年度就應該要把計畫寫出來，然後讓我們的工作有延續性啊！

又答：寫，要他核准我們才可以那個啊！

又問：那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提早就做好了，為什麼是等到我們要說了，你們才有再繼續做？

又答：我們已經有做了吧？已經有寫計畫了。

又問：寫計畫？那明年度是不是這個人，還可以繼續使用？

又答：那要他的核定函下來，我們才有辦法。

又問：那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說，鄉長，這個人員你是不是會繼續的聘用他？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已經有編列 40 萬要辦理產業部分，30 萬要辦理文物館的部分；每年我們都可以申請一個大型的計畫，今年我們是申請沓督法嗨的運動會，明年我們會申請 81，就是大型的活動，那就可以配合產業的部分，也就是會需要產業的人員幫忙一起做，這樣子。

又問：那是續聘嗎，還是說你只是在臨時用他？

又答：聘用的部分可能就……

又問：還要看鄉長！好，請。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好，跟妳說明一下。今年產業館我們會做這樣子的調度，是因為他今年針對這個，他本來是承辦部落小旅行的業務，那因為去年他們沒有申請部落小旅行的業務，等於今年度他就沒有承辦業務。

又問：可是你們今年不是也有辦小旅行嗎？

又答：今年沒有部落小旅行，因為他們去年沒有申請計畫，所以他沒有……這個人員，他就等於說沒有承辦業務，所以因為我們在業務上的調配，就是建設課的部分，可能比較需要人力支援，所以我們請他用工作指派的方式去支援，他的工作權還是在的，我們並沒有說不續聘他，只是說工作內容的調度而已。

又問：因為當事人是希望說，因為他對於原住民的產業非常有心，也很用心，他希望能夠繼續在我們原住民的產業繼續工作，而不是被調去一個陌生的地方。

又答：我知道，但是因為今年，今年我們也已經責成原行課，要提部落小旅行的計畫，沿續辦理下去，那這樣子，如果他有承辦業務，當然就是繼續辦理。

又問：對，是會辦理，但我問的是說，你們的人員是，會不會再繼續的聘用他們？

又答：人員部分的話，代表我跟妳說明一下，人員的部分我們會有考評，我們會依據考評。

又問：好，我的建議是說，希望我們原住民能夠留在原鄉裡面繼續工作，不是說因為這個計畫停止了，而我們的工作就停掉，往後我們就可能到外地工作，那我們原鄉的老人怎麼辦？誰來照顧？是不是會造成我們鄉公所的一些的負擔？

又答：代表請妳放心，因為原行課的這個，我們會盡量的進用原住民，所以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又問：好，我們希望是說，原來的人能夠做原來的工作，至少說在運作上面，我們可以很持續的延展，他們也都熟悉了，不用再找一個新進的人員來跟進，要不然你們還要做那個培訓等等之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鄉長，鄉長請坐。接下來請原行課課長，謝謝。好，課長請問一下，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102 頁這裡，我們本鄉的原住民人口是有四成，在原住民的產業經濟，才編了 40 萬，我想要請問公所，明年度的原住民產業的工作重點有哪些？目前預計我們會申請哪些補助計畫？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謝謝代表提問，我這邊做一個報告。我們 113 年度的預算，產業有編列 40 萬元，主要是想要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那我們會做一系列的研習，最後會有一場類似展覽跟成果發表會的方式來進行。

又問：是，好。可不可以將妳明年度要辦的那些活動，做一個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代表會，讓我們知道說，你們明年度想做些甚麼事情，可以嗎？

又答：好的，我們在會後會……

又問：可以嗎？好，麻煩課長。再來，就是我們的基本設施費，你是編了多少的預算，基設費你們是如何的運用？

又答：我們今年的基設費大約 900 萬左右，請代表參閱預算書 100 頁開始；如果要比較詳細內容的部分，我會後再提供給代表。

又問：好，再來就是，112 年的總預算，以及我們 113 年的預算，在經費上有很多的不同，而且感覺好像有在縮編人力的部分，可以說明嗎？

又答：人力的部分，有經過秘書跟鄉長的指示做一些調動，那……

又問：因為我看到預算書這裡，101 頁這裡，原住民的經濟產業的約用人員，就是有關於國民年金，還有那個瓦斯補助這些人，你們明年度都不要了？

又答：瓦斯補助是計劃的部分，是有的，是有的。

又問：那明年度還會……

又答：是有的。

又問：是有？那國民年金這部分呢？也是走計畫嗎，還是說是屬於公所的？這不是都是基本設施費嗎？

又答：不是。

又問：也都不是？

又答：我們去年編的時候，有編一個產業跟國民年金的行政人員，約聘人員。

又問：可是今年度沒有啊！明年度，明年度沒了！那這些人力就是都不續聘了？

又答：有兩個約用的人員我們會做，剛請示秘書，我們會做工作的調配這樣子。

又問：我聽說啦，聽說你們要把這兩位的職務，會調動到清潔隊使用，是有這樣的說法嗎？

又答：是的。

又問：為什麼你們會這樣子做調度，可以請妳說明嗎？

秘書黃美媛答：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原住民行政課的人力，其實有一點過剩。因為像原保地的部分，他們現在承辦加上協辦總共是有四位，然後他們把原來的，就是協辦的部分，分成行政作業跟會勘，一位承辦就只有負責內部的行政作業

而已，另外一位就負責會勘，所以等於說分工太細，導致這個人力有點閒置。

又問：妳針對的是原保地？

又答：我是在舉例。另外一個產業也是一樣，產業也是一樣，協辦加上主辦也是都有四位人員。

又問：可是，他們的工作不是都有分開起來嗎？國民年金的跟……的業務啊！

又答：因為國民年金這個部分……不是，代表，國民年金的不是鄉公所的預算，他是協助國民年金的業務，這樣子而已。

又問：可是今年妳，我看到你們明年度有做變動，就是有調動兩個人員。

又答：對，對，對，所以我們是做業務的調整，讓人力可以更有效的運用。

又問：可是我們原住民的業務這麼多，妳又要把這些人拆開掉！然後……

又答：沒有拆開啊！只是他們四位減少一位而已，因為你現在四位之後，那個工作量其實沒有很繁重，有些同仁他其實是比較……

又問：萬一那個承辦或是協辦都外出的話，他們的業務是其他人會做代理嗎？

又答：他們有三位，如果做調配之後，他們還有三位人員在調整，對。

又問：妳確定可以做得很好？

又答：對啊，他們裡面還有三位，那我們到時候，也可以看工作的實際情形，再做調整。

又問：那妳的經費又要從哪裡來？

又答：沒有，因為我們這些人員，並沒有說不續聘或不進用，一樣只是在工作的調整……

又問：可是他們並不想要離開那個位置啊！

又答：我們現在都還沒有決定是哪一位人員啊！因為我們也會看時機的狀況去做調整。

又問：我是希望，我們原住民的業務這麼多，然後妳又要把我們原住民的一些人員做一些調用，對我們原住民的業務會有所損失，像一般民眾要到公所來洽公的話，遇見到不熟悉的人怎麼辦？

又答：不會，因為他們還是有繼續用啊！我們沒有叫原來的人離職嘛，對不對？而且代表，其實妳可以去看一下他們的業務量，三位人員應該是足夠的。

又問：你們覺得足夠，我覺得不夠耶！因為我曾經在公所工作過，我都知道我們的業務是非常的煩重啊！有時候要外出、要會

勘，有時候也不在所內啊！

又答：對，所以他們已經把會勘獨立，單獨的一個人在專職，在會勘而已。

又問：還有行政上的業務啊！

又答：行政的就是行政的工作，除非在……

又問：妳確定明年度他們都還會繼續在原行課？不一定？

又答：我不能保證，因為這個有個人意願的問題，但是我們並沒有說要請他們……

又問：因為我是希望，我們原住民能夠留在原鄉工作。

又答：我們也都，就像我剛跟代表講的，我們會進用原住民，我們會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

又問：對，我是希望說，我們原來的人能夠繼續在這裡，他們在這裡也做了六、七年，甚至八年、十年以上。那我是希望說，你們又再換人，你們是不是需要再重新培力這些新進人員？在業務上會不會沒有辦法跟進？

又答：那個代表妳誤會了，我們沒有要換人，我們只是把兩個業務結合而已。

又問：確定？不會說把原住民的人員調動到其他課室使用？

又答：不是，代表妳可能……，就是我們有四位對不對，現在他是四位，協辦是有三位，所以我們會調整一位，調整一位會到

清潔隊，但還是一樣是進用的。

又問：為什麼進用我是去到清潔隊？

又答：這就是我跟代表說明的，這是人力上的調配，因為就是他們的業務量，並沒有到那麼大需要到四位，對。

又問：確定？好，那麼我們就拭目以待。如果確實如妳所說，那我們就先試看看，如果真的不行，那我們可不可以再做協調呢？

又答：可以，所以我剛剛有跟代表說了，如果之後真的不行，我們還是可以重新再調整。

又問：好，就是到時候，明年度會調動一個人員，會去協助清潔隊。

又答：目前他是會有兩位人員，一個是原保地一位，然後產業一位，那都會變成他們，承辦加主辦有三位人員在承辦這個業務。

又問：清潔隊那邊的確是需要那麼多的人力嗎？那他們去到那裡，是要去做哪些業務？

又答：是，代表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清潔隊員，好像今年跟明年，都陸續有人退休，好像大概有三位吧，泓喜課長？對，所以在人力上是比較吃緊的，而且我們有跟縣政府申請，是不是可以增加清潔隊員，但是那個函還沒有回覆。

又問：好，那我們就等看看，我們縣政府那邊的回覆如何。我希望是說我們原住民這裡，能夠保留在我們原住民的業務這邊，繼續為我們的原住民服務。

又答：我們會依照實際的業務狀況做調整，謝謝。

又問：好，謝謝。好，課長你剛才是說，明年度你們會推一些研習活動，然後會做一些成果等等之類的活動。我想要請問就是說，像每一次我們做一些培訓，能不能就是說，以後培訓出來的人才，能夠成為我們的講師？是不是有一個這樣的可能？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謝謝代表的提問跟指導，我們會做這方面的研議。之前有，我看我們之前 111 年的時候，有做過木雕的研習，那我們鄉內也有三位很好的木雕老師，這些都可以作為種子教師，來幫我們做培訓這樣子。

又問：那希望是說以後，就是明年度妳在做研習活動之類，像這樣子能夠發掘一下我們瑞穗的人才，把他們培訓到能夠成為講師，再將他們的一些作品，成為一些成果展，可以做展覽、展示等等的活動。

又答：是的，謝謝代表。

又問：以上就是我的質詢。

賴代表秉佑問：謝謝主席。副主席、秘書，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公所的鄉長，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先請秘書好了，秘書早安。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早。

又問：剛剛聽了陳代表問到蠻多跟我昨天有關的議題。這次公所裡面的人員，聽起來應該有做了蠻大的調動，是不是？

又答：應該還好，只有兩位。

又問：只有兩位是嗎？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針對這個計劃型補助的人員，來做調動的話，你們有跟他的補助單位先溝通過嗎？他們同意嗎？

又答：跟代表說明一下，我們針對計畫型補助的部分並沒有調動，那他這個，上面是補助基設費的部分，我們要按照他相關的規定去編列預算，那這都是符合的。

又問：那幸福巴士不是計劃型補助嗎？幸福巴士是計劃型補助嗎？

又答：幸福巴士是，但他不是全額的補助，那他那個……

又問：不管有沒有全額補助，是不是？

又答：不是，代表，但他那個還是有。

又問：是不是啦，是不是計劃型補助？

又答：部分，應該算部分是而已。

又問：部分是，那原住民的那種計畫型補助，也不是計畫型補助了喔？不是嗎？原住民的補助是計畫型的補助嗎？

又答：要看項目地。

又問：那剛剛秀蘭代表講的是計劃型補助嗎？

又答：他裡面只有一位是計畫型的補助，我們並沒有動，其他的是

基設費的部分。

又問：只有一位？那你們聘了幾位？

又答：他總共有三位。

又問：總共有三位？主要是這樣子啦，因才適用啦，公所要培養一個專業人才不容易，你現在把他調動，請問秘書妳認為，他需要多長的時間，才可以勝任你們現在調動的這個業務，因為你們現在是亂槍打鳥嘛！妳高興把誰調到哪個單位，就調到哪一個課室去，並不是說因為他有這個專業，而把他調到那個課室，不是嗎？對不對？

又答：跟代表說明一下，我們並沒有這樣子做，我們只是……

又問：那我問妳，妳現在調動的這兩位人員，有沒有專業知識？有沒有專業常識，或專業能力？

又答：有啊！但是我先，我現在是把他們兩個的業務合併……

又問：秘書麻煩妳，想清楚再回答。我先問妳，幸福巴士那個司機，妳把他調到我們建設課，準備修理路燈，他有專業知識，妳剛剛說他們有專業知識，有嗎？

又答：代表我說明一下，因為有跟他溝通過了，那他是學電子的，我們也請了路燈承辦……

又問：我上次就已經跟妳說過了，不是學什麼的就一定會什麼。

又答：對，但是你可以給我說明嗎？

又問：不是學什麼就會什麼，我跟你講，我的時間不多，妳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說，你應該要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再來，觀農課長請假多久？

又答：你是說前後嗎，還是最近？

又問：那當然啊，前後啊，從現在開始請假大概多久？

又答：前後這樣請大概半年。

又問：半年！那現在誰代理？

又答：目前是行政室主任代理。

又問：原本是誰代理？

又答：原本鄉長是批我代理。

又問：妳代理多久？

又答：因為我代理一天之後，我發現我的公文沒有辦法處理。

又問：妳的公文沒有辦法處理？

又答：對，我有跟鄉長講說，因為業務很繁重……

又問：妳是秘書，妳的能力應該比其他的課室主管更強大才對啊！

那我問妳，行政室主任有辦法代理嗎？她就沒有業務了嗎？

又答：代表跟你說明一下，秘書的工作是整個公所的全部業務，而各課室他是有分項的，所以等於十個……

又問：黃鄉長，黃鄉長，請妳聽我說一下，好不好，黃鄉長？鄉長的工作也很多，各課室主管的工作也很多，鄉長你請坐，我

沒有叫你。妳把這個業務丟給行政室，行政室的業務不多嗎？

是不是行政室主任比較閒，所以妳丟給她，是這個意思？

又答：我可以回答了嗎？

又問：可以。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秘書是綜理整個全鄉公所的業務，那有分各課室……

又問：妳不要解釋，你要做什麼事我都清楚，好嗎？我現在說的是行政室主任是比較閒，她的業務比較少，所以她要多接觀農課。妳知道嗎！觀農課、建設課、民政課、原民課都是我們課室，業務量最大的課室，行政室他的業務量也不少。妳請一個行政室主任去接兩個業務量那麼大的課室，妳認為做得好嗎？現在觀農課等於停擺一樣！我要找誰？去找行政室主任，還是承辦，還是找秘書？我想應該妳要，如果說今天秘書妳有 guts，妳就把他接下來，讓我們見識妳的能力到底有多強，妳先接起來嘛！做給我們看，讓我們認同妳，不要只是用說的。我們今天要做事情，妳只有用嘴巴說，我看不到啦，我要看得到的，是妳真正的能力；講真的，我本來是不想多說什麼了，可是看到你們內部的……就一個「亂」，沒有未來。我昨天時間上兩個小時，結果被你們弄到，根本問不到什麼東西，從頭到尾都在爭論、爭論，爭論這些有什麼意

義呢？我們要的是答案，我們要的是你們會來要怎麼做，方向在哪裡？內部到底要搞多久，才會穩定下來？你們的內部啊，已經快一年了，內部還沒有穩定，妳認為穩定嗎？穩定不是妳自己說的，是我們看到的，鄉親看到的才叫做穩定。我沒有覺得你們穩定啊，對不對？我問妳，請行政室主任一起上來一下。行政室主任你也接觀農課，那妳現在對觀農課的了解有多少？妳簡單講就好；再來，妳接任之後，有辦了什麼補助型計畫？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謝謝代表的提問，那我們現在補助型，就是從（簡）課長她請假以後，我們最主要就是像「柚見幸福」，還有其他的一些農政……

又問：就是原本的而已嘛，沒有新的，就是原本他們在做的業務，就是穩定在那裡而已，是不是？

又答：穩定，但是……

又問：沒有辦法再去多想要，我們可以幫助我們農民爭取什麼的，包括這次文旦滯銷的事情，我們觀農課不聞不問嘛！

又答：這個部分要跟代表您報告一下……

又問：我問妳，妳知道這次滯銷文旦的總量有多少，妳知道嗎？

又答：有，昨天已經有說過了。

又問：有說過了嘛，總共多少？

又答：16 萬噸是不是？還是……

又問：16 萬噸，16 萬噸而已？

又答：不好意思，因為我是寫，我寫的沒有放在這裡。

又問：那妳把那個資料順便報告給我，妳自己也再清楚一下，到底滯銷了多少。我問妳，這次我們公所針對農民文旦滯銷，又遭受到農會把不對的資訊向上級陳報之後，造成上級的誤判，這個都是立法院公告出來的，我們委員講出來的，他們也發了新聞稿，農業部有發新聞稿，那你們都沒有看到嗎？農業部跟觀農課應該息息相關啊！有看到嗎？

又答：有。

又問：那你們做什麼，你們沒有反應喔？跟你們無關嗎？

又答：報告代表，其實我們也是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在私底下，鄉長還有主席，他們也都極力的幫助農民做一些申請，但是，有一些部分的權責，可能上級他沒有辦法。

又問：申請什麼？

又答：上級他沒有辦法給我們。

又問：申請什麼？

又答：那鄉長跟秘書……

又問：不是，申請什麼？

又答：先聽我講完。

又問：妳先聽我講完，不是我聽妳講完，申請什麼？妳剛剛說申請
嘛，申請什麼？

又答：不是，向上面有反映……

又問：對啊，申請什麼，反映什麼？總要有一個主題吧？不可能我
們有反應，我們有申請，那到底是反應什麼，申請什麼？

又答：沒有，我們必須先跟上面反映嘛……

又問：對，反應什麼？妳聽不懂我的意思嗎！是反應鳳梨，還是反
應西瓜？反應什麼？

又答：當然是文旦吶，你現在問的是文旦！

又問：文旦怎麼了？

又答：產量過剩，大果沒有人收嘛。

又問：就這樣？應該是滯銷問題啦，好不好？然後還有被誤判的問
題啦！妳現在都沒有講到重點嘛，到底反應什麼？

又答：因為重點……代表比較厲害，你已經說明了。

又問：妳應該要很清楚，今天妳既然已經接觀農課，就不可能沒事
嘛！一個這麼大的課室，那麼多的農民，我們瑞穗鄉是以農
為家，幾乎在座的搞不好都是農家子弟，對不對？都很重要
啊！那為什麼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新聞也報到那邊去了，
我們公所一點反應都沒有呢？應該要有反應啊，應該要怎麼
想辦法幫農民解決嘛！

又答：那我可以說話了嗎？

又問：好，妳說，妳說。

又答：報告代表，因為有一些事情，還沒有做到一個完整的時候，我們其實不方便透露太多啦，其實私底下鄉長……

又問：妳要搞清楚喔，我現在是在質詢，什麼叫做不方便透露太多啊？我現在在質詢妳，妳就應該要全部都要講出來，什麼叫做不方便透露啊！主席。

羅主席文騰：課長就直接回答。

又答：謝謝主席，那我現在可以說了嗎？

又問：可以啊，我說妳要講出來，不是不方便透露太多嘛。

又答：鄉長跟秘書那邊他們有接洽，就是我們在「柚見幸福」的時候，我們也趁這個機會，也有向一些比較有能力，有農特產品的廠商跟農民，請他們是否能夠積極的幫我們介紹，有能力幫我們規劃說柚子他的附加產值，比如說像柚子酥，或者說精油的廠商…

又問：妳找了誰？

又答：有好幾位。

又問：哪位廠商啊？

又答：有的我不認識啦，但其中有一位是咖啡公主……

又問：有留聯絡資訊嗎？所以你們是找了，問了，就沒了？

又答：不是，我還沒有報告完畢，謝謝。

又問：我只想知道說你們找了哪些廠商？有確實找嗎？還是只是在這上面呼嚨我？妳找了哪一些廠商？找了哪一些農民，妳要告訴我。

又答：我們沒有找農民，我們是先……

又問：妳找哪一位廠商？廠商我也很熟，妳找哪一位廠商？

又答：廠商你很熟喔？

又問：對，妳找哪一位廠商？

又答：因為他有的是在台北……

又問：因為來這邊收購文旦的，我都會去關心，拜託他們幫忙收文旦。

又答：因為我們有先詢問說，如果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柚子推成像，像韓國他那種像柚子茶的風味的東西，是不是能夠研發？那這個部分廠商的答覆是說，因為我們的柚子跟韓國的柚子，他們是香柚，雖然是講柚子茶，可是他們的品種是不一樣的；他們也曾經嘗試過，可是那個味道，還是會含有苦味，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有一段時間，讓他們去研擬。

又問：那個課長辛苦妳了，辛苦妳了，接兩個課室，我知道很難吶。接兩個課室要弄到這麼專業，把每一件事情都注意到，真的很難，因為，我想你們要用功去學習，我們也要；相對的你

們懂的，我們也應該需要去懂，所以我們才有辦法去問你們；我們絕對不會上來就胡亂問一通，我們一定是了解完畢，清楚了之後才會上來問，這樣你們了解嗎？也請你們了解清楚之後，再來回答我們，互相尊重，請用專業回答，不要用那種什麼計畫型。請問妳的計畫型，妳的文旦什麼計畫型，能幫到農民什麼東西？就一個活動辦完就結束了嘛！幫到哪一位農民了？就幫到你們去，好，你們去台北，去台北那邊賣文旦，我請問一下賣幾箱？妳知道嗎？平均一個農民都有三萬斤以上嗎，妳賣了幾箱？幫助到哪一位農民？我還沒有問說你們到台北去有哪些人吶，幫了哪一位農民？我們要的是實質幫到農民，想盡辦法幫他們爭取補助，或是去推廣，或是去輔導他們轉型，我們都沒做嘛！這個好像是立法院的事喔，還是農會的事，農糧署的事，農業部的事？跟公所一點都沒有關係？不是啊！我們既然有這個課室，應該要重視，每一個都是我們鄉長的子民，你們不管嗎？你們知不知道，這一次是文旦有史以來滯銷最嚴重的一次，這20年來啊！第一你們在文旦還未採收前，你們有做準備嗎？沒有；在文旦滯銷之後，你們有介入處理嗎？沒有；所以現在觀農課是屬於停滯的狀態，農民只能找農會幫忙，公所完全幫不上忙，是這個樣子嗎？再來，農會有肥料補助，請問，我們肥料補

助的金額是多少？

又答：原本是 40 萬，那後來在我們的追加預算裡面有追加 100 萬，所以總共是 140 萬。

又問：追加 100 萬。那我問妳，我們的肥料是跟農會一模一樣的肥料嗎？他的來源是哪裡？

又答：他的來源就是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他都會行文，就是說有哪一些廠牌的肥料，是可以申請補助，那也是由農民……

又問：他是農民買了之後，然後再去申請補助、補貼，是不是？所以跟農會的補助方案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又答：不一樣，不一樣。

又問：那我們農會補助出來的肥料，你們知道嗎，有看過嗎？

又答：這個我……

又問：最近正在發送，我家也有，就是家裡有土地，你去申請的，他都會補助肥料。那他的內容，內容啊，因為這樣啦，很多農民跟我講，他補助的那隻肥，那也是我們，算是我們中央的政策；他好意補助給我們農民是好事，可是他裡面有肥嗎？有多少肥料？很多農民反映說，根本就沒有肥啊！那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去了解一下？我們要向上反映嘛，對不對？這個才叫做幫助農民嘛！發現問題就是要解決，就是要幫忙，就要知道農民的困難點在哪裡。我知道主任很辛苦，接兩個

課室，我也不為難妳，只是說我時間很少，希望說我要表達的，你們清楚知道就好，可以執行的趕快去執行，主任先請回。

又答：謝謝。

又問：秘書，不要每次講到妳不喜歡聽的就不開心，我相信好言相勸，好言相勸，希望說妳能聽得進去。昨天好好跟你們說，把一些專業的東西都跟你們說，可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哪一位有想要改變，那如果說秘書不先帶頭的話，整個公所就只有亂；我跟妳說啦，不要什麼事情太過於急躁，妳要申請任何的計畫型，會不會過都還不知道，妳就開始在動了，一定會過嗎？再來，昨天下午我們下鄉考察，我們到泡腳池，去到那邊沒有水，你們給我們的回答居然是說，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我相信，我也認同，可能真的，因為有一件這麼大的案件要執行，真的不容易，那我們公所要想盡辦法去解決，重點是你們有沒有開始動了，有動了嗎？

秘書黃美媛答：昨天已經跟代表報告過了，就是因為我們在10月18號才知道這些問題，那我們要……本來是……

又問：那妳在什麼時候，妳就知道妳要接這個泡腳池，妳知道這個問題之前，你們就知道要接這個泡腳池了嘛！對不對？我知道你們的問題點，是從10月18號才開始講出來，那在你們

接之前，難道沒有去了解說，今天溫泉水會不會有阻塞種種問題？再來，昨天鄉長有講到，觀農課裡面還有兩顆壞掉的馬達，我問妳，那個馬達是哪裡來的？鄉長，請鄉長也一起來一下。昨天你有跟我講到，觀農課裡面有兩顆壞掉的馬達。

鄉長吳萬德答：是的。

又問：那個馬達是在做什麼用的，你知道嗎？

又答：那個是他們之前……

又問：之前用的嘛，來龍去脈你知道嗎？

又答：就壞掉了。

又問：為什麼，沒有，它是來拿來做什麼用的？

又答：用來抽水的。

又問：其實那兩顆馬達已經很久了，不是它現在用剛剛壞掉，我已經去了解好了，這之前的承辦什麼的我都去問過了，所以請你們再去了解清楚一點，

又答：前任課長。

又問：對，前任課長剛好是我們（代表會）的秘書，我昨天有請教他，是從他的手頭上辦的。

又答：簡芳蓉。

又問：不是，是從我們的秘書開始辦的，這件是他開始辦的，我們莊秘書辦的，你如果不懂，下去之後可以請教他一下，他了

解，但是你們要自己去向他請教，人家沒有那個義務要向你們講。你們應該要去了解，一開始怎麼辦的，這個馬達是怎麼來的，那個馬達，跟現在要抽水一點關係都沒有，它並不是因為這樣才壞掉的。你們有很多問題沒有去了解好，就直接判斷是這樣，你永遠也不能做啊！昨天我隨便問一下就得到答案了，你們真的有去問嗎？有人去問嗎？先了解清楚，秘書，妳要去了解清楚，再回報鄉長，對不對？不要搞烏龍吧！妳說的一大堆問題，我跟妳講，我們是很用功喔，只要妳講，我就會去查。所以我要讓妳清楚了解到，妳趕快私底下去問一下，這個問題、其他的問題能不能解決。我們是去找那些真的很難解決的，再來解決；妳不要列出一大堆問題，昨天妳給我那個，我馬上拿回來就記起來了，有幾個什麼要花多少錢，什麼，什麼，有的沒有的，但這些問題東西妳要去了解清楚，不要亂回報，妳讓鄉長這樣子，妳一報上去，他照妳的意思去想的話，一定會評估錯誤，對不對？這一項事情沒有做，瑞穗以後所有的觀光都停滯了，都不要做就好了！對不對？今天不管我們碰到什麼問題、困難，大家一起解決，而不是把他停掉；昨天晚上我還特地去溫泉泡腳池，太平洋祭正在辦，我昨天去那裡拍照，很美，真的很美！昨天放了水也很漂亮，人潮很多。這麼好的一個……為什麼

讓你們講到說是，變成不好的東西，我不懂？他問題很多是正常，你一個溫泉業者，剛蓋好一間溫泉飯店，然後要讓這個溫泉水順暢，也需要很長的時間，並不是馬上就可以完成，你知道嗎？他也要經過阻塞，水管是不是規劃的太小根，或是我們的水來到哪裡，會不會不夠熱，他要不要包起來，讓他或是說，有的是用預熱的方式，用鍋爐用什麼？你們要去了解這真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請教其他專業的溫泉業者，應該怎麼去管理這個溫泉泡腳池？還是你們各個都是專業，自己想就好了？去了解，問一下專業人士，很多人可以問啊！你們怎麼都不問呢？秘書，最後3分鐘給妳答答，鄉長請坐。

秘書黃美媛答：好，代表，針對泡腳池這個部分，我們昨天已經有跟各位代表報告過了。我們不是不接管，但是因為我們發現問題之後，我們要先把這些問題解決之後再接管。本來我們是……

又問：我跟妳講，接管和解決問題那是你們的事。我們要聽的是。妳到底要不要接管，妳要很確實的告訴我們，妳要不要接管？而不是什麼問題解決之後再接管，要嘛，妳就是說我要接管解決問題，而不是接管後再來解決問題，妳懂我的意思嗎？我要接管解決問題，或是我不想處理，我不接管，應該只有

兩個答案，妳永遠都在推卸責任，妳要接或是不接，妳是公所耶！妳是瑞穗最高的行政機關，妳怎麼可以說，我等到怎麼樣之後，我才考慮要不要接？或是說我不是不接管，那妳現在跟我講這個，都是廢話嘛！妳說妳不接管，然後又說我要解決問題之後再接管，那我請問妳，沒有解決妳就不接管了嗎？是這樣嗎？妳現在回答我，沒有解決，妳不接管了是嗎？

又答：代表，昨天我們本來，我們之前是說要跟代表召開會議討論，那昨天我們去，已經達成……

又問：沒有，妳先回答我這個，這個跟會議沒有關係。

又答：已經達成共識我們要接管。

又問：這個沒有關係，妳如果沒有解決，妳就不接管了是嗎？

又答：我們還是會去跟縱管處溝通啊！因為昨天……

又問：妳只要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好了，妳如果沒有解決問題，妳就不接管了是嗎？是不是？

又答：我們會把問題解決，我們一起解決。

又問：主席，你請她回答好嗎？

又答：我可以說嗎？

又問：妳先給我答案。

又答：我現在是跟你說，我們會跟縱管處一起把問題解決。

又問：不是，如果妳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是不是就不接管了？我要妳回答這一題。

又答：問題一定會解決的啊！一定會有一個結論嘛！

又問：主席，請你主持一下好嗎？你請她回答好嗎？為什麼一個問題沒有辦法回答？妳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妳還會接管嗎，還是就不接管了？

又答：代表，我已經有回答了，我說這個問題一定會解決，問題一定會有一個結果。

又問：我問的不是解決，是接管，會不會接管？

又答：不是啊，你剛剛說我問題解決之後再接管嘛，對不對？那我跟你講問題一定會解決。

又問：我跟妳講啦，我後面還有很多時間，我會每次問妳這題，為什麼不回答呢？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妳還會接管嗎？有這麼難回答嗎？

又答：我沒有不回答，我告訴你問題一定會解決，問題會有一個結果，對啊！

又問：主席，麻煩主持一下好嗎？

羅主席文騰：其實這個勢必要接管。

又答：那個主席，跟您報告一下。我剛剛也講了，我們一定會接管，只是要先把問題釐清而已，我說，我們昨天是不是有達成共

識…

又問：我問的問題是，如果溫泉泡腳池，他們列出來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話，他們還願意接管嗎？

又答：我剛剛有講，我們昨天已經達成共識，會接管啊！

羅主席文騰：我跟你講柄佑代表，其實我們代表會就是要公所接管，接管之後，事情一條一條再來解決。

又問：不是啦，主席。我現在問的是，如果有問題他們還會接管，還是就此放棄，不是我們代表會的問題，現在是公所，我們要知道他們的方向在哪裡，我們要跟鄉親交代，未來我們公所到底有沒有要接管這個泡腳池？還是怎麼樣，很多鄉親在問嘛！我們必須得……她一直不給我回答，如果今天你碰到這麼多問題，你還要接管嗎？有這麼困難嗎？如果今天沒有問題一定接管嘛，可是妳剛剛說的，妳要等問題解決之後再接管；如果問題沒有解決，比方說一年沒有解決，兩年沒有解決，三年沒有解決，妳都不接管，妳要等到五年解決，妳五年才要接管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又答：我可以回答了嗎？

又問：妳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

又答：我現在就是要針對你的問題，代表，從一開始我就告訴你說，我們昨天已經達成共識要接管了。

又問：那妳就講說會接管就好了，妳繞了一大圈幹什麼呢？

又答：對啊！前面就有這樣子講了。

又問：所以現在就算有問題，妳也會接管，去承擔是不是？

又答：對，但是我們可能會先把這個問題告一個段落，因為一旦我們接管之後，所有的經費就要開始由我們支付了，

又問：以後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回答就好了，這麼單純的問題，好，謝謝。

鍾代表紫韻問：主席，秘書，組員，鄉長，鄉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的同仁大家好。首先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請問目前我們鄉公所裡面的正式人員有幾位，約僱人員有幾位，臨時人員有幾位？

又答：我請人事回答。

又問：好。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鍾代表早，人事室在這邊回覆一下，我們如果以各課室來講的話，我們從民政課先答覆好了，民政課設有課長，底下有三個課員，分別是有李宜蓉是今年的高考分發……

又問：等一下，我只要你……

又答：人數嗎？我可能要再計算一下，才有辦法跟妳報告，可是如

果要一個一個…….

又問：不然就是給我書面，書面資料好嗎？可以嗎？

又答：好啊，OK，我再提供給妳。

又問：不好意思鄉長，因為我們公所現在的人事異動非常頻繁，你有了解到嗎？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異動的這麼的頻繁？是你們內部的問題，還是工作、業務太忙了？

鄉長吳萬德答：沒有，因為……

又問：還是他們在工作崗位太生疏了，沒有辦法去執行很多任務？

又答：他們有的是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就要離職了，就要離開了，不是離職！

又問：就這麼簡單嗎？

又答：沒有，那妳代表說……

又問：為什麼會這麼頻繁，不是時間到了啊？有的並不是時間到，他就很想要去調動了啊！

又答：那是以前的。

又問：對，我們是不是內部有沒有在檢討，說為什麼會那麼頻繁？這個問題。像你看我們的馬課長，還有之前的那個田忠義，他也是去年才回來的，今年就調走了！是什麼原因？你應該要去了解一下，不要讓我們自己的人才流失掉。因為田忠義是我們本鄉的子弟，所以這個問題，鄉長你這邊要檢討一下，

是不是內部的……這個太頻繁的原因是什麼？

又答：田忠義那個下去我再跟你講。

又問：喔，好。再麻煩鄉長，這邊提供書面報告好了，謝謝。有請原民課長，課長好。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好。

又問：今年5月份的定期會，有安排我們代表到原創館去視察對不對？那10月31號，我們代表跟公所有去參加，你們那個富民阿多瀾部落主題展，在那個產業館展出，對不對？看到產業館增添了很多不同的文化，讓我們看到你們真的是非常的用心，從沒有到現在，都已經弄得很漂亮，增添了不少的特色；這個阿多瀾的部落主題展是到明年的四月，是嗎？好，本席要請問課長的就是，我們瑞穗鄉其餘的15個部落，不，17個部落，是否比照這樣的方式來策展？讓我們更了解說，我們瑞穗鄉有多少的原住民，可以讓我們的文化互相交流。就像妳剛才講的，為什麼原住民的人力都安排到建設課支援？是不是在這一個部落裡面，17個部落，可以安排我們的人力，再去調查一些資料啊！是不是這樣？讓他們有工作保障嘛！是不是這樣？為什麼還要去支援建設課呢？麻煩請課長回答一下。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謝謝代表的提問跟關心，也謝謝代表的鼓勵，

我在這邊做一下簡單的報告。我們之前的奇美文物館，因為918地震的關係，就是移到產業館這邊暫時做展覽，除了這次阿多瀾部落之外，我們之前其實也有做迦納納部落、法淖部落、馬立雲部落跟溫泉部落等等，這些的展覽，那我們會參照……

又問：比照辦理嗎？

又答：對，謝謝。

又問：好，很棒！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政府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以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剛才秀蘭代表也有講過，是不是要讓工藝匠師有更專業、更具使命感，也就是說我到了某一個程度，我可以當老師，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又答：謝謝代表，文物館文化的部分，因為去年秀蘭代表選上，還有“那瓮文專”（原住民姓名譯音）因為結婚離職，所以我們今年新增的兩位新人，都是我們瑞穗原住民的子弟，迦納納部落跟阿多瀾部落的子弟，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希望能夠留住我們的年輕人，希望能夠為我們的文化做扎根的工作。

又問：很好，因為活絡地方的產業館，可以帶動我們整個瑞穗鄉的觀光，也可以讓大家都能夠認識瑞穗；每一個部落他們都有自己不同的文化故事，對不對？所以這個是都可以交流的，

也才能夠讓我們自己的文化，傳承給下一代子孫，是不是可以這樣子？這個部分就要課長多費心。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好，再麻煩，接下來的工作進度，就是未來的策展，是否能夠提供書面報告，或一些書面資料都沒關係，讓我們更了解，讓我們幾個原住民代表，看你們是不是在這個業務裡面很用心，好，謝謝。接下來就是，上一次的定期會，我好像有跟課長大概了解說，奇美文物館，剛剛你有在說 0918 地震之後，因為奇美部落文物館的建築物部分已經龜裂，為了同仁及顧客的安全，現在就是已經將奇美文物館的策展移到舞鶴的產業館，對不對？

又答：是。

又問：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有跟課長大概了解到，我們的文物館不是要有鑑（監）測嗎？就是台北的廠商？禮拜二你們的工作報告上說，你的工程已於 10 月 16 號核定，工期至 113 年 6 月。請問課長，請教一下，10 月 16 號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個月，請問你們的工程進度是，可以回答我嗎？

又答：好，謝謝代表，我在這邊做一個奇美文物館的工程案的報告。我們在今年 7 月的時候，已經完成 30 萬 3 千的耐震詳評，詳評的內容有包括防震的建議方案，這個建議方案，我們有提

報給行政院工程會審查，10月16號的公文，則是行政院工程會他們發給縣政府的核定函，縣政府目前還沒有給我們轉發，我們所收到的是副本；副本是有同意增撥572萬7000元的復建費用，就是工程費用，也是……

又問：是裡面的修繕工程？

又答：572萬。

又問：572萬，好。

又答：我這邊有印他補強的估計表。

又問：好，沒關係。因為我本身是奇美人，又是原住民代表，都一直很關心這些文物館的事務、議題。

又答：我知道。

又問：那你們公所何時發包？

又答：可能要等縣政府給我們的公文下來，因為也有可能縣政府他們會自己做，或是把經費轉給我們，請我們做，所以這個可能要等縣政府的來文。

又問：交給你們原民課，然後再函轉到建設課，建設課有辦法執行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跟代表報告，建設課這邊當然就是會依據他們的需求，我們接續工程的發包與施作，可以去執行。

又問：那你們何時會去發包？何時會發包？

又答：就是等他的計劃案確定。

又問：計畫核定下來就發包，不要一直拖延，而說我們收到公文，
沒有很積極的去做執行。

又答：不會，不會，不會。

又問：我們會很重視這個問題。

又答：是，知道。

又問：我希望說奇美文物館跟產業館，能夠大館帶小館，手牽著手，
會讓我們瑞穗鄉的原住民文化更活絡起來，好，謝謝課長，
請回座，有請觀農課。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主任好。妳接觀農課多久了？

又答：10 月份。

又問：10 月份？很辛苦喔。

又答：謝謝體諒。

又問：因為我們瑞穗鄉的農民比較多，所以妳這邊就要多費一點心
思。

又答：好的。

又問：好，其實同樣的議題，我們的泡腳池從 10 月幾號去了？他開
幕到目前將近兩個禮拜了。我想瑞穗前鄉長跟公所們，很認
真的在推動瑞穗鄉的觀光，今天，你們也順手接了這個，不

知道你們，應該是要接，不是說沒有要接；那昨天我們有去會勘，跟公所實地去勘查太平洋溫泉祭活動場地，他也開幕近兩個禮拜了，對不對？裡面也增添了不少的設備，真的是非常的漂亮！真的很漂亮！我不曉得說柄佑代表昨天也有去，可能我們是擦肩而過。我看到裡面的遊客真的是不少，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開放的時間他沒有告示，幾點到幾點開放時間？他只有告示週五到週六是市集，禮拜六，禮拜天是演唱會、市集。我建議觀農課這邊，是不是可以去跟縱管處，去立一個牌子，讓眾多的遊客知道說什麼時間才有開放，不然撲空一通，沒有看到時間點。

又答：好，謝謝代表的提問。在我們縣府太平洋祭之前，縣府觀光處的行銷科長，他有特地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業者跟公所，我們有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包括立牌什麼的，那我們中間有提到，在我們的溫泉公園，我們希望縣府他們利用這一次機會，幫我們在柵欄的外面，做一個以「溫泉公園」大字的地標，行銷科科長他說會後會再答覆，後來他有我們跟我們答覆的原因，因為太平洋觀祭，是傾他們觀光科所有之力，他們運用的包括路標這些，其實他們的經費都已經用罄，所以包括「溫泉公園」那四個字，他也都沒有辦法幫我們做了！

又問：這樣子，都會造成每次過去遊客的困擾。

又答：對，就是很可惜！

又問：因為很想要全天性的泡腳，可是沒有，早上去，中午也沒有，
只有到下午的時段，而且還有一個，溫度不夠！

又答：對。

又問：他的溫度真的不夠，所以要請課長這邊，主任這邊協助一下，
看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又答：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邊，就是我們當初……報告代表，因為
我們當初送的，縣府的核定本，他的實體的容積，立方體，
他當初畫得太小了；其實我們實際上現在兩個泡腳池，是 13.5
噸的水，但是他給我們的水量，也許他當初設計，是因為考
量到溫泉水抽取，擔心超抽，會有地下，地面下陷，還是什
麼問題。總而言之，縣政府核給我們的水量，只有一個小時
而已，13.5 噸，我水還沒有儲滿，就不能抽了！

又問：好，那沒關係，我是想說你們這邊該處理的要處理。

又答：有，我們就是積極的……

又問：該解決就要解決。

又答：我們請，我們有，那時候有

又問：都已經有這個現成的硬體了，我們何不好好的去管理？

又答：我們有馬上會勘，請花蓮縣政府水利科承辦，趕快過來現場
看，那看的結果，他就說這個你們要重新跑流程。第一個，

就因為當初的規劃，可能有他的考量，我們還是必須要找專門的人員，因為要考量到說，是不是當初他的設計只有抽一個小時，是不是超抽會發生什麼問題？

又問：對，所以我就說要處理要解決，有解決，有處理就 ok 了。

又答：有，有，我們有積極處理。還有就是說他有教我們怎麼做，我們還要先請顧問管理公司來，先幫我們畫好圖，並加以評估之後，在做 20 本的核定本，等於是一個新案。

又問：好，這樣有找方法去處理就對了

又答：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做，但是需要評估的東西真的很多！所以有時候，可能造成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誤會，真的在此跟你們說抱歉，因為這個是我的問題。

又問：能協助的就盡量協助。

又答：謝謝，有，有，我們都一直在處理跟縣府，還有縱管處……。

又問：我要看到你們真的有在用心去經營，謝謝。

又答：好的，謝謝。

又問：麻煩請建設課，課長早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代表早。

又問：哇！這個議題好像一直重複又重複呢。我在上一回定期會有講過這個議題，就是花 64 線，你熟悉嗎？花 64 線。

又答：目前針對他道路的……

又問：你熟悉嗎？

又答：目前還可以。

又問：本席是非常非常的熟悉，因為我每天都要經過那條路。我看了很傷心！真的，這麼漂亮的瑞港公路，真的！我剛剛才經過啊，我剛剛下山才經過。他是連接台九線與豐濱鄉台 11 線東西向的重要道路，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好，更是我們奇美重要的聯外道路，到了夏天，也是泛舟業者必經之路。最近自行車，我上個禮拜碰到了 100 多輛的自行車。我看到真的是心驚膽跳，為什麼？路面碎石一堆，路邊的草也沒有砍伐！請問課長，像這樣的道路，你們為什麼沒有一個專案養護？

又答：這邊跟代表回覆一下，花 64 線他的砍草跟路面整理，其實每年都有 75 萬的專款補助。

又問：好，75 萬，現在幾個月了？從上一回鐵人三項，東管處辦的鐵人三項，五月底到現在已經多久了？沒有砍！半年了，近半年了，那是瑞港公路，是嗎？是啊，對！你看他現在做的又那麼好，邊坡也一直在施作，不管啦，本席希望鄉公所工作團隊，能夠重視這一條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鄭立委鄭天財委員，他都協助幫我們爭取邊坡的整治，公所這邊更

應該要去重視這個問題，不是嗎？不要一直說是是是，要執行，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可以！好，那我希望說，你剛剛不是有跟我講，向縣政府提一個計畫，那個什麼 75 萬！

又答：對，就是砍草跟路面整理。

又問：希望在我這次質詢之後，你們回去就馬上去處理，可以嗎？

又答：目前預計 11 月底會處理，因為現在他還在做 AC 鋪設的工程嘛！

又問：對，對，對，已經鋪設好了，

又答：就是在等縣府他們在做的 AC 鋪設工程完成之後，我們在 11 月底就會去做……

又問：不要讓我在每一次定期會去追這個問題，可以嗎？

又答：好，可以。

又問：好，謝謝課長，有請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好，請教課長一下，清潔隊人員編制正式的同仁有幾位？

又答：原本的編制是 11 位，目前是 9 位在職。

又問：在職，就是正職的？目前有安心上工的嗎？

又答：目前沒有，安心上工這個計畫已經結束了。

又問：義務、勞務的？

又答：有義務、勞務的，義務、勞務的人員並不固定。

又問：不固定。那每天的上班人次是？

又答：我們有正職的 9 個，臨時人員也是 9 個。

又問：因為本席有實際去訪視清潔隊員，他們跟我反映人員不足，工作量太高了！所以請課長這邊再安排一下，看有沒有辦法去支援一下？他們真的人力不足！我跟你講做清潔的工作，真的很辛苦，我們是丟丟垃圾，他們在處理的。

又答：報告代表，我們現在針對這個人員不足的地方，有做了幾個措施。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的正式人員的限額，縣府是綁住的，那我們今年度是有跟他申請，我們是希望能夠提升正式人員的人數，我們跟他申請，希望可以增加 10 個。

又問：增加 10 個？

又答：對，那未來……

又問：增加 10 個是算正職嗎？

又答：就是算正職，對。我們是剛剛申請，但是縣府還沒有回函，他不一定會給到 10 個這樣子，這是我們做的第一件事情；當然，正職有心的人他會，我們的人數會變多，而且服務也會變得比較好，也會提升他們的工作意願。

又問：對啊！你看他們一直在講說，他們真的是人力不足，希望課

長這邊支配一下、支援一下。

又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也有調整我們的工作，部分比較單一、單純的工作，我們今年是用外包的方式，像是公墓的砍草；還有一個部分是，像今年的年底，因為就是考量他們的工作比較多，因為我們也有其他，其實我們白天上午都在做分類，下午才出去做一些砍樹、砍草這些工作。基本上，只要回收量一大的話，我們就會需要早上、下午都在分類，他們就會抽不出時間去做那些砍樹、砍草、掃街的工作。

又問：希望課長這邊體卹一下，真的很辛苦，而且他們要聞到那個臭味道，對不對？體卹一下，能夠增加人力就增加人力，ok嗎？可以嗎？

又答：也要代表們支持啦，我們也是希望部落族民們，也可以一起參加我們的環保工作。

又問：對，這是很棒的！

又答：所以在基設費的部分，才會在明年度做了一些調動這樣子。

又問：好，那請課長多費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10 日)

陳代表進光問：主席，副主席，我們公所的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莊秘書、劉組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早。我想一年兩次的定期大會，就是我們代表跟公所在業務上、或是一些建議上，執行上的互動很好的一個機會。我想大家不管是在公務部門，或者是我們民選的民意代表，都是希望我們的故鄉越來越好，有任何的問題大家提出來，一起共同討論，就是希望把意見來整合，共同把問題來解決，我想這才是一個地方，能夠讓大家有共同目標，共同努力的一個動力。我非常感謝吳鄉長跟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包括我們村長、代表，各位我們在公務部門的人，在這一年裡面，對於我們鄉親的各項服務工作。但是在過程裡面，我想很多事情是不圓滿的，可能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或是過程裡面，還需要再精進的，我想今天我來提出我的質詢，跟大家一起來討論，首先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我想快要一年的時間，也看到鄉長在很多場合裡面，都會很用心的在關心地方的各種聲音，我想這就是擔任民選首長最重要的事情，民眾的問題，就是我們要努力去改善解決的問

題。那也看到鄉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把五、六個月，就是下半年的一些要進行的工作項目來做一個說明。我想，第一個在爭取經費的部分，看到有幾項，我想這個也是現在政府在推展的政策，如果能夠配合政策來走，我想要爭取經費會比較容易；但是裡面有幾項，第一條，就是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的這 2997 萬自行車的改善二期，請問他的核定函來了嗎？還是只是目前……來了是嗎？好，來了。我想這個就非常的不容易，因為我們上一期，好像大概也是這個經費，希望鄉長在執行的時候，能夠選定好的地點，因為這是自行車年延續下來的，就真的很辛苦！第七項這個部分，這個也是客委會的，我們之前是 2995 萬，客委會的，現在還在執行中。雖然在過程裡面，尤其是建案的部分，在公所早期的話，可能在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不夠，但是規劃、設計、監造的部分，我想都是非常專業，有任何問題可以提出來，只要依照合約的內容來執行，我想就算碰到困難，也可以依照我們合約的精神來處理，我想這樣是最符合法令規定，而且也可以保障我們公務人員。請問，這個部分核定了嗎？這一筆錢核定了嗎？還是在審議中，核定函來了嗎？

又答：送審。

又問：送審，所以這個是目前還在申請中。第八項，火車站週邊改

善計畫，這個 1000 萬的部分，核定函來了嗎？還沒有？沒有關係，我只是想提出來了解一下。第九項，鄉內道路改善計畫 767 萬的核定函來了嗎？也還沒有，好。第十項 9000 多萬，這個是相當大的，我想這個應該是今年新的計畫案內容，以前是文健站週邊的改善，我想這個部分對我們瑞穗，財政很拮据的鄉鎮，文健站週邊的設施可以改善，幫助真的很大。這個部分目前我看到，是瑞穗國中，瑞穗國小都市計畫內的規劃設計費是嗎？規劃設計費核定下來了，是不是？142 萬，我想這個部分，要請孫課長要好好的來規劃。我想很多事情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多聽大家的意見，尤其是相關單位，包括學校、家長會和該村的村長，甚至代表；我想越多人提供意見，一定能夠讓整個計畫更加的完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在設計規劃的時候，規劃設計公司提報的時候，可以讓大家多提供一些意見。我想，公務人員很辛苦，如果有一些……尤其是新進人員，對地方還不是很熟悉的時候，對地方的事物不熟悉的時候，有時候會疏忽很多事物，甚至很專業的來設計，都多多少少還是會有一些疏漏的地方，但是只要不是大的部分，我想改善的部分應該是允許的。我想這個部分也能夠了解到，公所向上級計畫爭取的努力。接下來，我想有一些歷年來延續下來的工程，我也看到公所很努力，

把很多尚未完成的事項一一列出，希望能夠在合約的精神之下，如期如質的完成，我想這是公務人員一個做事的準則。我想請教鄉長，我們第一具的火化爐已經完成，是不是？也開始使用了？

鄉長吳萬德答：對。

又問：10月6號開始使用了！

又答：沒有，12號就那個問景（？）的發包（96？以下回答的聲音無法辨識）。

又問：這裡是10月6號可以開始使用嘛，是不是？那我想請教鄉長，另外一爐當初我們，因為是二對一的空污機，所以兩具不能使用，那也跟我們殯管所的王所長，有去實地了解；那另外這一具的部分，在操作上還算蠻完整，只是空污的部分還要再做改善，請問鄉長，這個部分有提出計畫嗎？

又答：另外一爐是嗎？

又問：是。

又答：另外一爐我是有向縣長報告過了，縣長她說，鄉長，你那個現在是新的，我再評估一下，我說好啦，我們如果那個，再拜託縣長，再給我們一爐這樣子。

又問：我想先做評估啦，這個經費應該可以估上來，如果明年的預算允許的話先來做；至於不足的部分，有需求的話，明年再

提出追加預算。我想這個是地方上非常重視的事情，而且這個也是服務，焚化爐真的是在管理經費上，施作上、操作上都需要公所承擔很大的經費跟責任。所以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為止，花蓮縣只有吉安、鳳林、瑞穗、玉里有焚化爐的設備。像台東，據我所知，台東市、成功好像只有兩個，所以大武、達仁鄉他們的火化都要到台東市，所以這個部分，雖然人口越來越少，但是這是民眾的需求，我想這個部分，請鄉長跟所長能夠積極的去做。因為一個爐不能保證長期都沒有問題，這也是我們未來瑞穗公墓公園化，在大家努力之下，納骨塔已經快到達飽和，現在納骨牆已經出來，只要驗收通過，我想管理辦法出來，也已經通過了，未來在執行上，這個是瑞穗鄉公所可以收錢，財政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最大的收入的地點，所以能夠好好的規劃，甚至讓其他鄉鎮的人願意來，以增加我們鄉庫的收入，我想這對我們的財政會有很大的幫助；至於後續的樹葬區，我想早期我們都是有準備的，只是說，在這個納骨牆還沒有完成之前，我想內政部也不會再核定其他的經費下來，包括各部會，大概幾年的經驗都是這樣。在你還沒有完成之前，那其他的錢大概都不會下來。所以這個部分，就講到這幾年來，鄉長也在報告裡面提到，很多的工程並不是說，一下子就能夠很順利進行，尤其

這幾年，碰到疫情跟物價上漲，再加上人力的不均，物價上漲，人力上漲，所以造成他們業界，在執行上就受到很大的困擾。我想不是瑞穗鄉而已，各鄉鎮，甚至中央到地方，在工程執行上，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有一直在解決，只要依照我們的合約內容，我想只要積極的來辦理，就應該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保障。我想要當公務人員、公職人員，要考試非常的不容易，在工作上能有一個依據，也是對他的一個保障。所以這裡也有提到，最近看到，昨天有代表提出，希望我們人員的部分，昨天前天也跟鄉長做這樣的溝通，拿再多的錢，如果我們內部人員沒有能量，就算所有人員都到位了，但是沒有那個能量再增加，就是說你只能挑 1000 公斤，你要給他 1200 公斤，那就會累到很多人。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由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跟我們的承辦課員，甚至約僱人員，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來完成。人是沒有辦法十全十能的，但是遇到問題，一定要主動來解決問題，然後要讓我們的同仁有歸屬感，不能說這個事情他是承辦人，他就……當然承辦人一定是要有他的專業，就像我在前八年的時間裡面，也知道原住民保留地，一個人如果要來，不要說他當了三年、五年，你沒有在地方上，我相信有很多的課室主管，瑞穗 11 個村的地理位置，哪一條路在哪

裡，可能很多人都還不是很清楚，因為他們是外地來的，除了他的業務以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培養一個人非常不容易。那這幾年來，我們也有，因為人口嚴重外流，你的約僱人員在任用上，是一個很大的困擾，不是只有瑞穗鄉，整個花東地區……北部因為編制多，機會多，那到東部來，因為現在交通住宿問題，在有限的薪資之下，他們的意願就不高。我想請教鄉長，那一天我們也有去看了後站這個部分，這一塊地目前就只有是我們同仁的宿舍，另外那天去看了，我想聽一下有沒有規劃比較實際的未來，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花了很多的心血，投注了那麼多的精力、財力，希望盡量不要讓他變成蚊子館，因為瑞穗鄉公所沒有幾個空間，可以給你開發跟發展。所以包括舞鶴茶葉展售中心，舊的老人館，其實我們都已經把這些基本設施活化了，以前都真的是沒有，包括奇美文物館，現在都已經活化起來，我想政府的財政很困難，但是要爭取空間，讓我們公務部門有更好的工作環境，讓民眾有一個好的展演活動空間，我想是公所應該要，可以努力的方向，那請教鄉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積極作為？什麼時候才可以正式使用？

又答：現在舊的廳舍，是國產署委託我們管理，我們現在是以遊客中心，以藝文化的結合，目前我們在接洽幾位藝術家、創作

家，我們把這個地方先提升，可能在過完年，我們就可以有一個亮點來實施。

又問：好，我想請教鄉長過完年，你的第一個目標是什麼，有沒有？

第一個目標，我已經跟人家接洽，我要我要做什麼展演或是做什麼使用？

又答：那個地方是嗎？會。？

又問：有沒有？

又答：有。

又問：有沒有那個事實的部分？已經可以執行的計畫，有嗎？

又答：過完年目前是會，可能會先用畫作，還是什麼的展覽，先在那邊熱一下。

又問：沒有啦，我想，當鄉長除了幕僚要提供計畫的內容以外，但是決策是在鄉長，所以你應該也要對未來要執行的內容要知道一些，要不然人家問一下，可能不會讓人家感覺到我是了解的。可能事情很多，但是一定在概念上，至少要明白我這個要做什麼，我的頭一個計畫要請誰來展演，細部的部分，我想承辦人會提供。我想最基本的主題一定要能夠了解，要不然在很多民眾詢問的時候……，我想這個部分提供給鄉長來參考。

又答：我們目前有接洽的是龍君兒。

又問：好，其實不管怎麼樣，藝術的部分，我們都會給予尊重，但是展演的內容，一定要是能夠讓人家感受到，我們真的是用心；因為瑞穗的藝文活動確實是很少，當然大型的部分，瑞穗還沒有那個空間，大型的部分，瑞穗還沒有那個空間，那未來瑞美運動公園完成以後，可能大概要辦 1000 人的活動是有空間的；另外，就是要考慮到公共設施，比如停車場什麼的，都沒有，真的是。我們並不是不願意爭取大型的，真的是，這幾年下來大型的根本就是會給大家，增加很多民眾的怨言，停車啊，什麼各方面的都有，所以請鄉長也要多多的來用心。現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的進度到哪裡，你知道嗎？好，請課長。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主席，副主席，代表大家好。目前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的部分，之前有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但是被都委會退回，請縣都委會重新針對人陳的部分去做……

又問：哪一個部分，可以提出來嗎？針對哪一項？你說哪一個？

又答：人民陳情的部分。

又問：喔，人民陳情的部分！人民陳情的部分是道路的？

又答：沒有，是機關用地的，公所旁邊那一個，他有補一個人民陳情案件去部都。

又問：喔，是機關用地。是誰？內容？人民陳情的內容是什麼？可以給我……。

又答：就是說機關用地畫設已經逾 25 年了，都沒有去開闢、使用，徵收使用，那她是希望說能夠還地於民，看這個部分能不能夠解編為……

又問：我請教一下，那個不是專案嗎？在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預定地，我們都有做專案的，全花蓮縣的一個檢討，是那個案嗎？

又答：因為他被退回來就是說，縣府的都委會認為這個案子，其實要併在專案通盤檢討裡面，正如代表之前所說的，他不是，就是，他提的對象的計畫範圍是錯的。

又問：你可以跟我講說是高中預定地，還是兒童公園預定地，還是市場預定地，有嗎，內容？陳情的內容是哪些，你知道嗎？

又答：目前就是機關用地那一件。

又問：就是隔壁這一塊。

又答：對，對，對。部都委會是請他說……

又問：這一筆也要納入就對了。因為當初這一筆，是由縣政府統籌辦理，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預定地的統籌辦理，包括高中預定地那些解編的部分；既然有提出來我想縣府來，那我們規劃公司也跟他，他們應該都很專業，因為這個要跑一趟！我記得，好像都要超過 5 年以上，我記得今年好像是第四年。

我想這個部分，當初提出這個都市計畫，最主要是針對，像我們有很多的村辦公室，他都是住宅區，縣府的衛生所也是住宅區，就是針對這些，甚至是寺廟，沒有對私人的。所以希望能朝管用合一，符合地目的方向去努力。所以這個部分，最重要的還是後火車站這一塊地，因為他是花蓮縣遊客中心預定地，我們公所沒有辦法無償撥用，就是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成機關用地以後，我們才可以提出，這樣就不用經費，要不然那個經費相當的龐大；我想這塊地未來是瑞穗精華中的精華，真的可以幫我們公所，多爭取到一個公共空間，所以我就這個部分，在此跟大家互動，好，謝謝課長。接下來，泡腳池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可能也有代表問過，我想請教鄉長，關於泡腳池你的想法是要，還是不要？你的心裡有沒有一個定數？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如果要的話，本來要接的啦，而現在發現問題。我們要接，不過現在的問題，我們要跟縱管處先 check 一下，之後馬達的問題我們也要處理，因為接了之後……

又問：沒有，我只是說，鄉長你現在是要接，還是不接，你的決定？

又答：會接，會接。可是我們還是要 check，不過如果要接，現在這個錢有沒有，我們要，有的要，設備的方面，再請我們的代表，我們主席、副主席，以及代表的同意，我們才有辦法

那個，這些錢是需要花費的。

又問：好，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我想這個是前人的努力，我也跟大家做報告，經驗分享。縱管處來到瑞穗 20 幾年了，辦公室在瑞穗。雖然他管了 17 個鄉鎮，可是他每年的預算越來越少。那我們很有幸，主動跟縱管處長互動，所以在前幾年，有連續三年，在觀光道路部分，他給了我們瑞穗很大的協助，大概一年差不多 3000 萬；當初的財政，鄉長你有看一百零幾年那個財政，真的是，一年要一個 3000 萬。你看從你家進來，台 9 線一直到舞鶴出去這一條，溫泉路，還有一些所有鄉裡面的自行車，只要跟觀光有關的提給他，他都連續三年給我們補助，到第四年可能因為處長走了，他們說道路的部分可以不要了嗎？所以後來我們才做虎頭山登山步道跟泡腳池。就是因為水的問題，因為我們那泡腳池的水，是長期引用瑞雄的水。其實，我剛才也跟莊秘書在聊這個事情，那個馬達壞掉的，那是以前的，是以前留下來的，不是新的啦！有兩具嘛，對不對？一具是好的。我想這個部分，鄉長如果有心要做的話，我想，現在有很多溫泉業者，尤其幾個經營很好的，像虎爺、瑞雄，他們長期都……，那這些問題提出來，生意人吶，斤斤計較啦，你請他們來跟我們協助，怎麼做會最好，以最經濟的方式。至於其他的部分，已經核定的部分，包括

出水量，還有電費的部分，以在現在可運用的經費來說，並不是很大的數字；至於其他的部分，整體交接以後，有哪些我們需要做的，再一次的評估出來，請他們來協助，我想這樣的話會更有說服力，而且以後在管養上會比較沒有問題。我想我提供這樣的意見，既然鄉長要接，而且這也是我們跟縱管處爭取的 2000 萬的經費。所以怎麼樣跟我們的上級單位，尤其是在地方的，有一個良好的互動，這個 2000 萬對鄉庫來講是很大的，尤其是他們執行，不是我們在執行，也不會增加我們的工作量。我想這樣的狀況，因為開會我們也都去，但是很多的事情完成了以後，還是會有一些細部的事項需要我們來做，他們也是變更了好幾次。我想這個部分，就請鄉長積極的來辦理，在還沒有完成之前，依照現在的水量，電費的量，來規定辦法，假設我們一個禮拜沒有辦法開五天的話，我們改成三天是不是可以？這專業的部分請公所去做，既然拿了就要用，因為還是要管理。我想這個部分，鄉長可以支持嗎？

又答：因為這樣的話，我可能會去找溫泉業者，他們有些人有接管的，你知道嗎？是不是？他現在接管出來，他用完後的這些東西不是要留下來嗎？是說如果能再把他……

又問：鄉長，那個技術的部分你再去啦……希望你能夠讓，他已經

投資那麼多錢了，民眾，真的有的人很喜歡去，家裡有時候朋友來，你們有泡腳池我們去泡泡腳，這個對鄉長的政績是有很大的幫助，也不會造成地方有不好的聲音；但是在執行上，可能有很多細部要再細心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就不會造成較多的負面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請公所團隊好好的來努力。另外就是，請教鄉長對幸福巴士的想法。

又答：因為幸福巴士坐的人不多，一個禮拜有幾天你知道嗎？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以前都有討論。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陳代表您好，謝謝您的提問。我們的幸福巴士營運以來，就我的觀察，我們原本是，最早 109 年他是用，像我們的公車有固定站牌；後來改成預約制，是因為乘坐人次的關係，因為他的補助也是用乘坐人次，後來我們發現我們請了兩位，其中有一位大哥是 112 年才聘請的，簡大哥。那我們在做檢討的時候，我們發現，我們一個禮拜上五天班，他們兩位司機，感覺上他們會分工合作，等於一個人是一個人上兩天，一個人他開三天的車，其他時間他都在閒置。那他的部分，他就是早上，他固定就是文健站接送，然後他只有禮拜二有洗腎的預約，一直到下午 1 點到 2 點接回去這樣子，其他的時間都閒置，尤其是一、三、五這個部分，他們就是工作到，文健站接出來，到 9 點 20 後他就閒置了，他就

沒有工作了，也沒有車次了。那預約我們也是在我們的 FB、YouTube，還有我們一些廣告的摺頁，都有做一些宣導，這個在陳代表你鄉長的任內，也是有做這樣的挹注，但是因為礙於地形，還有預約的部分，其實人次真的沒有很多，才會導致之前，賴代表他說什麼買個醬油啊什麼的，其實幸福巴士，他的用意就是就醫，購物這些，我們其實就是在協助他們。

又問：好，謝謝課長的說明，請回座。我想，幸福巴士就像高雄的輕軌一樣，輕軌通車了以後，他那個花了可能有幾十億、上百億，但他就是十塊錢，因為我有坐過，上去摳一下就十塊錢，65 歲以上或是身障人員他就免費，摳一下他裡面不會扣錢。當初公所也在掙扎，要不要幸福巴士？那考量到財政允許，最主要是奇美我們有幾位洗腎的鄉親，甚至我們的學生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如果能夠用公共交通讓他們方便，可以減少他們一些經濟上的支出，我想這是我們願意做的；而且這些包括豐濱啊，長濱這些沒有火車經過的地方，才有這樣一個交通費的補助。所以我們是以這樣的出發點，要不然公所花了 400 多萬買一部中巴，一部八人座，還要養這個人員，還有一些基本費用，如果財政很差的話，真的是一個負擔，但是出發點是在這裡，在財政允許的狀況之下。我想如果鄉長或是秘書，或是課室主管你去看一下，這十年來的財政管

理，不是沒有辦法開源節流，而且甚至有結餘；只要你用心去做，我想白紙黑字很清楚，各位可以看得很清楚。其實也要謝謝公所的團隊大家都可以做，尤其要感謝我們的村長、代表，他們都會去拿……，因為基本上，公所在工程上的經費是相當有限的，一做就是幾百萬，幾千萬，沒有那麼多錢給你用。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我們給我們的鄉長、秘書跟同仁去參考，如果是你這樣的出發點來便民；因為我們提出來的時候，是舞鶴魯日子沒有公車火車，奇美、鶴岡、富興也是。但是我們也檢討過好幾次，我想郭課長很清楚，每次在檢討的時候，都請村長一起來，怎麼給他活化，不是說為了要……但是活化，給他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啦，如果說到最後，我們的財政真的沒有辦法執行，或負擔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因為這才第三年嘛，還是第四年而已，而且這個部分可以跟監理站、公路局，可以爭取這個經費的來源。當初的做法我想應該也有講過，就是車輛是我們買，人事費的 95%是中央，當然，他裡面有一些細部規定，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做，不動產我們已經買了，如果只剩下 5%，10%的負擔，我想我們應該是要以服務的心態來做，應該我們是可以繼續來努力。這個部分我也請鄉長，在財政還允許的時候，希望能夠繼續來執行。就像

行政室主任講的，到底還有哪些空間，可以跟我們的觀光業者，或是民宿業者，或是我們的村長來結合，在法規的允許之下，我想這樣的活化，對這個計畫是更有意義的，我想在此提供給我們的鄉長，做這方面的參考。好，秘書。

秘書黃美媛答：謝謝代表的建議。針對幸福巴士這個部分，我想要跟代表補充說明一下。原則上幸福巴士的路線，我們都沒有縮減，只是人員的部分，就像剛剛行政室主任所講的，因為有閒置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讓人員可以有效的利用，變成他五天都有排滿班；但是今年因為我們也有考量到要服務民眾，我們還增加了到玉里榮民醫院就醫的需求。

又問：可以跨鄉鎮，以前是只能在鄉裡。

又答：對，對，先從玉里的榮民醫院開始。

又問：這樣的話就是很正面，這個應該是要給予鼓勵的。當初我們在做的時候，大概也會半年檢討一次，而且都會請村長來，以獲知民眾的聲音。我想這樣做，才是對這件事情最負責任，我想民眾也最有感，謝謝秘書妳的補充說明。再來請建設課長，鄉長請坐。孫課長辛苦了，你是今年幾月幾號來報到的？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4月20日。

又問：4月25（口誤）到現在大概六個多月。我知道你是每天要從花蓮到這裡來上下班，非常辛苦。對目前建設課的人力上，

有沒有什麼心聲要講的？

又答：目前在建設課的部分，也要感謝同仁，對我在工程知識略顯不足的部分，他們都給予我很大的支持跟指導，在工程的部分，我也要虛心、積極的去學習。

又問：你覺得這樣的人力夠嗎，加上有這麼多的各項延續工程？

又答：我覺得在人力上會有不夠的狀況，但是也礙於編制的問題，我要盡量去克服這些狀況。

又問：目前在编制上沒有問題嗎？

又答：目前我們是有三位技士，都是由職代在做。

又問：正式人員現在有幾位？

又答：目前沒有正式人員。

又問：就只有你一位嘛！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公所、代表、議員村長拿了很多錢，大部分都投注在基層建設，如果在這個團隊裡面，沒有辦法去做執行的話，真的鄉長會很累喔！大家都會問，為什麼沒有做，沒有做？我想我們是過來人。在這方面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跟秘書鄉長來建議，來支持你？但是要多幾個人，還是工管費裡面可以維管？但是人員很重要，人很重要，來的人很重要，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來讓你現在一個人當課長來措這麼大的，我看是兩、三億，相當大的經費，你怎麼樣？我怕你會受不了！

又答：我個人是覺得，就如同剛才代表也有提到，我是通勤上下班，所以會發現，瑞穗其實處於花蓮縣中區，如果有人才要來這裡上班，他們第一個的考量，基本上也是，就是我們公務人員常講的「錢多、事少、離家近」，但是就離家近這一點，會讓很多人心生畏卻，他們就不太會有意願來這邊，所以我們找出能夠留住他們的方式，跟他們講在瑞穗公所，我們的整個團隊會怎麼樣去支持。

又問：我的時間快到了！我真的很能體諒。建設課一直是地方上最重要的課室，而且責任很重，常常會受到民意代表，或是民眾在言詞上的一些糾正，我想對你們來講真的是很不公平！大家都在公職上，都在為地方服務，是應該要受到尊重，但是有問題的時候是一定要提出來；因為我有聽到人員都走了，我剛剛特別再提到人事的部分，就像原保地，今天如果承辦人一走，如果沒有慶龍或是這些在地方上跑、連續做了幾年，五年以上的這些約僱人員，你整個想要在運作上，達到那個進度是相當的困難，包括村幹事，我想每一位村長，對村幹事的選擇都有很大的感受，好的村幹事一來，直接上手，不需要什麼事情還要村長去跑，我想各課室都一樣。早期我們都有一個 SOP 的標準作業程序，新進的人員你可以去查閱那些資料，那些就是他們最好的老師；至於細部的部分，

如果有新的法規，可能就需要去精進。今年的案件還這麼多，當然已經一個一個在處理，那處理的過程，我想只要依照合約來辦，對你們會是很大的保障；我好像聽說又有人要走，所以，要請課長跟秘書，隨時把人隨時準備好。以前我都是親自去，像上一任的課長是從玉里地政，去跑了好幾趟拜託來的，然後之前的，都是我一個一個親自去，但是真的是壓力很大。我也很感謝以前那些課長，願意承擔這樣的，隨時要面對各個單位的現勘啦，或是詢問，真的是很辛苦，頭髮也都白了！面對未來的工作，人還是你最大的困擾點。所以也請鄉長跟秘書，多多給予協助，找真的願意幫忙的人，要不然你們做起來很累，我們代表做起來也更累！因為所有的建議都會停擺，尤其有很多都是要到現場去看的，我想這部分，要請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課長。請主計主任，主任好。

主計主任陳淑娟答：代表好。

又問：因為主計是負責整個瑞穗鄉財政的審查跟核銷，責任非常重，尤其在案件很多的時候，甚至是有問題的案件在執行上，需要主計更加的用心。妳到任還不到一年對不對？

又答：大概半年。

又問：半年，妳對於很多在執行中的案件，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目前，應該妳是經驗很豐富的，妳在花蓮縣的主計，應該算

是資深的大姊。

又答：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謝謝進光代表。其實我來這裡，我覺得工作量不是我的，就是工作量我都可以接受，可是同仁的素質真的不高，所以我在審核上面真的很辛苦。

又問：我想你跟以前的主任都一樣，要退回一次、兩次、三次，然後補來補去，補來補去，加上妳看有的課室業務太多，然後又要等廠商來補資料，這樣跑下去，所以在時效上，就真的是會……，廠商的權益啦，當然如果是他自己造成，就沒有話講，我想這樣的問題都一直存在。所以我剛才一直在講，鄉長，人是很重要的，可能課室裡面有新進人員，就需要課長承擔這個責任，有問題的時候，趕快一點，那你就……有時候他真的忙不過來，從一大早到晚會勘，然後回來，連公文都沒有時間簽擬，所以我是很體諒他們。以前的想法，就是問題提出來一起研究，欠錢找錢，欠人找人，做不好我就找你，以前大概都是用這樣的話跟大家聊天。我大概看了一下今年編列預算，就是針對有一些法源的部分，在還沒有核定函核定的計畫裡面，可以納入預算嗎？

又答：謝謝進光代表，代表你所提的計畫應該是前瞻 2.0，車站前面的 1000 萬，跟道路的 700 多萬。其實這個我們在歲入面也

沒有列，就是因為縣政府來函，而他因為執行率的問題，所以他來了一個文，叫我們先把他列進去，可是這個沒有計畫，我在歲入面沒有編，這個因為要執行，可能他一核定可能就需要。經過鄉長跟秘書的同意，所以我們就先用自有財源來編列；可是我們沒有不尊重代表會，等核定函下來之後，我就會做追減、加預算，那他提案的部分還是會送到代表會來審議。

又問：好，因為我想，尤其在制定預算你們是最專業，有沒有法源基礎，不要說我們一送上去，又要被人家修正，這是我個人所提出來的意見，因為以前沒有這樣過。那以前瞻來說，就是我們有送計畫上去，核定函下來之後送代表會，請問這個需要配合款嗎？

又答：這個有配合款，不過當初的來函，他是希望我們把配合款跟自籌款都先編列預算。

又問：所以這個是含配合款？

又答：這個是含配合款。可是我覺得，我們也不是按照計畫型的方式編列，也沒有法源的問題，只是我今天用我的自籌，我的鄉預算去編列。

又問：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再商榷，但是妳的解釋我可以體會，也可以認同。我是希望說，到時候的核定函數字是多少，要

不然你就直接說，這個是我們的計畫，我們編入我們自己的預算，等錢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再來轉正，如果這樣做的話是比較負責任。因為假如到時候核定的錢是 800 萬，配合款是 80 萬，那這樣的話可能就會有一點誤差；或是你來了 1500 萬，配合款要 150 萬，1550 萬，我想癥結點是在這裡。數字很大，我們都很高興，瑞穗有那麼多的雖然可供執行，但是如果要比較符合程序的話，我想應該是核定函一來，趕快連同配合款一起給公所。我們以前的做法是，我們會把這個計畫送再到縣政府去，跟縣府要配合款，有時候他 100%，有時候 50%，有時候 70%，看縣府的財政而定，我想這樣對於地方的預算才會有幫助；這是給妳，鄉長跟秘書來參考，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編過，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就是要詢問。其實我們都很支持，你拿了越多錢來建設，有了成果，我們也與有榮焉。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計來監督，我想如果妳蓋了章，我們都會很放心，就是怕說，有時候真的有很多的模糊空間，我們並不希望說，公務人員那麼的辛苦，來維護我們計劃的執行，跟合約的履行，結果因為有一些模糊空間，造成個人的損害或是懲處，甚至浪費了公帑，我想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因為審計，今年有來嗎？今年有來審查嗎？

又答：今年應該不會來。跟代表報告，其實這個，我們從頭到尾都

沒有把他列成計劃型補助。就像剛剛代表所講的，我自己的錢，我自己來編這樣子，沒有所謂的核定函，其實這個沒有核定；可是後續，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把你列入預算，我們會做追減，然後再做追加。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我就是提出來討論，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的編列。

我想只要是有法源依據，因為這些都要送到縣府去核備，如果有一些爭議，等於是對我們專業的不認同，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請主計主任來說明，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秘書，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請人事，人事請教你公務人員退休後，可支領的月退休金有幾種？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月退休金，原則上他有分新舊制，舊制我們公所發，新制是由退撫會發，原則上是這樣，由不同的單位來發放。

又問：如果是舊制，他的公庫是有哪幾間？就是說我們在哪裡發放。

又答：我們公所的公庫原則上是在農會，現在有開放給郵局，可是他有條件性的開放，就是以偏遠地區的鄉鎮市公所才可以開放。

又問：對，就是因為這個問題，那你有沒有可以在……，簡單的來

講，現在鄭天財立委已經有爭取到了，偏鄉的可以在郵局裡面，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你有沒有通知我們這些退休人員，還有他的遺屬，來辦理轉約。

又答：這個沒有要求一定要主動通知，因為我們有行政作業上的考量，如果你是在郵局會有產生匯費的問題，我們的公庫因為是跟農會有綁定契約，所以我們可以免手續費，這樣會節省行政開銷，也會節省行政作業方便。

又問：我現在講的就是說，他們之前就是只有在三大行庫裡面，所以他們都覺得很不方便，會造成說他要到玉里，或者是到花蓮才能夠辦理，提領都不方便。現在因為鄭天財立委，有爭取到了在郵局可以辦，對不對？我希望公所能夠盡到服務的責任，我們可以把申請表，寄給退休人員以及遺屬；他有意願要在瑞穗郵局、農會辦，那我們可以彙整以後，幫他們處理一下，可以嗎？

又答：謝謝陳代表提問，這個公文我回去以後，可以轉發給已經退休或遺族的同仁、眷屬，我們會把公文轉知給個人知道，如果當事人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後續再給予協助，可是這個可能也要，跟我們的財政、行政、主計等單位討論行政作業方

面的一些相關問題。

又問：對，因為就是有人向我反映，所以我必須跟你們講一下，希望你們本著服務同仁的精神確實辦理，好不好？請回，再來我請鄉長，鄉長，有很多場合都會看到你在現場，真的是為民服務啦。但是新手上任，當然可能會有一些不足，但是我要說的就是，人事裁量權是你鄉長的權力，沒有人可以左右的，並不是說哪一個員工要待在哪裡，哪個員工一定要待在哪裡，如果有這種只選他自己要的員工，那你乾脆把他裁掉算了，沒有什麼好惋惜的！

鄉長吳萬德答：好，謝謝。

又問：再來一點，就是建設課的缺失，建設課缺那麼多人，什麼時候可以補齊？

又答：你說是正式的，還是……

又問：正式的。

又答：正式的有上網了，已經上網了。

又問：我希望，因為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建設課，如果這個問題拖那麼久，我真的是很不認同，希望盡快補齊；再來一點，就是溫泉鑿井的問題，當初我就講這個井有問題，因為我是很不認同這個井的。為什麼設計規劃費是在那個，他怎麼會只有是每天流放只能夠 1.14 小時而已！

又答：一個鐘頭而已。

又問：對啊，這個 1.14 小時他的流量是多少？這個誰能回答？

代理觀農課長林惠玲答：陳代表你好，當初他估算是 1.14 小時，平均每秒立方公尺是 0.0030，顯然是錯估了我們所需求的水量。

又問：對，那，我們一天開放幾個小時？

又答：照理講，在我們的溫泉公園管理規則裡面，其實就是上班時間，至少 8 個小時，可是現在花蓮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科他說，根據當初我們寫的核定本，只有 1.14 個小時，所以我們必須照核定本，否則他就會先罰我們。第一次他是罰 12000，第二次 2 萬，第三次 4 萬，第四次以後全部都 6 萬塊。

又問：我想要問的是說，1.14 小時他能夠抽多少水？

又答：他大概是 12.3 噸。

又問：12 點 3 噸！

又答：我的池子，新的池子呢是 13.5 噸，所以顯然我水露出來以後還不夠填滿，水就冷掉了。

又問：那這個責任要找誰啊？

又答：我們有請水利處、水利科，來跟我們會看勘，他給我們的建議就是說，當初核定本的規劃，他只是照核定本的規劃給水量，所以他建議我們再重新再跑一次，重新申請用水量。

又問：你一個池子就要 13 噸了嘛，對不對？好啦！就算給你放 8 個

小時，其實 8 個小時是不夠的，最起碼要放 12 個小時。

又答：因為你要流動保持溫度嘛！

又問：對，所以這個是很重要，要先處理。

又答：有。

又問：不然在那邊花了那麼多的錢，而沒有作用

又答：有，我們有積極照會縣府水利科給予的指導，我們也會再請專門的顧問公司，好好的幫我們評估這個給水量的問題。

又問：因為他的溫度也不夠，外行人卻要做內行人的事，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就是要付出代價，好，請回。再來我要請問一下，那請問一下 108 年到 111 年的保留款有誰能夠回答？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這 108 年到現在還有保留款這是什麼情形？

又答：代表我跟你說明一下，108 年遺留下來的案子到現在還有三件。

又問：結了嗎？

又答：目前結了一件，還有兩件沒有結。

又問：這是什麼情形？

又答：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目前看到有三件 108 年的保留案，就是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的興設計畫，跟掃叭頂部落聚會所興

建規劃案，與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瑞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這個部分，目前就是部都委會審議完退回

又問：好，那一件不要講，再來。

又答：掃叭頂部落聚會所，呃，這兩件的資料我沒有準備到。

又問：這兩件都會處理吧！那 109 年的呢？

又答：109 年是烏楨聚會所，目前的進度是預計在下個禮拜排驗收；之前因為使用執照的取得，跟電梯許可證逾期，目前使用執照已經在 11 月 2 號取得了。

又問：再來呢？

又答：奇美文物館的部分已經完成了。

又問：好，還有一件。

又答：納骨牆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請土木技師公會完成初驗，他的報告書也已經送到公所，原則是符合契約的相關規定，我們也在星期一去驗收，目前還有一些小缺失，承商預計在這個禮拜會完成，下週一再複驗。

又問：好，那 110 年的呢？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我跟你說明一下好了，詳細的進度再請建設課長說明。110 年的保留案總共有 7 件，其中有文物館跟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這兩個部分還沒有執行完畢；再來

就是公園化的納骨牆還有一筆，因為剛才 109 年有一筆，110 年還有追加了一筆，這個部分因為納骨牆也還沒有完工；再來，就是瑞美運動公園的規劃設計案，現在也要進入驗收階段；再來，是溫泉公園鑿井工程跟委託監造，這個部分已經完成；再來是瑞穗中正南路裝設路燈工程，這個部分也已經完成，以上報告。

又問：好，再來就是 111 年。這裡面有 1 億 2000 多萬啊，49 件，到底做了怎麼樣？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這 49 件我們在今年已經完成了 20 件，讓我再跟您稍微說明一下詳細的內容好不好？第一個，就是我們公所的演藝廳跟會議室的音響採購，我們已經完成了；然後再來就是，辦公大樓的網路線跟電話線的部分也已經完成了，網路線跟電話線他有分成兩筆，所以都已經完工了；再來就是演藝廳跟會議室音響的勞務部分也已完成；再來是辦公大樓採光罩的更新也已經完成；還有就是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也已完成；還有原住民的土地規劃跟管理經營，就是原保地的權利回復計畫，這個部分也已經完成；還有一個，也是原保地的複丈分割也已經完成；再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也完成了；再來是烏楨部落的部分也即將要驗收了；屋拉力部落會聚會所興建這個部分，這個還在進行中；再來

是脊檣棧的部分也一樣還在進行中；然後是零星道路鋪設工程計畫，這部分已經完成了；再來是，圖書館建築物安全改善與合法相關工程，尚未完成；再來是，富民村、富興村村辦公處環境改善計畫部分已經完成；再來是，111 年的鄉道，跟市區道路重點養護工程的開口契約已經完成；接著是火化場道路整修，與增設排水溝工程，已經完成；再來是管線的挖掘路面修復工程也是完成了；另外，就是各村公共設施維護、代表建議案這個部分也已經完成；再來就是，瑞祥溫泉公園的鑿井，這部分他後面有追加 72 萬 8，所以這個也完成了；再來是，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還有就是，瑞美運動公園這個部分，他後面也有在保留了 700 多萬，這個部分因為瑞美近期可能要驗收了；接著是垃圾掩埋場的環境監測，這個部分完工了；接著是 111 年的災害搶修跟搶險工程的開口契約，也已經完成了，以上報告。

又問：好，妳請回，我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鄉長，你上任以來，我們代表有建議就是，瑞美運動公園的兒童遊戲區，現在做好了嗎

又答：做好了！有那個……已經有上簽了吧？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瑞美運動公園前面兒童遊戲場，之

前我有建議要做格柵圍籬，以防止貓狗進入，跟沙子的清潔度的問題，廠商預計今天會到現場去施作柵欄。

又問：今天會做是嗎？好。

又答：對、對、對，今天會去施作。

又問：好，請回。還有一點我要請教的，我們的路燈委外是怎麼處理的，我們報了幾天他會來修？

鄉長吳萬德答：本來是三天。

又問：那他會來修嗎？

又答：因為就是很頭痛，那個……今年可能會稍微變動一下。

又問：我是希望，因為這個路燈是我們鄉民都會說，這盞路燈不亮，就要馬上報，我們就要馬上去修，對嗎？現在這個路燈已經委外，而且是在花蓮，是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才來修一遍？是不是我們自己也有請一位……

又答：楊錦輝。

又問：對，楊錦輝。是我們修理好之後，委外的廠商就不用來了，或者開口契約，開口契約是怎麼寫的？

又答：開口契約？課長。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目前在執行的 112 年路燈管理維護的開口契約，在契約中規定，經公所報修三日內，他就必須完成修復，否則會有罰款的問題。路燈的部分，我們這次有

請村幹事，幫我們清查了一些目前的狀況，總計路燈傾斜的有三處，基座鏽蝕的部分有 51 處，以及需要更新燈具的部分有 105 處。這個部分，我會請廠商跟承辦到現場確認，之後再看看是否能夠即時的更換，由廠商來處理。

又問：對啊，有那麼多案件，為什麼要囤積都沒有處理呢？而且過年快到了，希望能夠在過年前都能夠完全修復，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好，請回。請問鄉長，我們工程開口契約的規劃公司，我們是採合理標，還是最低標？

鄉長吳萬德答：是最有利標。

又問：什麼是最有利標？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謝謝代表的提問，我們一般的公開招標有兩款，一個是最有利標，一個是公開招標，就是價格標、最低標。因為我們要評選設計規劃，他是比較屬於專業性的，一般縣政府會同意，我們機關用最有利標的精神；最有標他就不看價錢，也就是我這個預算，我要給這個設計規劃公司是 300 萬，那他就是這 300 萬，比如說，有兩家或三家公司來的時候，我們會就他所規劃的、端出來的牛肉，誰最好，服務最好，品質最好，我們就會以他為得標的廠商。

又問：可是我們公所的規劃公司很差，你知道嗎？那價格都不一定。

這一次問的價格，跟下一次問的價格，設計規劃起來同樣的東西，妳知道會差很多錢嗎？

又答：是，因為他是看規模，因為設計監造是按照他的比例，這個工程多少比例

又問：我現在不是說規模，同樣的東西，我們的副座，還有幾位代表，第一次送的估價，跟第二次送的估價，就是不一樣，就差好幾十萬！

又答：有時候我們在設計監造的過程裡面，我們會跟設計監造公司，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承辦人員會審他送來的東西，如果我覺得不合理會請他修正，所以有時候你們，代表們收到的東西是第一次，或修改後的東西都有可能，可是我不知道代表所指的是哪一個案件？

又問：我覺得妳用合理標，講難聽一點，就是會有利益勾結啦！

又答：最有利標是嗎？

又問：我覺得是這樣啦，為什麼？因為有很多代表都碰到啊！同樣的東西做 100 米，為什麼會有兩種價格？100 米的東西，他所用的水泥 100 米乘以 3 米，是大家都可以計算得出來的，成本是多少，利潤 8%，都是可以算出來的，價錢亂開。我們代表的錢只有一點點而已，我們只有 50 萬，或者是跟議員要了幾十萬，給你弄一弄，搞一搞，規劃費都被搞掉了，我們

的工程根本就不用做了！

又答：因為他的設計規劃有一定的比例，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建設課來解釋，他這個水溝是不是不需要設計規劃，是怎麼樣做的……

又問：這個我們都知道，不是我們不知道，都那麼久了！我希望明年，這個規劃公司不行用，我們不要用這個規劃公司，不然我們所有代表都可以連署沒有關係，因為這真是亂來！好，課長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鄉長，還有一點就是，明年代表的工程款，統籌的嘛，對不對？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前發包，可以把工程提前來做，不要等到說，你看，現在都已經 11 月了，代表的工程做不到三分之一，對不對？又卡在你發包什麼的，一直流標什麼的，工程延宕，那我們代表去爭取的經費也沒有用啊！

鄉長吳萬德答：會啦，明年我們可能會改變一些作風，不會延宕年底了。

又問：對啊，因為我們代表跟議員要的錢，我們是在年初的時候就要了啦，我們是趕快要錢。

又答：你拿到錢以後，我們會盡快的來辦理。

又問：再來一點，火化爐員工的薪資是如何計算的？

又答：火化爐的薪資？祥賢。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各位代表、陳代表大家好。火化員的薪資，是依照我們公所約僱人員最低俸點去支應的。

又問：我有一個建議，因為他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又因為常常有那些弊端，收紅包，要紅包，就是因為他的薪資比較低的緣故，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我們也有 250 的可以用嘛！對不對？

又答：什麼 250 的！

又問：時薪 250 的，可以用嘛，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在他的身上？

又答：公所臨時人員的俸點都有經過內部的……，他有比例，經過我們內部討論的結果這樣子。

又問：沒有啦，我是說因為他比較特殊，我們是不是可以多給他一些獎勵或是什麼，不要說你要求他不能拿紅包，可是你又給他那麼低的薪水，那個地方不是說普通人可以待得住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多給他一些。

又答：代表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是有照顧到那一位同事啦！我們也有建議，本來是要給他增薪的，但是要考量我們整個鄉公所的財源的問題；但是我們另外有編一個火化津貼，大概每個月每人有 3 千塊的津貼。

又問：OK，好，請回。再來一點，鄉長，我們把一些臨時的約聘人員調到清潔隊，去做垃圾分類，對不對？但是他們一樣有發

獎金嗎？我們的清潔隊員有獎金啊！

鄉長吳萬德答：有啊。

又問：所以他去做垃圾分類，我們是不是也要給他們發獎金？

又答：他那個也有。

又問：有嗎？

又答：因為他在那裡做，他就是掛到那裡。

又問：我希望能夠一視同仁，因為他的工作一樣是資源回收，就是我們講的髒亂啦，所以該給的我們還是要給。

又答：有、有。

又問：好不好？不要說厚此薄彼。再來一點就是說，鄉長，我們公所的員工，如果在我們辦活動的時候，不管是在鄉內鄉外的什麼活動，我希望我們的主管不要吝嗇，該獎懲的，該獎勵的，我們就要給他獎勵，這個對你來講是不痛不癢，但是對員工是有一點激勵，讓他們覺得，辦事情的時候的心情會不同；辦好辦壞是其次，但是我們總是要給他們一點激勵好不好？因為這樣才能夠帶動我們公所的士氣。再來一點就是幸福巴士的司機，我們可以想辦法活用他們嗎？也就是說，其實說起來一個司機就夠了，他的工作量就是這樣，對不對？難聽一點，你站著毛坑就是要拉屎的，而不是說你每天只跑一趟，那剩下的時間要做什麼？

又答：因為現在有一個。

又問：對啦，現在我就是說，他空閒的時間，你有什麼計畫，讓他來做些什麼，不要讓他閒著，對不對？人力運用嘛！這個你們下去之後，公所要好好的考慮一下，你們不需要有很多閒置的人員，閒置人員由鄉長來調動，本來就是應該的，為什麼不行？

又答：目前我們是有做一些調動。

又問：對啊，這是合理的，不然你讓他吃飽閒閒在那裡做什麼呢？對不對？那浪費的也是人民的血汗錢！

又答：正因為我們有一些調動，所以才會產生一些聲音。

又問：在公所裡面每一個人就是要互相，不是你想要做偏軟的工作，或是比較涼爽的工作，又想要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就不錯，那你就回去在家就好了！

又答：目前就是我們有這些調動，才有一些聲音出來。

又問：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希望公所對於代表的提案，都能夠優先處理，畢竟代表的提案做出來，也算是你鄉長的業績；你看這些拖了半年、一年，卻還沒有施作！其實當我們在爭取的時候，我們的錢也已經到位了，我們已經把錢爭取到了，才會提案叫公所來做，而不是說我們只講個話，吔，公所你幫我做這個做那個，但是錢在哪裡？公所你自己處理，不是這

樣的！我們都已經向議員啦，什麼的要到錢，也都下來了，所以我們才會提案，所以你公所應該要盡速優先，把錢已經下來的部分都先處理，可以嗎？

又答：可以，明年我就全部大轉變，會早一些時間來做。

又問：鄉長，請拿出你的魄力，好不好？

又答：會。

又問：不要讓人家左右，該做的就是要做。

又答：該怎麼做我自己會處理。

又問：好，謝謝。

又答：感謝代表的建言。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13 日)

陳副主席源發問：主席、莊秘書、劉組員，還有各位同仁；鄉長、黃秘書與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鄉長，鄉長，我們日子過得很快吧，你看一下子，剩下一個月，我們就就任一年了，所以說，上一次我們的定期會是在五月份，因為那時候大家的心裡是想說，我們要府會和諧，盡管你那個時候還沒有真正的進入狀況，包括你們的團隊，而今天已經是 11 月了；不知道你們的公所團隊，有沒有正式步入軌道，已經是 11 月了！

鄉長吳萬德答：已經差不多進入那個了……

又問：因為怎麼講呢，在這一段期間，我們代表同仁們，大家心裡面都感覺的很悶，這樣子。我們代表的提議案，像我提了幾件才完成一件、兩件而已！現在已經年底了，剩下那麼多的案件，我們這次的臨時（定期）會好像有 20 幾個提案，那要如何進行？

又答：代表，因為我們今年的執行率偏低，應該要怎麼處理，我會來處理；各課室因為 108 到 110 年的保留案太多，請你給我時間，我現在已經處理的差不多了，希望你能再多給我一點時間，明年正式步入軌道之後，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了。

又問：鄉長，這樣可以，不過，假如說到時候做不到的話，你要概括承受嗎？

又答：會。

又問：還有一點，鄉長請問你一下，以你本身在外面，中央各部會，有沒有爭取到補助，還是有什麼東西，這一類的經費？

又答：補助的錢嗎？

又問：以你鄉長自己的立場，有沒有在中央，或者是上面各部會爭取到？

又答：有啊！

又問：請說一下好嗎？

又答：目前有花東基金的自行車步道的 2997 萬；還有一個公墓的納骨牆漆那個粉的有 300 多萬；再來有一個是在奇美，總經費 900 萬 9 千元；再來是原住民聚會所補助 240 萬，部落連外道路的 160 萬；縣政府修繕的 150 萬；內政部，就是火車站那個，預計大約 1000 萬；內政部的鄉內改善有 767 萬元；學校週邊改善 9345 萬，國中國小的 1402 萬 8 千元，富源國小的已經函送；補助舞鶴國小計畫 4815 萬元，已經送公路局審議中，還有一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瑞美圖書館的三千萬也在送審中，就這樣，副座，我先報告到此。

又問：這個那天你有報告過了。

又答：是的。

又問：我是說以你本身……

又答：要拿的是嗎？

又問：比如說，我們瑞穗鄉有一個立委叫鄭天財，那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那邊，你能不能拿到、要一些經費補助我們瑞穗鄉？

又答：有啊！

又問：有嗎？

又答：因為我是直接往上面提的。

又問：因為那天我有和他聊天，他應該有去拜訪過你三次了，是不是三次？

又答：是。

又問：那你們有沒有互動跟交流？我問你這點就好了。

又答：下去我再跟你講。

又問：下去跟我講，私底下是不是？

又答：好，可以。

又問：好，鄉長，您請回座。請秘書，秘書早。

秘書黃美媛答：副座早

又問：黃秘書妳好。

又答：副座早。

又問：有一點我請問妳，對於代表的提案，設計規劃公司給我們的

估價，讓我們在心裡上都覺得很不舒服。因為在我們會勘之後，他那個報價的程度太高了！以我來說，第一次會勘是十幾萬，我說這個太高了吧，可是到第二次卻變成 30 萬，一樣的長度，一樣的寬度！我又再請建設課的林于緹再跟他聯絡，後來變成 18 萬，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前一陣子，我已經做完了一個工程，就是極風店旁邊的一條農路，最先的報價是 47 萬，才 65 米而已！我就問我們的技士，怎麼會這個樣子呢？那這個經費是不是要先通知提案代表？他認為可以了才做，現在等他做完了，報價出來是 47 萬，這個對於代表來講，一整年的代表工程款差不多、幾乎就花掉了！我的意思是，能否將設計公司汰換掉，看看有沒有比較好一點的。因為他會勘兩、三次，不但浪費我們的時間跟精力，對公所團隊的運作也是浪費時間，請問妳，像這樣的設計公司能不能汰換掉？

又答：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契約是去年簽訂的，他的契約是到今年年底，明年度的話，我們會看有沒有更好的設計公司。

又問：對啊！我當然知道是到這個年底，所以才會問這個問題；我希望說能夠找比較優良一點的設計廠商，我們花費人力在去會勘上，實在是太多了！

又答：代表，這個我們會在明年改進，因為他的契約是簽到今年的

年底。

又問：就 12 月

又答：對，對。

又問：好，請回座，請原行課，課長妳好。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早安。

又問：我聽說妳要離開了，不過，當一天的和尚，也要敲一天的鐘，

我還是一樣質詢妳。原行課第八件，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增置各部落聚會所音響桌椅等設備、設施，合計 240 萬，已完成會勘估價，預計在年底前完成採購、施作，請問這個是怎麼分配法？有那麼多的部落？

又答：謝謝副座提問，我在這裡跟副座與各位代表們做一個報告。

原民會有同意撥款給我們 240 萬，做各部落聚會所的音響桌椅等設備。我們所進行的流程，有先跟各個部落的頭目一起開會，請大家提出各自部落的需求，也有請婦女幹部提出部落的需求，再來依照各部落的需求，來上簽呈、做估價，目前在呈核當中，目前的費用是夠的。

又問：妳是跟頭目……

又答：我們是以會議的方式，跟各個頭目開會，然後由他們提意見這樣子。

又問：我們現在有 17 個部落，對嗎？還有兩個部落沒有完成，還是

三個部落？

又答：聚會所的部分嗎？

又問：是聚會所。

又答：對，有掃叭頂、脊檣棧跟屋拉力。

又問：因為他們是興建，會用到這些錢嗎？應該沒有用到吧？

又答：基於各個部落的需求，他們也是有提像是音響，就是在豐年祭的時候，就算還沒有蓋好，他們也可以臨時使用。

又問：好，謝謝課長。還有另外一點，請翻至 23 頁第 4 件，補辦增化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筆數是 42 筆，退件 40 筆，請問退件的原因是什麼？

又答：謝謝副作關心原保地的部分。我們第四點所提的退件，是包括這幾年來的退件；之前我們總共是還有 700 多筆尚待釐清，所以，我們就把已經很確定他是不符合資格的退件，以方便他們做其他的承租，或是其他人的申請。

又問：應該大部分是有糾紛啦，還是怎麼樣，土審那邊不通過。

又答：比較不是，較多的情況是，我們在審核資料的時候，有分割、水利，或是那個地方有佔用人，但不是他們長期在使用，大部分是土地使用的問題。

又問：還有第 11，112 年頒發權狀共計 63 筆，參加儀式頒發的 39 筆，自行領取的 24 筆，為什麼不是統一頒發呢？

又答：這個部分跟副座報告，我們一年有兩次的集體發證，個別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民眾會很著急，希望趕快可以領到，所以我們會在兩次發證的期間，以個別發證的方式，讓他們領回去。

又問：我建議應該要統一發證，才能讓公所團隊有成就感，這樣可以嗎？

又答：了解，好，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會研議改進。

又問：好，請回，請觀農課，課長妳好。

觀農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副座早安。

又問：18 頁的最後一項，小花蔓澤蘭的收購不是 20 噸嗎？

又答：這是依據農委會他們所給予的收購的噸數，我們是依照上面給我們的噸數。因為他補助的金額是有限的，所以我們就是照上面給我們的數據照案執行。

又問：1 公斤是 8 塊，20 噸的話應該是 16 萬，那這邊怎麼會寫到 18 萬多？

又答：16 萬 3543 塊。

又問：請問現在收購的數量是多少？我好像沒有看到我們瑞穗鄉的。

又答：喔，有。因為我們的承辦，會跟收購的人在定點收購，他們是一麻袋、一麻袋的現場秤重並記錄，一直到上面給我們的 18 噸截止。

又問：收購的時間應該是 9 月 14 號到 10 月 14 號一個月的時間，可是現在已經是 11 月多了，還在……

又答：已經結束了，這個 16 萬 3543 已經向上面申請補助經費，通過以後他們就會核發補助金了，這個已經結束了。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14 日)

林代表玉梅問：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鄉政總質詢的最後第二天，我今天要質詢的內容，我先大約闡述一下。所有代表，在本次會議期間所質詢的重點，大多是放在我們公共設施部分，尤其是泡腳池。泡腳池是鄉公所一個在目前，尤其是溫泉祭的時候，最讓人家所注目的地點，而且他的設施設備，在縱管處經費的協助之下，也做得很完善；但是就我所知道，也是鄉民在反應說，我們的泡腳池到目前為止，雖然溫泉祭已經開鑼，正式在做了。但是那天我們會勘泡腳池的時候，因為我有其他的事務，所以沒有跟著大家下鄉考察，但是我得到的資訊是，當天的泡腳池是沒有水的，關於這點，是否能夠請觀農課長出來回答一下，好不好？謝謝。課長，這兩天我們有接收到鄉民的一些訊息，當天在下鄉考察的時候，到了泡腳池有發現；他們告知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沒有水源，第二個是水是冷的，這兩個問題真的是蠻嚴重的。當然，課長也說過了，是礙於水管、水錶各方面，包括縣府所限制的這些條件，如何去把這些條件解套，這是你們後續要做的；可是，當我們要去勘查的時候，是不是之前為什麼，鄉公所為什麼

沒有把相關資訊告訴我們代表？當天是不是有記者同行，有嗎？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沒有。

又問：沒有嗎？確定沒有？

又答：確定沒有。

又問：也有人這樣子告知，我只是想向課長先求證一下。如果說我們到每一個地區去進行考查時，點跟點之間我們聯繫好，一定要看去的對象是哪些，是不是很適合讓記者去，我想這是鄉公所面子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確實的做好。關於泡腳池的部分，我有看到經費概算裡面，其中委託管理費有編了一個 12 萬，那我想問，你們有沒有屬意什麼對象，委託的方式是什麼？管理上。

又答：好，謝謝代表的提問。首先就是先從管理上，因為縱管處要委託給我們管理的時候，因為到 115 年，這個中間他的所有權，還是屬於縱管處，所以他是委託給我們，可是他禁止我們再委託給社區。

又問：這個我知道，但是妳裡面有一個，妳既然把經費編到裡面，是不是有屬意，怎麼樣去委託管理？

又答：對，他的意思就是說，要我們自己編派人力，去管理這個泡腳池；其實追本溯源，現在是花蓮縣政府向縱管處借用泡腳

池，來做觀光行銷，可是，為什麼當天他不敢用水？是因為當初設定的水量太小了，一天只能取水一小時……

又問：這個我都知道，這個講過就不要再講了。那現在的水呢，還是跟那天會勘一樣的情形嗎？

又答：對，因為我們跟水利科做會勘的時候有反應說，這個水只能抽取一個小時，根本水出來不久就冷掉了！他也會有結晶，會變成很髒的水。

又問：好，沒關係，課長我講的，妳就簡約的回答就好。再來，我們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有沒有考慮到溫泉祭正要開始，那之前的因應措施為什麼沒有做好？其實，我們做一個溫泉泡腳池，一定要想到後續。做了之後有沒有什麼問題問題產生，之後要怎麼去解決，這些應該要在事前都應該要知道的，但是我們卻是後才發現這些，這個是很嚴重的疏失喔！今天縣政府連續這兩三年，在我們瑞穗鄉很投注的溫泉祭的一些設施、設備，包括幫我們行銷廣告，這是消耗了蠻多的經費跟人力；但是今年的點剛好也設在那裡，對不對？以往是在土地公廟那邊，鄉長也都知道今年的點。但是今天所出來的成效，你們說好不好？

又答：如果是晚上，他們燈光打起來當然是很美。因為觀光處的行銷科，也受限於花蓮縣政府自己的水利科的限制，所以他們

就分成兩個階段，6點的時候先放一波，8點的時候再放第二次。

又問：水嗎？就是只有晚上才放是嗎？

又答：對，因為他是水權用量的關係。如果他沒有配合水利科這樣處理，觀光行銷科他就會被自己人罰12000起跳這樣子

又問：等於是自己打臉啦！你辦了一個溫泉祭，地點又設在泡腳池，結果完全沒有發揮他該有的功能；不應該只是晚上時段，照正常講你們應該要在……

又答：白天啦！

又問：對，沒有錯。

又答：所以我們公所現在處理的措施，就是跟水利科會勘以後，我們接受他的建議，我們要另外，這個案子要重新，再請設計規劃公司重劃。

又問：我知道，請問這個流程，到你們完成預計要多少時間？

又答：縣府不敢給我們保證啲！因為他說，他們還要請專家學者，再來審議我們的核定本。

又問：沒有一個時間？

又答：他不敢給我們保證，我們請他回應，回應我們說，大概需要多久的時程，他說他不敢保證，還要請專家學者。

又問：其實我一直在講，我們的公共設施，怎麼做總是有他的缺失；

但是溫泉祭這種缺失，根本就不應該發生的。既然沒辦法做，點就不要設在那裡，這個是自打嘴巴啊！顏面盡失！應該這麼說啦，真的，你打了這麼大的廣告，做了那麼好的設施在那邊，結果他的功能是零，真的是零。我們鄉公所、縱管處還有縣政府，我覺得，他們自己是不好意思講啦！但是我們自己也要檢討，真的做得不好，要怎麼去檢討。我希望說，不論前任的鄉長怎麼做，但是現任的鄉長一定要概括承受；概括承受的範圍，不能一直推給前任鄉長，說他怎麼樣，怎麼樣，有什麼缺失我必須要收尾；我想當一個有擔當的課室主管，或是地方首長，一定都要概括承受，我們府會一定會全力支持，好不好？像這麼重要的節、慶節日，在配合縣府、縱管處這麼大的單位，我們地方也要想好地點怎麼設，因為我們有建議權，他也要跟我們地方協調不是嗎？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是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的課室主管在其位，一定要有很專業的觀點，來做這件事情。妳是代理的沒有錯，我知道，但是我們既然敢打，妳敢坐那個職位的話，就一定要充分的掌握課室裡面所有的業務，不能說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一問三不知，這個都不行，好不好？再來我有看到鮮乳節，這個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辦理。之前你們也有說過，要配合文健站，在運動公園成立的時候，整個要移到那邊，

也把所有的經費都配合在那邊。但是，其實以往，我知道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但是前人種樹很辛苦，後人乘涼的效果，我是覺得……像我們瑞穗鄉我在講啦，辦了很多活動，我那天本來就是要問，結果想想還是今天來問。第一個，我們的母親節、父親節，但是我很謝謝鄉長，他辦了一個從來沒有辦過的「鳳梨節」，他願意創新，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肯定。那我們的鮮奶節，我講的這三大，母親節、父親節、鮮奶節，這都是固定的節日；但是這三個節日，在前人種樹之後，我們在延續這個政策的時候，我是發現到啦，創新的思維不夠，創新的思維不夠。我很期待，今年你們怎麼把鮮奶節這個經費，融入在運動公園成立的時候，把他發揮最大的效能，錢要花在刀口上。回過頭我說，母親節的部分。課長我再問妳一個問題好了，野鼠的部分好了，你們野鼠編了5萬，野鼠的藥。

又答：野鼠的藥？

又問：不好意思，野鼠那個藥編了5萬。但是很多農民在講，說他們的南瓜，瓜藤類的東西，會有很多的野鼠去吃，所以讓他們的收成會受到很大的損傷、損害。但是我也問過了，為了要講求我們整個的有機，就是推廣有機這個區塊，所以也不適合投注太多的野鼠藥；可是要如何去防範野鼠，公所這邊

有沒有什麼辦法去輔導農民？每次農民要到這個投放野鼠的藥，我問過了，他們也找過我，我也曾經到各村辦公處問過，真的只有一包、兩包、三包。一塊地面積最起碼是五分地或一甲地，卻只給三、五包，真的是不夠，倒不如不要給；既然要給的話，要怎麼給，怎麼樣去達到他的效用，我想聽聽你們有什麼想法？

又答：我之前有問過承辦，因為滅鼠要他是有固定配額的。

又問：可是他的量，像我講的一條這樣一包頂多，登記個名字給你3包5包而已。

又答：所以說，我們是發放完畢之後就沒有了，這樣子，這個工作好像，大部分是農會在處理，我們鄉公所只是配合，所以他給……

又問：農會那邊有滅鼠這個部分的。

又答：我不太清楚，因為他們給的份量就是固定，發放完畢就沒有了，所以……

又問：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符合農民的需求，倒不如就不要買了，被罵的比較多，你知道嗎？你編了這個5萬塊是不痛不癢的！若是這樣子的話，要嘛，就編個10萬、20萬，要嘛，就不要編，因為真的，拿到三、五包沒有效果，這個部分請妳帶回去檢討，好不好？看怎麼樣讓我們的農地可以保有他的價

值，也可以照顧到農民，我們要盡量去輔導、照顧到這個弱勢區塊，好不好？因為他們說，現在種的東西，如果收成不好，還要再花錢去買這些東西，他們說這個藥蠻貴的，我也知道，他們說這樣的話是不符合成本的，我希望公所，要就補助多一點，這樣的話，他們真的會感謝你們，好，請課長先回座。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你們的課是看起來都很年輕，都很年輕。

又答：是。

又問：大部分都結婚了嗎？

又答：大部分都還沒有。

又問：都還沒有？好，重點來了。你們年輕很好。其實今年鄉公所辦了一些母親節、父親節的活動，節目上活潑了很多，真的活潑了很多，這個是你們的創新，值得鼓勵；但是，我曾經跟你講過，母親節那天，母親節那天，我們在天合飯店，但是，那天如果沒有看見模範母親披上彩帶，我真的是不知道鄉公所在辦什麼活動！

又答：是。

又問：我曾經跟你講過什麼你知道嗎？

又答：要有紅布條。

又問：除了紅布條之外，今天辦什麼活動，一定要有東西讓人家看，我今天是辦了什麼活動，不是只有紅布條。紅布條對鄉公所來講，這個是社團做的，不是你們做的啦，社團申請經費有限嘛！只能做紅布條，但是你們的經費是多一點，可以弄得比較活潑化的一些佈景在後面。去到天合我都傻眼了，今天是辦什麼活動啊！那個布幔都是一片漆黑，什麼都沒有，就連一個字也沒有！只有母親節披彩帶，模範母親某某，什麼村，誰、誰、誰，這樣子而已！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那天我有跟你講過，對不對？

又答：我記得我們父親節的時候，就有在做一個……

又問：你父親節很好啊！為什麼母親節弄得這樣子呢？對不對？最辛苦的應該是母親啊！十月懷胎，對不對？結果差別待遇，是差那麼多！

又答：謝謝代表的提醒，我們在父親節已經做了改善。

又問：對啊！我都不曉得你在辦什麼活動！怎麼母親節的背景是一片漆黑，一個字也沒有，開玩笑！拿出去會被人家笑，真的。我們都知道你們很努力，你們的主持人也換過了，我們也很開心，有了不一樣的面孔，真的，這個真的是值得嘉許。其實我都跟以往的鄉長講，我們的課室主管，我們的課員如果

做得好，你一定要給他們嘉獎，給他們鼓勵，這樣才會有動力。包括你綁粽子那個活動，其實這個辦完之後，有很多的爭議，真的有很多爭議。我事前也教了你很多方式，其實你們在辦活動是很辛苦的，但是一定要辦內行人做的工作。我昨天跟秘書聊天，你知道嗎？我昨天跟秘書聊天，像我們在辦餐桌料理，我是閉著眼睛都能辦，為什麼？我非常內行，我非常有把握，這是我非常內行，非常懂的區域，所以我可以辦得有聲有色。瑞穗鄉包括農會，沒有人敢辦，我居然把他辦成功了。所以辦活動的話，當你要推這個活動之前，你一定要有十分的把握，我一定會辦得很好，對於活動的內容，要完全的掌握。但是公所給我的感覺，年輕很好，但是經驗不足，所以在活動的辦理上，我們真的還是有很多的缺失。我希望，各課室的主管都一樣，不是只有民政課而已，要做嘛，就把他做到 90 分，我不要求 100 分，如果要達到 100 分，那你就到中央單位好了。我要求 90 分，不要讓人家講話，我為什麼講這個話？後續我要講給你聽了。我一直要求你們，噴灑小黑蚊的藥劑的問題，每一次在噴灑這個藥劑的時候，我就提出來，每次噴我就每次講，每次噴我就每次講。這一次我也是跟你講，對不對？我告訴你，你的清潔隊長新來的，對不對？其實每次我跟他溝通的時候，他的態度尚可，可是

他的回答我不滿意，為什麼？因為當我們有需求找你們的時候，是因為有鄉民反映，我們才會找你們的。我這邊講啊，高中預定地在風災的時候，村長從水溝清出來的淤泥，和掉落的樹枝，先堆放在附近園子的裡面、外面，我請清潔隊長協助幫忙把它清理，因為那個園主說，到底是誰把這些垃圾倒在我的園裡，裡外通通都有。結果他跟我推說人力不足，一直跟我推說人力不足，找不出人來，需要多久又是多久。好，沒關係，我就等嘛！當園主找我的時候，我一定會去找你們啊！我再找清潔隊的時候，隊長就回答我還是同樣的話，第三次的時候我去看了，我親自去看，樹枝是有清掉了，淤積泥還在那邊。一樣的工作，一樣的人力，一樣的车辆，到了那個點之後，為什麼只清樹枝，淤泥卻不清？一起拿掉不是很好嗎？工作只做一半！我有說你們很辛苦啊！那為什麼工作只做一半，卻留後續讓人家罵呢？你們不是沒有做有啊！再來像噴小黑蚊藥劑那個，去年就有人在反映，說要錄影給鄉公所看，我說好，你錄，我就 po 網給大家看，讓大家來評論。現在 fb、網路，大家一看就知道，你們做的到底好不好；結果呢，人家跟我反映之後，就那麼巧！剛好那個車子經過我們家，人家是要噴水溝，因為小黑蚊牠是隱藏在比較潮濕的地方，水溝要多噴；可是不是，他拿著桿子在馬路

上就這樣，這樣噴，就這樣子而已，連水溝都沒有伸進去，剛好經過我家給我看到。我不是有打電話嗎？有嘛！這是每年都會發生的問題，為什麼不能改進？你們回去要好好的檢討。

又答：是。

又問：好，再來，我再問你，我們社團的核銷，最慢，最慢，如果送件了，憑證給你們了，什麼時候能夠核銷完畢？我再問一次喔，我是說最慢，給你們最慢的期限。

又答：如果都沒有需要修正或是修改的話，那大概是兩個禮拜。

又問：兩個禮拜？好，我話再說回來囉，我們的粽子節，我記得好像弄了兩、三個月。

又答：對。

又問：沒錯，那問題出在哪裡？

又答：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核銷的部分，沒有整理好，所以……

又問：好，課長，你們內不內行？核銷你們內不內行？

又答：不能說……，還可以，還算內行啦。

又問：誒，不能這樣講喔！我把我的經驗告訴你，好不好？我不是公職人員，我懂得也沒有你們的多，但是我願意去請教，你看我會常常找你麻煩，這個你也知道，我常打電話給你，我有問題就會問。好，我在這次辦理餐桌料理之前，主計應該

知道，凡是在我不懂的區塊，我要怎麼去核銷？我要找 12 組的人，每一個人平均大概要寫 4 到 6 張的收據，要怎麼符合我們憑證的標準，我想要讓他一次就過，我不想等一個月、兩個月，然後主計的審核他有一定的標準，當然這個是在法令的規定之下，她必須要嚴格審核這些憑證。我便打電話問主計，我應該問了有兩次對嘛，兩次至三次對吧？我問的一次不懂、兩次不懂，三次不懂，我就問，問到怎麼去核銷，讓這個核銷，讓你們比較好看，應該這樣對你們也比較好，你們也省得麻煩，我可以一直問主計，問到用最好的方式。好，ok 了，我把 12 組的人全部叫到我家來，一起做核銷，我是這樣子做來的。當然，我沒有你們內行，但是我願意問；可是課長，你民政課是是非常內行的一個課室喔，所以你不能模稜兩可，知道嗎？加油啦！我不是在可苛責你們，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不懂我們就問，做不好就改善，這樣好不好，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可以。

又問：我們互相加油啦！

又答：好。

又問：謝謝課長，你請回座。現在請鄉長，鄉長，我跟你說台語吧？

鄉長吳萬德答：好，不要緊，你說。

又問：我問的這些問題，都是你會（能）說的，我才來問你。我們現在的市場，其實市場的問題都是長年來一直存在的；現在市場在你的任內，有沒有什麼規劃？因為現在有很多人在說，我們市場的四週圍，就像那個村婦大姐，你知道吧？那一帶、那個週遭，講實在的真的很亂；人們一直在說，每一屆的鄉長都說要改建、要改建。我也知道，你有你的想法和規劃，是不是你可以再跟我們說明詳細一點，尤其是那邊的環境髒亂、週圍環境髒亂，我們要如何去改善？

又答：目前阿葉賣粽子那裡……

又問：那不是公所管轄的，我知道。

又答：對，他前面是方文聖的，我現在已經有跟方文聖 check，我說你那前面的東西都歸我們公所；阿葉的旁邊好像有三間，目前規劃先做一個機車停車場，在那三間。

又問：都已經跟地主協調好了嗎？

又答：沒有，那是公所的……

又問：阿葉那邊不是……

又答：那是我們公所的，公所有三間。

又問：喔，三間嗎？

又答：這邊先來做停車場，以後有錢，我們再把村婦那一塊處理掉。

又問：這是很大的一筆錢！要加油喔！

又答：對啊，這個部分我們會先來處理，然後看是要建，或者是什麼的，我們再來找經費。

又問：說起來，這個市場的問題，是令人非常頭痛的。每到假日，那邊的交通就是一個問題；再來，就是村婦那個區塊，很多人，有很多人在講，我們鄉長、民意代表，都是鄉民所選出來的，大家都有壓力。我們說實在的，包括那個什麼路霸，路邊的一些招牌、綠美化，我們真的是很不想接受這樣的陳情，這樣的陳情，是很容易得罪他人的，你知道嗎？不過，這樣的問題在我們瑞穗，都一直無法解決，尤其是這個市場。我希望鄉長，因為你對地方非常的了解，在中央這部分的經費，應該可以拿到很多。

又答：不少。

又問：對，我知道，有很多錢。所以要請你辛苦一點，如果有辦法，我希望在你這一任，如果做得好，那你下一任，再連任的時候，能夠把這個市場規劃起來，把他做好來，這樣好嗎？

又答：好。

又問：因為這是歷任鄉長都無法達成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都做不起來，我相信可能不怕得罪人，缺少一個魄力。所以我是很盼望鄉長，能夠在你這個位置上，把你的工作做出，跟以前比較不一樣的成績，讓大家都稱讚鄉長說，你確實有這個魄

力，這樣好嗎？

又答：好。

又問：讓我們共同來努力。再來，現在舊的老人館，我們不是先借給那個…….

又答：慈濟。

又問：對，是慈濟，他現在在做老人失智據點；那他們在瑞北水廠再過去一點，已經快蓋好了。

又答：即將啟用。

又問：對，今年他是不是可以，我是不知道。我有問那些師姐，她們說還不一定，還不一定，我也希望說他今年可以蓋好，整個遷移到那邊。現在問題來了，我要請問鄉長，以後這個舊老人館，你要做什麼規劃？

又答：我的規劃是，做一個比較適當的，我們的管理。

又問：你所謂比較適當是哪方面？哪一方面？

又答：我們會做，看是要做那個叫什麼……

又問：你是要給社團使用，還是要做展覽館？要做展覽館之類的，還是要給社團使用？

又答：沒有，展覽館會在這邊。

又問：展覽館會在菸廠這邊嗎？

又答：菸仔廠。

又問：那舊老人館呢？

又答：現在那個兒童遊憩區……

又問：婦幼嗎？你是要做婦幼的嗎？

又答：因為我們要做在那邊，縣長現在是說……

又問：她是要在舊消防隊。因為之前我有向鄉長（口誤，應該是縣長）陳情過，她說要把建體結構做一個總檢驗，總檢驗之後，她要做一個婦幼館；婦幼館裡面的人員，她是要用縣府裡面的人員來管理，不是我們公所，縣長是這樣回答我們的。因為這個部分，我是親自向縣長說過了，也回了公文給我們，曾經說過這個問題，這個很好啊！既然那個位置她要做婦幼館，那舊的老人館這部分，也要跟他們做一樣的嗎？

又答：沒有，因為那個是我們之前在考慮的，後來就是縣長來了之後，我們有跟她 check，她就說要在那邊做；那既然縣長要在那邊做，就由妳來做，老人館這邊我再來想辦法，我是這樣向縣長報告的。

又問：好，沒有關係。我希望你的思維，你所想的，如果沒有想到的，請秘書來協助，把我們的閒置空間，看怎麼樣去把他好好的規劃，充分的利用，給我們地方有一個不同的閒置空間，可以讓他們活絡起來。為什麼我要說這個問題，你知道嗎？之前在許榮盛前鄉長時期，這個老人館移至新址之後，就沒

有在使用，而閒置在哪裡，結果他讓兩個社團使用，一個是跳舞的社團，一個是唱歌的社團，一個在樓上，一個在樓下；本來老人館的鑰匙是鄉公所在保管，現在卻不是，一把鑰匙給樓上的社團保管，另外一把鑰匙給樓下的社團保管，當第三個社團要去借用的時候，就不能借到！借不到，當時你當村長，你知道吧？對，那是你村長任內，你應該也有聽說。所以到今年我還聽到這樣的問題，同樣是那些社團其中的一個人說，我們這個據點如果搬到靜思堂那邊，他也一樣要將他的活動辦在舊的老人館這邊。我現在要跟鄉長的就是，你要借用都可以，但是要一視同仁，不要把鑰匙交給某某社團管理，不要造成這種困擾。所有的鑰匙，我們公共區域的管理，室內館場，通通要由鄉公所來統一管理，要借的話就向公所借，要拿鑰匙就要向公所拿，這樣可以嗎？

又答：那個地方是公所的，當然可以。

又問：對的，就是說我們公所管理的部分。

又答：那是公所的，如果是活動中心的話，我們是交代給村幹事。

又問：不是這樣喔，鄉長，不是吶！你可以問民政課長，我12號那天，我要借用舞鶴活動中心，課長跟我說了一句話，他說，麻煩妳向理事長借，要向社區理事長借，沒有他的同意，他是不敢借給我的；我只是要借用一個小時而已，我要辦理選

舉，我們婦女會現在正在辦理選舉，每一村都要去。我跟民政課長說，要借這個場地，他叫我一定要社區理事長同意才能夠借給我。

又答：這樣嗎？

又問：所以……，好，好，你要解釋，來，來。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是這樣啦，也不是每一間活動中心都是這樣，剛好舞鶴就是；那是因為當初，我們把舞鶴活動中心整個委管給舞鶴社區，因為是整個委管給他，所以水費、電費，都是理事長在付。

又問：但是，我們的各社區活動中心不是都由村長負責嗎？

又答：沒有，不一樣，不一樣。每一間都不一樣，對。

鄉長吳萬德答：以前我在的時候，都是我在付。

又問：好，對，你看，就是我說的嘛！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如果有委管給社區，那就是社區付，那他的管理就是，像是奇美的話，就是奇美社區在付這樣子；那如果有委管給他，使用上我們就要尊重一下；當然，我們如果照會他，他們都大概會答應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跟理事長講一下，因為我們去使用了，那他的水費、電費都是理事長要出的，大概是這樣子。

又問：不是村長出的嗎？是理事長喔！

又答：舞鶴那一間是。

又問：那其他的呢？

又答：其他的是村長、公所這樣子，對，就是有委管出去的，就會是委管出去的那個單位要付，還沒有委管出去的，是我們。

又問：我知道舞鶴長期以來有兩個表，他們的問題很大。

又答：對，他們有兩個表，對。

又問：結果我打給理事長，他都沒有接，害我緊張死了。

又答：當然，我們這邊都還有所有活動中心的鑰匙。

又問：有啦，那天也差點打不開，我在外面為了用那個鑰匙，也沒有去試試，對不對？

又答：我們最終還是……

又問：我在那邊等了 20 分鐘，每一個鑰匙都去試，沒有一個是可以用的，可能沒有電喔，你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那個遙控器的電池，要稍微注意一下。

又答：會，我們會去更換。

又問：三不五時要去看一下，看看是否可以使用。你拿了鑰匙，打不開也沒有用，不是嗎？

又答：我們會定期檢查那個鑰匙。

又問：那天我差一點開天窗呢！

又答：我們會讓村幹事把鑰匙做定期檢查，以避免我們臨時要用的

時候不能開。

又問：喔，好啦，辛苦了！請回座。好，鄉長，我們繼續。現在我們已經把舊老人館談好了，我們的管理權，鄉公所一定要做好喔，不能再像之前一樣，那樣吵成一片，講實在的，只為了要借用那個場所。再來，現在我們下鄉考察到瑞美運動公園跟泡腳池，我也沒有到現場，因為我那天真的在辦選舉。不過我看到我們代表有 PO 出來，那個地面有積水，有積水對不對？有一部分有積水，這個要改善喔！因為我們都還沒有開始使用，就已經積水了，欸，你在搖頭喔，有什麼意見嗎？我看你在搖頭啊，是蛤，確定要改善喔，我跟你講你四週圍都要看喔，到時候啟用，如果因為下雨在積水，廠商這個你們都要負責喔！（底下有人回應無法辨識）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那天代表會下鄉考察的第一站，就是到瑞美運動公園，也發現到了許多缺失，包括網球場四週圍排水溝的邊緣，高於籃球場面，這個部分廠商這兩天都陸續在……

又問：對，你們要確實執行，確實去檢驗，因為這是我們鄉長很大的政績，做得好是全鄉受益，包括鄉長的政績會大大的提升，你們要好好確實的監督，什麼時候會完工？

又答：他是已經報完工了，我們正在排定驗收的日子。

又問：那我們 11 月不是要辦大型活動嗎？是不是？鄉長，你 11 月不是要在那裡辦活動？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現在有兩個，一個是在瑞良活動中心……

又問：是，你說在法淖那邊。

又答：是，如果這邊來不及的話，我們就會到那裡辦理。

又問：來得及嗎？

又答：就是怕來不及。

又問：不是，我現在是問建設課長，你來得及嗎？鄉公所要辦大型活動來得及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保守估計可能會那個……

又問：來不及，是喔？確定來不及？

又答：是，因為他包含驗收、改善，以及後面還有那些事情包含下去的話，行政流程……

又問：我跟你講，你的工程來得及來不及，要把正確的資訊告訴鄉長。鄉長，我記得我問過你，因為我對辦活動很有興趣，所以我都會問你，每次我問你，你都回答說，這次我們文健站所有的活動，包括那個鮮乳節的活動，還有你們的蘿蔔那個相關的，因為沒辦法拔了嘛！相關經費都要挪到那個地方。我相信其他的人問你，你也是這樣回答的，所以你這個資訊是不正確的。所以課長，那個場地究竟是可以、不可以用，

你要把正確資訊告訴鄉長；因為鄉長接收到正確的資訊，他才能夠把相關的活動帶到哪裡，當我們在詢問的時候，他就可以給我們正確的資訊，你知道嗎？對啊。我覺得你們的工程一直在延宕，這好像是有一點問題，對不對？我們代表都在講，如果廠商有問題的話，希望明年考量，是不是可以找一些比較優良的廠商，來協助我們鄉公所整個的一些大小工程都好；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對鄉長好，對鄉政也都好，如果這些做不好，受到影響的是誰？鄉長、秘書，你們被罵的最多，不是嗎？對啊，好，沒關係，你先請回座。鄉長，現在我們的運動公園已經來不及了，籃球場來不及了，現在親子那邊，只剩下溜滑梯而已，對嗎？他的四週圍、週邊，有沒有要規劃做一些婦幼的、老人的休閒運動器材，有嗎？

鄉長吳萬德答：有。

又問：有嗎？你想要做什麼？請大概說明一下。

又答：就像是上年紀的人的運動或是像盪鞦韆……

又問：不過，要考量安全問題。

又答：有，因為我這次跟客委會去桃園那邊，我看到他們做的，地上鋪的，都還不錯，那些我都有把他拍照回來。

又問：我們在溜滑梯底下鋪沙子是很安全，不過狗貓屎尿的問題，這個就要解決。不，鄉長，我講給你聽，我們的設施設備要

做什麼都可以，包括現在我們的老人、婦幼、親子，一些休閒運動的東西。第一個，材質是不是合乎法令規定。就像我們之前的滑梯被說是違法的，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要買東西，要看廠商是否合法，買來的東西是不是安全；再來，我們的設備是否符合地方，有要運動的老人、小孩或者是婦幼，要符合實際需求去設計，這樣子可以嗎？因為有很多東西都做得，不是很危險，就是不合規格；還有就是，他並不是我們實際所需的，放在那邊生鏽無用，對吧？

又答：不是，我們要做東西，就是要能夠讓人來使用。

又問：對，對，對。我是希望，以前我們所做不好的，就都不要多說了，還沒有做的，或者是我們想要做的，我們就要好好的規劃，把他做好。因為我相信，你擔任過五屆的村長，能做的那麼好，更相信你也能夠都把鄉長做得很好，這是我們的盼望。希望你做好之後，都能夠得到大家的誇獎，這樣我們也都有面子，不是嗎？這方面希望鄉長多加努力。最近我經常騎著機車，在大街小巷穿梭巡視，發現本鄉的重要路段例如中華路、中山路，以及中正南北路的標線，尤其是中山路、中華路的標線，已經非常的不清楚，雙黃線什麼的，幾乎都快掉光了啦！這部分要請鄉長緊盯著建設課。我知道你也常在街上行走，所以你也看得到吧，對不對？我覺得這標線的

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再來，我們的中正南北路，或是中山路、中華路也都是一樣，因為這些路段比較長，有比較多的巷子，那個缺口，可以的話，請能夠盡量便民，可以嗎？因為這些主要道路大多畫了雙黃線，遇到缺口，巷內的居民必須要繞比較遠的路，才能夠迴轉或是轉彎。所以要請公所檢視一下鄉內巷道的缺口，如果很長的話，請盡量把缺口做出來，讓車子可以迴轉，因為現在的警察也追得很緊。

又答：你說的就是那個雙黃線，就是要把街道上，遇到不是重要巷口的雙黃線塗銷。

又問：對，對，那都已經很不清楚了。還有在我們畫設的時候，要把巷道的缺口規劃好來，看是哪裡車子可以迴轉，不要繞到那麼遠，才可以迴轉過來。現在的員警都是年輕人，抓得很緊。我講實在的，即使是稍微的轉彎，他就說，你怎麼會轉到那邊去？他就給你開單，這是最近的事情，真的抓得很緊。所以要請建設課長你就配合一下，該規劃的就把他規劃出來一下，可以的話，把巷道的缺口弄出來，好嗎？要盡量便民。畢竟我們這裡不是都會區，我們這邊真的是老人居多，你要他把摩托車騎到遠遠的那個路口再繞回來，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有缺口，我們要盡量做出來，讓這些比較年長的人，在騎摩托車或自行車的時候比較好轉彎，這樣好嗎？

又答：此後我們會在中正南路、中山路，還有中華路、民生街等路段的中間，我們會打開兩到三個缺口。

又問：對，我們在畫這些路線的時候，就要把巷口可以轉彎的地方，就把缺口做出來，不要讓鄉親騎了比較遠的路之後，再來回轉。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瑞穗鄉應該要好好的來檢討，真的，是有很多缺口沒有做出來，真的。我們這裡的老人家居多，我是說實在的，真的年輕人騎車很快，老人家不是啊！有的騎腳踏車，因為沒有缺口，他們才一轉彎就被攔下來，就被開單了，就這樣子啊！他們要業績啊！現在的年輕人是沒有辦法說情的，真的無法說情。

又答：你像中山路那裡，從（中正北路）紅綠燈到下一個紅綠燈，必須要到（國光北路）集安堂那邊才能夠掉頭，這個我會來處理。

又問：對，鄉長你知道的，這表示你對瑞穗鄉有在關心，請課長記下來。再來，我常常經過火車站，今天我特別再去看，因為有人陳情說，車站的前面只有一個殘障停車位。我今天特別去看，有車子停在那邊，我站在車前仔細看，他沒有殘障停車證明，表示這部車子是不是殘障人士停的不知道，我也不可能去檢舉，這種會得罪人的事情，我不會做太多，會挨人罵的。不過我要講的就是，車站前面只畫一個殘障停車位是

不夠的，是不是可以在車站旁邊的側門，本來好像有兩個到三個的殘障停車位，現在設置了一個充電站在那邊，但是他的旁邊還空了兩個位置，所以我想跟鄉長商量，如果可以的話，能把充電站旁邊那兩個空位，規劃成殘障停車位，讓他連三個都是殘障停車位，可以嗎？只有一個，好像不夠。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因為那個位置現在要規劃為停車場，整個我要規劃做停車場。

又問：我現在說的是，車站出站的左邊。

又答：我知道，那個位置以後會做路。

又問：要整個做路，可以嗎？那個櫻花大道那邊，全部要做嗎！

又答：不，要做車道，停車場的話，就放在黃能斌這個方向了，連同以前舊悠樂那一間，那一間我們也已經拿下來了，那一間我們已經拿下來了，直直拿到上面。這邊的全部做停車場，這個部分，以後會全部刨除掉，都全部規劃過。

又問：這樣很好，不過，請問鄉長，你這樣的規劃打算什麼時候做？

又答：他核准下來我們就會動了。

又問：需要多少時間，你知道嗎？

又答：這個要跑公文流程。

又問：不是啦，你應該知道，這個規劃所需的時間，大概讓我們了解一下。

又答：公文是已經上報了，妳要……

又問：明年，應該是明年了對吧？明年可以完成嗎？一年的時間。

又答：會啦，會。

又問：確定可以嗎，好，那就恭喜你喔！因為這個問題，就像我說的歷任鄉長都沒有辦法做，如果你有辦法完成那很好啊！

又答：包括中正南路的樹林，我們這次如果要砍，我們會整個把它砍除。

又問：再來，那天我們為了火車站地下道以及治安的問題，有跟傅立委的助理一起會勘，會勘之後，台鐵有跟我們建議，希望跟鄉長講，前站廁所前面下來那個位置，就是我們說大陸媽那一條路。那一條路的巷口很窄，廁所下來那邊有劃設紅線，可是都停滿了機車，所以台鐵是建議鄉長，不要讓畫紅線那個地方停放機車，因為他們的車子要通行很不方便。既然畫了紅線，就是不能停車，能設立一個牌子嗎？

又答：那個位置以後可能不會讓人停車，一定要停在……

又問：不是以後，現在已經畫了紅線，就是不能停！

又答：對啦，我現在是說……

又問：我是說，可不可以在廁所外的欄桿，或牆壁那邊掛一個告示牌，來宣導或者勸導，就是說紅線禁止停放汽機車這樣子。這是台鐵給我的建議，請我轉達給鄉長。

又答：好。

又問：可以嗎？我們只是立一個牌子而已。

又答：這樣的話，我會在那裡貼一個牌子。

又問：因為那個巷口本來就很窄，如果再停放機車，人家車輛載貨進出的，就不好……

又答：我知道，是要去寄貨、取貨的。

又問：對，因為台鐵的貨運什麼的都要經過這裡。

又答：好，下去我再來……

又問：我們只需做一個牌子而已，這是台鐵要拜託鄉長幫他們做的，好嗎？因為之前我也有去看，確實有很多機車腳踏車停放在那邊。車站前面南北向道路，就鄉長所說的現在正在規劃，如果能在明年完成，那也是很好，我希望我們能夠再積極一點，如果能夠做好，是大家都受惠。這個車站停車問題，每次遇到年節，要停汽機車或是載客都很不方便，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改善，我也希望鄉長能夠盡量來做。再來，我看到我們佳和代表之前有一個提案，當初我有稍微看一下，秘書也應該知道。他建議在中正北路設置一個公車站牌；其實這個問題，從去年就有人向我建議，希望能夠向公所反映，看看是否能與公車協調，是不是能夠在中正北路，舊的悠樂、舊的山海城對面那邊。因為現在南下在阿斌那邊有已一個站

牌，而北上的部分…….

又答：到舊的自來水廠那邊？

又問：不是，是北上的公車停車站，就是說在那個地方可以設一個站牌。可是我看了一下，那一帶都有人在做生意，要停大型的公車也不方便。我好像有看到佳和代表他有建議，你們有想到要設在哪裡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報告代表，我們當初是只有考慮到南下那邊。

南下那邊因為剛好有一塊空地，所以在南下那邊設站牌，跟臨時上下停車的位置。

又問：我現在說的是北上

又答：北上的部分……

又問：因為在分駐所那個方向，一直到要到衛生所那個路口，民眾是建議在這一段設一個站牌，但是我想來想去，並沒有地方好設置。

又答：那邊都是店家，也是民眾居家出入地點，所以那邊……

又問：你說你們有去會勘，是看哪裡？

又答：那時候是兩側一起討論。

又問：那北上有看出什麼地方嗎？

又答：北上的話，監理站是希望，要考慮到盡量找對等的方式。

又問：這個路段確實是沒有公車站，也有很多人在反映。但是之前

是在舊的山海城對面，有沒有？那個早餐店那裡，對啊，那邊也真的不是很方便。公車到了那邊停靠，就佔據馬路的一半多一點。你們去找啦，找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是比較寬的。還是要設一個在北上的方向，設置公車站牌。其實去年就有人在跟我提了，你知道嗎？但是我自己到那邊看了老半天，也不曉得要設在哪裡？所以我一直沒有找你們。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自己想辦法，盡量符合民意啦，好嗎？我跟你講喔，你們建設課在清除大排水溝雜草，因為你們回函講說三個月，青山段我也講了，你們說三個月砍一次，對不對？可是，實際上有沒有三個月砍一次，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你確實的去實施，真的就三個月砍一次。

又答：報告代表，九河分署，第九河川分署有正式回文，因為他一直沒有確定範圍。

又問：你講到這個，我就跟你講，那一段路，有沒有，陳情人那一段路。當初你們給九河局的訊息跟公文，根本沒有沒有寫地段跟地號，你們沒有標明地號，他們不是又回函來問你們，不是嗎？後來是你們把那個座標地號再給九河局。其實我跟你講，你們一次可以做好的，為什麼要分成兩次？公文上去寫的不清不楚，九河局再回覆你們，說你們座標地號也沒有給我們，你們才再把座標地號回給九河局，然後九河局再一

次回函給你們，多久了？我覺得你們這個真的是要改進啦，你們都浪費了太多的時間！

又答：是。

又問：其實，鄉公所是可以做得很好，但是呢，各課室都把時間浪費在公文往返，你知道嗎？

又答：我知道。

又問：你們做不好的時候罵你們、罵秘書，罵鄉長，對不對？你可以做好的工作，為什麼要讓大家來罵你們呢？你有沒有做，有啊！你們很辛苦嗎？也很辛苦啊！但是為什麼會被罵？我到每次定期大會的最後要結束的時候，我一定會講這一段話，真的是很奇怪；每一次要到結束之前，我一定會講這一段話給你們聽。你做了 90 分，為什麼不能做到 95 分？我並不要求你們做到 100 分，為什麼到最後一里路不做好，老是被罵呢，對不對？其實我們府會是一家，真的是一家，課長請回座。我的質詢大約到這裡，但是我大概還有兩分鐘，我要跟大家一起勉勵。縣府、議會是一家，鄉公所跟代表會也是一家，為了大家好，為了課室，還有鄉長，要把政績來提升。希望每一個課室的主管，要把你們底下的螺絲鎖緊一點，你們底下的螺絲不鎖緊一點的話，鄉長就很難做事了；你們自己的課室都沒有所掌握好，沒有做好份內的工作，鄉長要

怎麼做？鄉長也是新的，他並不是連任的鄉長，他也需要學習，但是他的幕僚很重要。我們的秘書、課室主管，你們是他最重要的幕僚，如果你們做不好，你們不提點鄉長的話，鄉長什麼也沒辦法做；他看似權力很大沒有錯，就像蘋果手機，一樣蘋果手機好不好？很好！品牌、名牌很好啊，價錢很高啊，但是他很孤僻。他雖然是蘋果，他的標誌你有看到嗎？他是一顆被咬了一口的蘋果，並不是一顆完整的蘋果；再好的品牌，再好的手機都一樣，他就是一顆爛蘋果，所以我為什麼不用蘋果？我覺得他很孤僻啊！雖然名牌是很好，是很好，價位又高，但是我不追求這些。所以我拿這個來做比喻，你知道嗎？我們要的是完整的蘋果，而不是被咬了一口的爛蘋果。所以你們做的，真的是你們大家的成績。我也要跟鄉長講，鄉長，我們課室的主管或是課員，如果做得好該嘉獎、該鼓勵，一定都要給他們記功、嘉獎，這個你一定要做到，好不好？我們代表會一定也會全力來支持鄉公所，包括你們的預算。其實我們很多代表都在說，什麼什麼沒有做的，我並沒有這樣的感覺，真的，我並沒有這樣的感覺。因為，山不轉路轉。公所沒有辦法幫我做的，我就去找議員，所以到目前為止，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我的進度是達到 95%，幾乎到快到 95%的完成率，所以我並沒有其他代表的這種問

題；而我對鄉公所到目前的執政也蠻滿意的，也很肯定大家，你們是一直在做。當然之前有留下很多的工作，你們必須要收尾，但是還是那一句話，你們要概括承受，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一起加油，謝謝。

羅主席文騰問：陳副主席、莊秘書、劉組員、各位代表，吳鄉長、黃秘書以及各課室課長，大家早上好。今天是本席在這次定期大會的第一次質詢，首先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鄉長好，這麼多天的總質詢以來，很多代表都在質疑，公所針對那麼多建設案的執行率太差，偏低啦！正因為執行率太差，所以之前有許多代表提議，要將很多的建設經費刪除；我是與我們的代表商議，建議他們不要刪，不要像縣政府那樣，議會把縣府的一些經費刪掉，造成縣府很多的工作無法執行。所以在此我希望，鄉長在你的第二年度，你任職已經快要一年了，今天是11月14號，在25號就屆滿一年，希望鄉長與公所團隊能提升執行率，不要還是無所事事的，否則到了明年五月份的定期大會，預算被刪的話，我就真的沒有辦法再回護你們了！再來，昨天陳副主席在講，我們的設計公司就我個人而言，我也是覺得很不滿，很不滿意啦！本來我有一條路要拓寬1米，長度將近400米，石技士跟我講說

主席，大約差不多 28 萬；那天我再叫他算過，現在設計公司要價多少你知道嗎？要 68 萬！我要拓寬 1 乘 400 米才多少平方米，水泥的部分也才需要 60 立方米，水泥以每立方米 2000 元來計算，你才需要 12 萬多元而已，為什麼會變成 68 萬！請問他是怎麼設計的？如果是整條路以工字鐵連結做底來施工，才可能需要那麼多錢，對不對？我想建設課長，你那邊大概算一下，也應該知道需要多少吧？原本這筆工程款我是要跟議員拿的，他也已經答應要撥 30 萬，可是你現在卻要 68 萬，你叫我如何跟議員開口？我希望明年度，這家設計公司，縱使換了別的公司，如果還是同樣的人，我也是不要用啦！可以不可以？

又答：這樣，下去我再自我檢討看看。

又問：你們再去問看看，看我所說的是不是事實。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這家設計公司好了，再請別家，否則他這樣的設計。而且公所沒有經費，我們向議員爭取，可是剩那麼多錢，你們到底要做什麼？鄉長，你有可能要跟設計公司分贓嗎？不可能嘛！依照你的為人是不可能做這樣做的！對不對？可不可以？

又答：可以。

又問：可以喔！你到時候不要再用這一家公司，否則，對我們所有

代表也是不好交代，ok 嗎

又答：下去之後我會再去了解，我會先了解。

又問：不然你先去了解，看這個是不是事實，否則你也可以問石瑞麟。他原來就是跟我說，主席這個差不多是 28 萬，那我說 28 萬的話，我就來向議員爭取；本來議員是說 15 萬元以下，我說，沒有啦！我這一條路，是要做差不多 28 到 30 萬左右，你就給我 30 萬吧。他說，好，不打緊。請石瑞麟向建設計公司確認需要多少錢，結果是要 68 萬，68 萬的話，我就真的是無法接受了。課長，你這樣大約計算一下，就應該知道需要多少錢，對不對？拓寬 1 米 400 米看要多少？48 萬，需要 40 幾萬是嗎？現在的水泥一立方米是多少錢？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在這邊跟主席報告，設計顧問公司他們的估價，會分成兩個階段，一部分是屬於直接工程，但是這個案子他的差價，從 28 萬跳到 68 萬，差了 40 萬，我自己覺得也是有一點離譜。

又問：離譜，你這樣算一算大概要多少？

又答：應該也是在 30 左右，這是直接工程的費用。

又問：對啊！原本石瑞麟跟我講，差不多也是 28 萬左右，就算你工資漲價，也不可能多那麼多！

又答：因為他可能大概還會再含 10% 的間接工程費用在裡面。

又問：就算是 10%也差不到那麼多

又答：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自己是覺得說，為什麼他兩次的金額會差那麼大？

又問：對啊！比原本跟我說的差 40 萬。所以我說，你是怎麼樣算的？太離譜了吧！是不是覺得我們要跟議員拿錢很容易？

又答：這部分，我會再問設計顧問公司他們的估價方式，因為本次代表會定期大會期間，也有很多代表在問這個問題。所以會後，我會請顧問設計公司，請他們到公所來，說明他們的估價方式。

又問：最先是我請他估價，之後副主席的案件，請他們估，也是離譜的要命！我的比較離譜啦！他們的還沒有那麼離譜啊！可能是因為我比較容易要到經費的原因吧？所以，這個設計公司給我這樣的一個印象，真的是很不好。之前我擔任過兩屆的代表，跟議員拿的款項，要多少就是多少，都還有剩餘，當然剩餘的沒有關係。可是你現在的估價，卻是多了那麼多的錢，我怎麼去爭取呢？本來議員已經答應我的，我現在卻要向議員說抱歉，說現在需要 68 萬，他很驚訝的問說，你們那個是怎麼做的？要到 68 萬？不會太離譜了吧！你要去問清楚之後再來，後來我就跟議員講說，沒有關係啦，議員，這個錢你明年度再給我，我再來施作沒有關係。現在中正南

路的排水溝正在施作，原先是說七、八十萬，我說好，那時候是跟縣長要經費的，可是後來縣長告訴我，現在的預算被議會砍掉那麼嚴重，要我先用我的小型工程款去做，她明年再來補給我，我說好沒有關係；可是一到要施作的時候，卻跟我說需要100多萬，我說100多萬，不夠的部分，你公所要幫我負責；前幾天我又再問他確定要多少錢，他低著頭說90幾萬，最後又傳給我89萬，我說好八、九十萬，我還能夠接受。原本說的是七、八十萬，多個近10萬塊錢我還能夠接受，如果差了40萬，我是真的無法接受啦！我希望那個工程可以盡快結束。那一條水溝，幫我催促一下，因為畢竟，附近的秧苗場也開始要放秧苗了，附近的文旦園有要放肥，也要剪枝有的沒的，如果現在那個路不通的話也是不行，看能不能說在月底前，把這一個工程做好，請課長這邊催一下。再來，請問鄉長，那天我們有到隔壁菸葉廠進行下鄉考察，現場有人在向我反映說，陳前鄉長很不容易的，爭取到這個菸葉廠供我們使用，把觀光農業課移在那邊，場地很是寬闊，農民要來辦理什麼事項也都很方便；現在你把觀光農業課遷回到這裡，人員是比較好管理沒有錯，你把他搬回到鄉公所本部也可以，不過，你卻把菸葉廠那個空間閒置了，而且你又准許私人的物品放在那邊。所以就有人說，如果有人檢舉

你，你就會有事情，希望鄉長你要趕快處理這件事情。鄉長，你的意思如何？

鄉長吳萬德答：原本我是用那邊來做遊客中心、藝文和文創的，那個人就是龍君兒；還有一個，就是住在我們奇美，那個叫什麼去了，那個導演，他現在住在吉安，他叫什麼名字去了？（幕僚席上代答，無法辨識其名）我們是跟他接洽的。我們要做一個遊客中心，我想說在地方上，我們就走遊客中心跟文創藝文，我們就會在那個位置。

又問：那他現在有住在那裡嗎？

又答：他住在陳忠富隔壁，紹芬（直譯）哪裡。

又問：陳忠富，紹芬？

又答：紹芬，從國中進去，往紹芬進來，要去陳忠富的家，那一條路上來就是。

又問：那一間水泥屋，那個好像別墅型的。

又答：那個好像只有幾坪。

又問：小木屋那邊是嗎？

又答：是，那一條路就是岔上去，就是直達迦納納，他原本是住在那邊，他不住在這裡。

又問：現在沒有住在那邊嗎？

又答：沒有啦，他本來就沒有住在這裡，因為他來我們瑞穗……

又問：我是有聽聞他有時候都住在這邊。

又答：沒有。他來到瑞穗差不多四年，今年的颱風時，他喊了我們，說那裡有大水過不去，那時候我跟林文（直譯）過去，我們的車子過去的時候，好像是在遊泳一般；後來他怕了，回程的時候換我開車，他說鄉長，以後這樣的路不要再來了！

又問：那是沒有關係。我是關心你，畢竟選舉的時候都有對手，你不要讓人家檢舉下去之後，變成你有事情；你那麼不簡單才選上鄉長，你自己不論做什麼事情，也要多加謹慎，不要落人把柄，或者怎麼樣，那就不妙了。算是很不簡單啦，就是這樣啦。

又答：感謝代表的提醒。

又問：好，你請回。請殯管所，所長早。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早。

又問：我們的納骨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用？

又答：納骨牆現在已經驗收，好像今天是最後的驗收。

又問：最後驗收？我們上次會勘的時候，看到地上是有很多石頭，請問現在有沒有墊泥土，種草皮了？

又答：這個請建設課長來講，他們上次驗收的過程，我看現場是已經打掃乾淨了。

又問：打掃乾淨？我們之前看的時候是有很多小石子，當初在做的

時候，不是有說要種草皮？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這個部分跟主席報告，合約上是有叫他們撒草仔，讓他長出草皮；大顆的石頭都有請廠商，列為驗收的缺失，請他們改善，請他們要全部清掉。

又問：到驗收的時候，你們要確實執行喔！我這邊講一下，要確實執行，不要那讓那些石粒子影響到民眾，尤其是有民眾反映的話，那就不好了，因為已經花了那麼多錢下去，要就就把他做好來。

又答：好，是。

又問：預計何時可以啟用？

又答：工程驗收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通知廠商，對於部分缺失進行改善，包括一些油漆不完整的部分，跟那個櫃位之間接縫的部分，都叫他們去補強；還有一些清潔的部分，以高壓水柱來清掃，預計在明天，廠商就可以把這些缺失改善完成，那我們會在……

又問：明天就可以完成？

又答：是。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我補充一下。你問的是啟用，等到我們驗收完畢，完成結算之後，再送縣政府，等縣政府核定啟用的時候再啟用，預計還要再一個月。

又問：還要一個月？因為有很多的民眾在問我，所以我利用質詢的時間了解一下。還有你那個刻字機來了沒有？申請下來了沒有？

又答：割字機已經到貨了，還沒有驗收，還需要教學，就是機器已經送到火化場了。

又問：已經送來了？也是電子刻嗎？

又答：對，電腦的。

又問：電腦刻的。好，ok，能夠盡快就請盡快。因為有的人想要遷回來，因為有的民眾是說，他們放在花蓮慈濟後面那裡，他一直叫他們要遷，還說什麼時候就一定要遷完；他們家屬希望，如果能移回來瑞穗也好，就問我說什麼時候能夠遷，可以進去，他們想要把家族的通通遷回來。能夠早一點就早一點，好不好？好，這樣沒事了。

又答：謝謝主席。

又問：再來請黃秘書，秘書早。

秘書黃美媛答：主席早。

又問：我聽說有好幾位職員都不想幹了，我想說公所這邊的人員也少，越來越少了，尤其是建設課這邊，黃智傑兩夫妻都說不做了，是不是？

又答：他們有提出辭呈。

又問：是不是讓這個管理人員的話，管理人員啦，覺得好像是很不順心，我聽到的的意思是講說，管理上真是（讓人）很不順心，認為以前就不會這樣，現在卻管得那麼那個，是不是你們在人員管理的時候，能（做到）大家都好這樣？

又答：跟主席說明一下，關於人員管理的部分，因為主席你們一直在講，說我們的執行率偏低，所以我們就會在執行率方面比較嚴加督促。以建設課來講，因為從 108 年到 110 年他們的保留案，這些保留案幾乎都是建設的部分，大概多達 2.2 億；所以我們為了要加速辦理，當然就會比較嚴加督促他們的執行率。目前看起來，他們都大部分都是著重在會勘的部分，在執行的部分就比較沒有進度，所以我們就會嚴加的督促，讓他們的進度要出來。可能他們以前已經習慣這種做法，就是慢慢來啦，所以可能一時間比較沒有辦法適應。

又問：其實以前會勘的時候，他們是會去會勘，也是很快就可以去會勘，就代表的建議案來講，會勘之後的的執行率，起碼還有五、六十以上，再加上我們代表向議員爭取款項的話，那他的執行率差不多是七、八十，以前的執行率都是這樣；所以說這一屆的執行那樣偏低就是（因為）這樣，跟議員要了經費，也好像慢吞吞的，目前代表的建議案究竟做了幾成？有沒有做到兩成？

又答：可是，我看他們給我的統計數據，大概有五成。

又問：五成？有那麼高嗎？

又答：跟主席說明一下，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是函轉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算在結案裡面；也就是說他的權屬並不在我們，只是由我們函轉，我們也有請代表簽署同意結案。

又問：是這樣嗎？

又答：對，對。

又問：我覺得要建設的話是沒有那麼快啦，如果是要砍路樹的話，就算蠻快的啦；砍路樹或者是修剪路樹的，那還算 OK 啦，不要花錢的，就是請清潔隊那些來稍微整修的，那個部分就會很快；如果是要花錢的，我看那個執行率會有那麼快嗎！有那麼好嗎？

又答：這個是整體算下來的，因為我這裡有一個統計的數據，就是我們在 112 年總共有五次的代表提案，所提的案件有 140 件，已結案的有 74 件。

又問：有 70 多件喔？

又答：74 件，尚未結案的有 66 件

又問：好，希望是這樣啦！你轉陳的有幾件呢？

又答：這個可能會後再請他們統計。

又問：還有一點，昨天我有跟課長講，你們編列預算，你們都要知

道所編的預算，我希望在代表質詢的時候，你們就可以馬上有資料可以解釋，而不是一問三不知，我希望下一個會期能夠這樣，好不好？好，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2 年 11 月 15 日)

鍾明秋代表問：主席，鄉長，各位鄉公所同仁大家好。今天我想要問的是瑞穗火車站，現在已經開始啟用了，我想請問一下，那個瑞穗火車站，到底是屬於公所的哪一個課室跟他配合的？因為那天剛好碰到連假，我早上看電視，今年的年假會有 12 天，有 12 天的連假。我們瑞穗鄉公所，車站大廳開始啟用，問題是他那個樓下原本的那個，他那個動向好像沒有做的很那個，有一些人……那一天，我一個同學，她在花蓮住了 30 幾年，她第一次回瑞穗，結果她在地下室那邊逗了半天，而且她後來跑去坐電梯，結果她電梯一坐，坐上坐下，她說她搞了差不多半個小時。我的意思是說，像他現在的話，他的動向應該，你現在地下室那個地方沒有用了，售票口已經沒有用了，那應該是，現在是用大廳來講，可是大廳的話，他也並不是很理想。因為他前面的那個，像台階一階一階的，那一天連假的時候，我現看的好幾個，因為那個年齡，我們自己也會老，他上台階的時候，他沒有反光條，他那個跑快嘛，下雨天，因為好像沒有那個遮雨棚的樣子，在那邊有好幾個歐巴桑跌倒，歐吉桑也有，不是只有歐巴桑，他就在那邊現跌倒，趴著在那邊。他那個反光條，我現在說

的，不是上去上面的時候的那個，現在是下面跟原本舊的接的地方，他那個應該貼弄一個反光條，還是有一個識別，給人坐車的時候有一個。因為我跟你講，下雨天的時候，人家都會比較慌張，你不是有撐傘，因為有一些外地人，就那天就在罵，就在講說，這個一下那個也沒做，結果後來他趕著要去坐車嘛，就跑跑跑摔了一下。因為他那個只有水泥那個，他沒有貼反光條，意思是提醒這個地方還有一個台階。我那天，那一天，因為連續好幾天嘛，因為剛好碰到下雨，我在那邊看好幾個歐巴桑，外地人啦，歐吉桑、歐巴桑都不管，他就是跑的時候，他就是踩到那個地方跌倒，那不是給我們瑞穗鄉很不好的印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的話，那個是輕而易舉的，反光條那不是很多錢，貼個幾支，提醒人家這裡有台階，因為他那個是水泥路面，這樣的話，人家跑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很輕而易舉的事情，那個應該不是建設課的？是建設課，好。課長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是很小的工程，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不是上面的喔，不是他新做的，而是他舊的水泥路面接著新做的，他變成他沒有一個反光紙，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碰到下雨天，還是什麼，那個一慌下去，跑是很快，而且跌倒的機率很高。我就現看著好幾個歐吉桑、歐巴桑，在那邊跌倒。新的火車站，而且

還有一個，他的時鐘，我覺得，我們可以跟他建議一下，他現在用的很藝術的大鐘，可是那個良心話講，要上了年紀的看那個，看不懂，看藝術的。現在我的意思，就一般像我們現在那個大的就好了，大一點 12345678 的，就歐吉桑、歐巴桑都看得懂的，你要用大家都看得懂的，不要用太藝術的，藝術的人家看不懂，你也有放跟沒放不是一樣？而且他放在舊的登車，那個坐車的地方，你乾脆就放在正中間，好像我們要去坐車、要下車，都可以看得到。你看過那個壽豐鄉嗎？壽豐鄉一個加油站，他剛好是一個路口，他就特別，每次那個，所以我有時候很佩服徐雪玉，不是張懷文。就是講他，就是進去，你要進去壽豐鄉的時候，他就是一個很大的鐘，掛在那邊給你看，不管你開車的還是什麼，從那邊過，就看得說現在是幾點。雖然說有的人說，啊，我現在都有手機，都有手錶，可是問題是你要看著說，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都有那個時間看手錶、看手機。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在我們公所裡面，應該不算是很大的問題。一個大的時鐘寫著 1234 的，不用那個最新潮的那個，最新的那個有些人不一定看得懂。我跟你講實在話，那個太新潮的時鐘，有一些老扣扣的，就像我，我自己都不得不承認，我自己有一點老扣扣了，對不對？太新潮的東西，有的時候並不是很實用，我是一點建

議啦。再過來就是運動公園，那天我們代表有去看，昨天我從那邊過，他已經在補那個 PU 了，不過我是覺得，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我是覺得他裡面已經在龜裂了，你現在補 PU 的話，只是看起來粉飾太平而已，看起來很好看而已。因為那天我們代表都有去，那天有看，他裡面本身，我跟你講實在話，他沒有……我想請問課長，他當初施工的時候，他底下有沒有，他有沒有綁鋼造網？設計有沒有？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是，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他壓克力面區的部分，他是沒有去鋪那個……

又問：我是說他在打水泥，在鋪設底層水泥的時候，有沒有鋼造網？他有沒有鋼造網？

又答：乾燥？

又問：鋼造網，就是鋪一個像，他會，以後比較不容易龜裂。

又答：就那個密網，抗拉的那個。

又問：對，你如果一般做工程的話，一般都知道這個所謂的鋼造網，因為他有，他就是鋪了之後，他打水泥上去，不管你打水泥或是 AC 下去，他就是平平平的，而且他不容易龜裂。

又答：對，他是抗拉的網。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課長你也是很內行的，我是說他設計有沒有這個東西？

又答：這個設計圖我沒有仔細看，但是他的面積那麼大來說的話，應該是會。

又問：應該有，應該，人家一般像，我們這個 123 三個桌子這樣的，一般來講都要有鋼造網，因為他不容易。因為瑞穗常常地震，我跟你講實在話，他這樣拉扯的話，他不會龜裂；或許我是賣弄一點點小工程的知識，我是跟你講說實在，如果說，現在如果他還沒有完全在施工完成的話，可以你可以叫他說稍微敲除一下，鋼造網再鋪下去，鋼造網不是很多錢。我上次買的話，我總共買了不知道十幾張，才花了一萬多塊，不是很貴啦！那是他的工比較多啦，我的意思是說，那個鋼造網本身，他如果鋪上去鋼造網之後，他就是用鐵絲再綁一下，給他連接點連接，這樣的話，他水泥打下去的話，他不容易龜裂。因為我們瑞穗常常地震，你不覺得常常地震？他如果地震還是什麼就會龜裂，這個是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啦。所以，我是覺得，因為那個地方，以後如果開放的話，使用率一定很高的，好不好？

又答：好，這個部分。

又問：你可以叫那個廠商，再麻煩一下，再改進一下。因為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花這麼多錢的話，就是希望他那個東西可以用得久一點，對不對？

又答：品質啦！

又問：以後下一次，說那個第 22 屆的代表，都沒有注意這些小東西，你看，這邊龜裂的那麼嚴重，都沒有那個。我們也想求好啦，意思是說那個東西的話，你可以用得長久一點，而且他承受的力量很大，你不管再怎麼胖的，再怎麼那個，你打的都可以承受。

又答：他的承重效果也比較好。

又問：對，對，他承受地震啦，還是什麼都不管，你也不會動不動就裂開，而且他下雨的話……還有一個餵，請他下雨的時候，第二天，隔天絕對不能施工。因為我本身比較雞婆一點，因為你今天如果下很大雨，你晚上的時候，隔天如果再馬上，你那個水……

又答：他那個濕氣還在。

又問：他那個濕氣、含水量還在，所以你說，一下雨，他馬上那個……那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我們的鍾代表，一樣是鍾代表，她就講說，為什麼這個顏色會退？那個就是含水，他裡面就是含水。那天我也不敢太講啦，講太多專用的術語，他真的是含水。因為那個你這樣的話，你就覺得，因為他隔天的話，他馬上施工，不是說不好，你要等他乾，要不然你就要用吹風機。

又答：對，對，對，這個大概就是會用火烤過，讓水份蒸發。

又問：都對，都對。他，他給他，他的，而且最主要的是他裡面要有鋪設鋼造網，這是比較麻煩的事。可是問題，你們設計這麼大的話，應該有設計鋼造網。我不相信說你們設計公司，沒有，這個小地方都沒有注意到，應該這麼多錢的東西，應該會有，講起來應該是會有，鋪設這個東西，如果鋪設下去，水泥再打上去，他真的一勞永逸，真的啊！

又答：好。

又問：我現在是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我不是說質詢你，不是說怎麼樣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來一個亡羊補牢，就是說我們先看看有沒有那個，這樣的話，我們那個網球場的話，花這麼多錢的話，我們跟上面要錢的話，以後人家也是會說，這個網球場都不堪使用，不會！我們的網球場可以用很久，用到我的孫子都還在用，最好是。所以我是這樣想啦，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話，他那個品質會好一點。

又答：好。

又問：不好意思。

又答：不會，我會去查資料，查完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看他資料裡面有沒有放鋼造網？他如果沒有放的話，那就是監督，監督人的問題，

又答：對。

又問：謝謝。鄉長麻煩一下，起來站一下，我很怕你打瞌睡，起來運動一下，不好意思。陳源發說我講不到一個鐘頭，中午就要吃我的，我說應該不可能啦，如果我真的要講，怎麼可能說不到一個鐘頭？不好意思啦。我們現在，其實我們瑞穗鄉公所的人員的品質也不錯啦，我們良心話講，我們良心話說，我們現在是漸漸的漸入佳境，我們現在是因為新手，人家說新親家母啦，入廚房，對不對？什麼都比較不熟，沒有關係，我們新的親家母，也會變成老的親家母。

鄉長吳萬德答：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裡面的素質，我們鄉公所其實也都不錯啦，可是，我是覺得有一些，現在如果要招聘進來的話，他的個人修為要稍微注意一下。我的意思不是說什麼，因為你現在，你跟他想，有些人。因為我曾經在萬榮鄉公所就碰過，他直接就當著課長、當著主席那個，「主席你什麼稀罕！」後來那個代表主席，結果他做了鄉長，他說我現在是沒有什麼很稀罕，可是有一天我做了鄉長，我就很稀罕。真的後來，後來那個古明光，後來他就真的選上鄉長。我們現在是題外話啦，只是說你個人的修養，你不要說我現在做什麼很大，我就是不甩你，你就算是什麼代表主席，這個都是另外一回

事。因為大家都差不多，都是那個，不要說什麼你是代表主席就怎麼樣，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我們現在這些，現在瑞穗的代表，我們這一屆的代表沒有這種心態，我們也沒有說要去，特別去對公所裡面的職員怎麼樣，就像朋友一樣純粹開玩笑的，就不要太在意。我的意思是說，注意一下啦，那些公務人員這些，他們平常的那個，好啦，就是這樣而已。

又答：好，謝謝代表，府會一家親。

陳代表秀珍問：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及我們代表同仁大家
早安。我想請鄉長到報告台，鄉長你好。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今年我們那個文旦柚的收成，有的單位單價還可以接受，那有的柚農都沒有採收，還有採了沒有人收購，鄉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又答：知道啊！

又問：那這些文旦柚農，很期待鄉長能夠關心一下，我們這些柚農，也希望我們鄉公所的團隊，能夠關心跟協助。那我這樣說，鄉長說是不是希望，鄉公所的團隊能夠關心，能夠協助這些柚農？

又答：會。

又問：那鄉長這裡知不知道，我們鄉公所這裡所輔導的產銷班，比

如說像是柑橘班、蔬菜班、文旦班，不管什麼產銷班，鄉長，
你知道我們，就文旦班這裡，有幾個班嗎？

又答：瑞穗嗎？我們公所？

又問：我們文旦班，公所這裡的文旦產銷班的。

又答：一班。

又問：有幾班，請問鄉長。

又答：一班，第 22 班。

又問：第 22 班有三個班，沒有一班，不是只有一班。

又答：22 個人吧？

又問：對，是他有三個班，第 22 班他有三個班。

又答：裡面嗎？

又問：是，我們鄉公所所輔導的文旦班。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謝謝代表，對，我們的文旦班有 22 個班，
對。

又問：就是文旦班有三個班。

又答：三個班 22 個。

又問：那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只有三個班，我們文旦班只有三個班，
可是，鄉公所這裡好像都沒有照顧到這三個班，鄉公所所輔導的這三個班。我們原住民有 80%是挺鄉長你的，我們感受不到你有關心，你有沒有就是說到部落，就是去看看我們部

落，需不需要幫忙的。

鄉長吳萬德答：我有去啊！

又問：是，但是有一些民眾有反映，說鄉長沒有在關心。

又答：沒有，因為去了……目前我們是沒有接手嘛！你沒有接手，我們就沒有辦法協助農民啊！你最起碼，我們鄉公所最起碼也是要有跟農糧署，還有那個農業部，還有好像加工廠那個……因為今年很緊湊啦！突然發生起來，你也不知道馬上找，能不能馬上到的那個啊。

又問：好，鄉長，我們公所這邊，是不是也應該要報計畫到農糧署？

就是說，報計畫到農糧署喔；大果這邊就是由公所來處理，協助收購這些文旦班，就是鄉公所這裡所輔導的文旦產銷班，然後再轉農會處理，或者是找廠商。因為我覺得，很多時候農民真的很無助，不知道文旦要怎麼處理。我想，鄉長，這裡是不是應該要多關注一下？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不好意思，代表這個我來回答一下。鄉長其實有在關注，我們在這個事情發生以後，鄉長有特地邀請農糧署，還有主席，還有多位代表，到鄉公所來開會，就針對我們這個柚農產量過剩的問題，有向上面去做反應。那現在的重點就是在，農業部當初他認定柚子，他有把有把他分工層級，所以他把柚子的一些相關補助，全部都推給農會，

他沒有給花蓮縣政府…

又問：是，為什麼一定要跟農會呢？

又答：不是，這個是農業部，中央他們的政策，所以說他們在之前柚子過剩的時候，他去年農業部其實有給農會一筆錢，在我們富興那邊有做一個加工廠。所以這一次，鄉長有邀請農糧署來，我們有向他反應，就是說請他們以後是不是能夠給一些資源，不要完全給農會，因為其實我們也很貼近農民，不是只有農會而已。那鄉長也有跟農糧署反應，未來，我們可能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說跟縣府反應，請他們也能夠多給我們鄉鎮一些資源。所以我們在11月20號下午2點半，那經由代表的努力，農糧署和農業部也會派員下來，借鄉公所四樓的演藝廳，做一個有關於柚子，幫忙柚農解決困境的會議。

又問：其實我覺得不一定呢！就是看鄉長這裡，有沒有那個能耐去……你們沒有辦計畫到農糧署，農糧署根本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個產銷班，是嗎？

又答：其實他應該都會知道啦！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計畫，或者是申請補助，也是鄉公所這邊向農糧署，或者是縣政府，看是哪一個部門去提出申請的，否則我們的農民不會有這麼多的補助可以領取。

又問：是，好，謝謝。為了我們這些柚農，我期待鄉長能在明年，就鄉公所輔導的這些文旦班，希望鄉長這裡，就是在明年年度可以協助我們這些柚農，可以幫忙的請鄉長要盡量幫忙，謝謝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因為我們不是只顧我們鄉公所的班，我們是顧……

又問：沒有啊！鄉公所只有三個班。

又答：沒有，我們是全鄉的，不是只顧鄉公所，因為我們是要看整鄉的，是要看整個鄉的鄉民。

又問：是，可是，你也要顧到鄉公所這裡的產銷班，我的意思是……好。接下來就是，鄉長你自任以來，原民課的一些，比較熟悉這些業務的人，並沒有什麼表現不好，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會被公所這裡更換？

又答：我上任一年多以來，我是從開始都沒有換人，只有他們請求離職的，再來，就是職務的調動而已。

又問：是，鄉長。公所本來裡面的人員培養就不容易啊！尤其是業務部分，就像我們原住民的部分，還有我們的一些像山川領域這個部分，其實這些都很需要人力的，謝謝

又答：沒有，因為我們是不管是原住民的，還是漢人的，我們都一律在調整業務的那個，我們只有調整業務，沒有說什麼的。

又問：像我們的聚會所也更需要這些人力啊！那我們看到以前，就是像這些臨時的人員也都，他們已經在原民課也都已經很熟悉他們的業務，也在鄉公所待了很久，有的十年，有的將近八年，有的六年。

又答：我只是職務調動，他們有的就辭職了。

又問：現在公所裡面的成員，有的幾乎都是新人，這些新人，他們又要重新摸索，重新學習。

又答：因為我沒有批他們那個，只是說職務調動而已，他們就……

又問：好，如果說，那些臨時人員他待了那麼久的話，尤其是原民課的，那個執行的效率就會比較低啊！

又答：不會啊，因為我們現在原民課……

又問：所以我們還是堅持不要……

秘書黃美媛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代表我跟你補充一下，其實您這個議題，在之前我們已經有說明過了。針對原行課的部分，我們人員並沒有縮編，我們只是做業務的調整，我們也沒有說什麼人不要用；所以基本上，他們都還是在任的，對。如果他們個人有自己的規劃，我們也尊重他們的規劃，因為這是他們自己的生涯規劃。

又問：好，謝謝。我是想說，這些原行課的人員如果調動的話，那他們的執行效率真的很低；如果我們的民眾到公所這邊，他

們會覺得很陌生，誒，怎麼沒有看到這些原來承辦的人呢？

所以鄉長，你這裏就是要謹慎的去考慮。

鄉長吳萬德答：妳說執行率，我們今年的權狀好像破百了，我們所發的權狀已經破百了，在12月6號還有一批要頒發的，已經破百了。

又問：好，謝謝鄉長。那我聽說到，我們的原民課李課長她要離開，這個部分是不是鄉公所這邊有出了什麼問題嗎？

又答：沒有吧？

又問：已經換了這麼多課長，然後其他的課室也都這樣，我覺得這些都是問題之一啊！

又答：不然我就叫李曉梅自己說吧。

又問：鄉長你這邊了不了解？

又答：當然了解啊，整個公所我都要了解，我叫她自己報告。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秀珍代表早安。謝謝代表的關心，我個人的部分是就，是我個人的原因啊，鄉長跟秘書都是很關心、鼓勵我們這樣。

又問：我還是覺得，我們的原民課課長，李課長還是留下來比較……她已經熟悉我們原住民行政課的業務，我想我們四位代表一定還是會覺得，妳比較適任這個工作。

又答：謝謝代表。目前我們原行課有三位正式的同仁，我在接任的

時候，他們都是初任，就是還未滿一年；目前他們三位已經就各個業務，我們分原保地的業務、各部落行政的業務，跟產業工程的業務，這三位同仁已經都滿一年了，他們應該是可以勝任未來相關的工作指派，也會好好的，跟代表所提的臨時人員的部分，他們會再做業務更好的精進，希望可以用最少的人力，還是可以完成應該做的事情，以上謝謝。

又問：好，謝謝課長。鄉長，剛剛課長這樣的說明，你了不了解？

鄉長吳萬德答：了解。

又問：就是剛剛課長這裡說明的，你了不了解？

又答：知道啊。

又問：那鄉長你一個首長，是不是應該就在這裡公開好了，是不是鄉長你有你的帶人的一套方法？

又答：沒有啊。

又問：我們代表會這裡，就是想要知道，也想了解你的做法，你帶人的做法。

又答：沒有啊，因為我還是尊重課長她私人的規劃，謝謝代表的關心。

又問：謝謝鄉長，請回座。請原民課課長，課長好。

原行課課長李曉梅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目前還有沒有，這個部落特色道路的計畫案？

又答：有的。我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有關於特色道路。我們 113 年的計畫中，有部落連外道路，有爭取編列 160 萬，這 160 萬就是可以用在部落的聯外道路，目前已經有規劃的是迦納納、溫泉，還有奇美部落。

又問：好，謝謝。那國土計畫的農事，在原住民的部分是農事，那請問課長，聚會所是不是可以納入在農事這一塊？

又答：謝謝代表。關於國土規劃的部分，我們曾經多次跟著縣政府到各個部落去宣導，到各個部落去說明。基本上，聚會所是屬於我們這邊的公共建築，其實是符合的。不過國土規劃他們現在又有修改法令，我們的承辦人員也會在下個禮拜，參加國土規劃他們新的教育訓練，回來之後會再跟部落頭目，還有代表做回報。

又問：我的問題是，是要登記在誰的名下？

又答：這個部分是不用的，不用的。

又問：不用？不用喔。比方說有很多的聚會所，像是瑞良……

又答：法淖？

又問：對，瑞良、瑞北、瑞美這裡等等的部落聚會所，可不可以就是納入在農事這裡？

又答：謝謝代表。因為我們這幾個聚會所，都是比較早期做的，在土地的取得，跟所有權的部分，都有很多需要再討論跟研議

的地方。

又問：就是就地合法，就是未來有機會就地合法？

又答：是的，是的。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座。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請殯葬所長。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安。

又問：你好，請問所長，殯葬所在我們鶴岡，就是舊的公墓，那個現在怎麼處理？就是說有沒有新的做法，能不能讓本席了解？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其實鶴岡公墓有一部分，是佔用到私人的土地，那個地主也有來陳情，陳情了幾十年了，那這一兩年我們有幫他處理，其實他的土地部分我們有公告。

又問：有公告？

又答：有公告，就是說鼓勵他們，勸他們，就是這一段時間也借我們，讓納骨牆啟用之後，已經有位置了，就是勸他們可以遷移，移到新的納骨牆，這樣就可以把土地還給地主；但是那個地主也是蠻好心的啦，因為他這麼多年都過去了，沒有什麼好爭不爭的，他是這樣講的；也就是說能夠盡量配合遷移，就趕快遷，那不能遷的，他還能容忍。但是他就是有時候，

時間過了一陣子，他又來陳情一下子，他還是希望，在他土地上的墓可以遷走，那我們就有配合他，也公告這件事情。

又問：是不是，就是按照土葬那種基本資料，就寄函給這些墓園的墓主？

又答：有些墓主……

又問：然後，就是有一些佔到私有地的這些墓園的墓主，能不能就是說到部落開會，請頭目來主持，也請所長來列席，

又答：可以，可以。

又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有的民眾，他們都不了解什麼時候要遷移。

又答：可以，我們可以安排個時間，地主、頭目跟村長，最主要先要把墓主找出來啦！就像很多資料也沒有了，那個樣子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走。

又問：可是，並不是只有我們北岡，其實屋拉力啊，其他部落也都是有幾個幾個佔用到私有地這裡，那我們是不是……他們也都不知道鄉公所的作為，到底是要怎麼做。所以所長這一塊，我們是不是按照寄函的動作，來告知這些墓園的墓主？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妥當。

又答：第一步，我們是先召開個協調會好了，因為有些墓主也是找不到人了！希望村長協助幫忙找；第一步我們先把村長、代

表，還有地方上比較有概念的人士，大家研討一下，來處理這些問題。

又問：好，謝謝所長。

又答：謝謝代表。

鍾代表紫韻問：主席、秘書、組員，鄉長，鄉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有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我在上個禮拜三質詢的時候，有問你一個問題，因為我這邊你們有給我一個書面的數據資料。約用人數、臨時人數、人事這邊跟行政室那邊，目前你了解到，我們瑞穗鄉公所裡面，原住民同仁有幾位嗎？總共有幾位？原住民。

又答：我請人事報告一下。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好的，感謝鍾代表提問。請問一下代表，妳指的原住民，是指我們正式人員，還是約用或約聘僱人員？

又問：不含正式人員，是我們自己原住民約僱人員跟臨時人員。

又答：約僱人員的話是以民政課約僱和職代，財政課沒有，建設課是三個。

又問：我要的不是人事這邊喔，人事是不含，不含正職的原住民。

又答：對，約僱跟職代。

又問：約僱，職代，臨時人員目前有幾位？

又答：臨時人員這個可能要請……

又問：我是要請鄉長回答，鄉長這邊可能也不知道，因為我這邊有數據嘛。依照我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原住民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下列人員要有三分之一為原住民。第一款，約僱人員；第五款，其他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我們瑞穗鄉是屬於原住民地區，對不對？我希望公所這邊，能夠按照我們原住民的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讓我們的原住民在公所裡面有工作的機會。那目前有幾位你知道嗎？我們原住民，我們原住民的職代，還有約僱跟臨時人員，目前有幾位，有沒有佔到三分之一？

又答：感謝鍾代表提問，這個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公所是符合進用原住民比例的。

又問：那目前就是有 31 位囉！有沒有 31 位？因為我這邊的數據裡面，我們全部行政室給我的資料，跟你們人事這邊給我的資料是 93 位。

又答：我再回覆鍾代表一下，也感謝鍾代表對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工作權、就業問題的關心。我跟鍾代表答覆一下，在妳剛剛講的原住民進用比例百分之，就是三分之一的部分，約聘僱職代的話，就是我們考試缺額的約僱職代才會列入計算，約

用人員是不算在這個比例計算的，所以行政室那個約用人員是不算比例的；另外，剛才妳說的技術人員的部分，泛指的是清潔隊，或者是一些約聘僱人員計畫的，這種我們公所是沒有；可是我們清潔隊那個部分，因為他現在沒有符合進用比例，我們是用，我們有報到環保局給他列管，所以他現在也不在我們的進用比例範圍裡面，因為我們這邊每個月都有人事資料的填報，我們的公所進用比例是符合的。

又問：那目前有幾位？

又答：約用的話，我這個沒有辦法幫你計算，因為約用不是我所管的，約聘僱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跟妳報告的。

又問：如果我要了解我們原住民，目前在公所裡面有站了幾位？

又答：佔幾位喔？因為約用人員的人數，不是我這邊在列管，所以容我會後，再請行政室的承辦人統計之後……

又問：那會後可以讓我了解一下嗎？

又答：好。

又問：好，鄉長，再辛苦你了，有請幼兒園。

幼兒園代理園長林琇棻答：代表好。

又問：園長好。我在這邊有看到你們的行政業務兒童保育，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好像都沒有提到鄉土語言？

又答：跟代表報告，鄉土語言的部分，我們是以原住民語為主，所

以我們是一直有持續；除了在疫情期間有斷斷續續之外，再來就是，之前因為跟高銀慧老師合作，因為她另有人生規劃，所以她終止的跟我們的合作關係，所以只有在那一段時間有停頓下來。

又問：那現在呢？因為我五月定期會，上一次有特別關心幼兒園的鄉土語言的學習，原住民委員會這邊，都有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可是，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

又答：是的，跟代表報告，我們目前是有進行族語的教學，所以我們是有請秀英老師，她每一週都會到園，幫小朋友上課。

又問：可是，我是要看你們的執行，到底有沒有成效？ok嗎，可以嗎？

又答：我們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我們要鼓勵、提供保障原住民學童學習族語與歷史文化的機會。

又答：對，這個我可以跟代表報告就是，因為自從我們的園所集中到瑞祥以來，一直都有，一直都有。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的時間，都一直有原住民的課程，那是因為跟高銀慧老師……

又問：那最基本的自我介紹應該還 ok 吧？

又答：其實小朋友跟老師們的互動……

又問：最基本的自我介" jimakumagnilisu"，「請問你叫什麼名字」，
這個是最基本的，要跟他們常常互動，我相信一定會很讚的。

又答：好的，好的。

又問：希望你們能夠在幼兒園裡面，平常就要學起來，能夠帶動起
來，活絡起來。

又答：是。

又問：你知道小朋友講鄉土語言真的是很可愛，因為我自己有一個
小朋友，他很會自我介紹，其實妳從童謠那邊教學更棒，好，
再麻煩妳。

又答：好，回去我們繼續努力，謝謝代表。

賴柄佑代表問：大會主席，秘書、劉組員，代表會同仁；鄉長、黃
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請鄉長。

又答：代表早。

又問：鄉長早。你知道，我們富源三村總人口數有多少，你知道嗎？

又答：總人口數，1 千，1 千……

又問：總共是 2308 人。

又答：因為有漢人跟原住民。

又問：對啦，加起來總共是 2308 人。富源三村也是一個多元族群的
共融社區，有客家人、閩南人，有很多的外配，加上我們的

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是多元的族群社區。請問鄉長，你對於富源三村的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方向在哪裡，是什麼？請鄉長回答。我在想，我們富源三村大多數是農村子弟較多，有沒有什麼，想做生意，人數也不夠。因為在富源三村的觀光，我認為是推動的並不是很好。第一，我們看了公所很多很多的規劃，目前為止我是沒有看到，對於我們富源三村有什麼，是不是明年沒有規劃，後年還會規劃嗎？

又答：明年我會規劃下去。

又問：會規劃嗎？我們追加一下吧！把我們富源三村，因為那是從北部下來，是瑞穗鄉的第一站。希望說不要忘記我們富源三村，應該讓富源三村，跟我們瑞穗是結合在一起，不要好像是偏鄉中的偏鄉的感覺；也很感謝鄉長，其實是很不遺餘力，一直在對我們的建設，有做了一些努力。我們富源三村的村民，都很了解，也很跟感謝鄉長為我們的付出。第二件事，對於之前文旦滯銷的事件，已經有很多人開始重視了，縣議會有好幾個議員也在質詢，包括在立法院有幾位委員，尤其是時代力量的陳椒華委員，也特別為了我們瑞穗的農民，來質詢農業部長，不知道鄉長有沒有看到這篇新聞或新聞的片段呢？

又答：我有稍微看了一下，這樣。

又問：陳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農業部長回應委員是這樣的，我還原一下。為什麼我們花蓮縣瑞穗的文旦柚農，這次滯銷的這麼嚴重？為什麼中央農糧署，沒有了解到真實的情況，錯過了幫助農民的機會？農業部代理部長的回答是這樣，因為瑞穗鄉農會給他們的回應是，今年的價格還算穩定，比往年還好，其他尚未採收的文旦，都是屬於次級品，鄉長，你認同嗎？

又答：那個應該不是次級品吧！

又問：對嘛！那我們對於這個回應，應該要給予譴責，也希望中央，可以更加的掌握我們地方，我們這些農民真正的需求，真實的情況。陳委員也要求農糧署，過來我們瑞穗，了解狀況順便跟農民溝通；公所對這個部分的立場是什麼？你的立場是什麼，以及你們準備怎麼樣與中央農糧署溝通？

又答：我們遇到這種情況，如果他們來了，我們就會跟他說明，看是要廢園，或者是一棵一棵的砍。

又問：跳叢啦！

又答：間隔種植就對了，來減量。

又問：疏掉一些。

又答：再來，我們會要求他們，因為那邊（中國大陸）不能過去了，是不是可以從東南亞那邊來出口，這我們會向他們反應。

又問：那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我們公所的立場。針對這件事情，農

糧署要過來，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是委員向他質詢，諮詢之後發現到出了問題，所以要下來了解，我們公所的立場在哪裡？

又答：我們是站在鄉親、農民的立場。

又問：農民，站在我們文旦柚農的這邊。鄉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文旦柚農，現在最需要我們公所幫助的是什麼？

又答：現在是看有沒有辦法和上面的洽談，是不是可以外銷，不要在那邊，那邊人家不肯嘛，我們是從東南亞這邊，是不是可以協助農民，看是不是能夠多少出口一些。

又問：我在想，其實多年來，經過各方的努力到目前為止，除了外銷到大陸之外，其他的國家，我想是困難重重；中間有太多的細節，可能要煙燻，可能要什麼，很多方面我們可能做不到，所以出去的數量也不多；其實你說要到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果是再遠一點的地方，我們的東西也送不過去，即使送到那邊，東西也都壞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無法真正幫助到農民，解決滯銷的問題。要解決長年來文旦滯銷、價格不好的問題，我想廢園補助是最大的第一步。我大概有看到他們的公文，他是打算一公頃補助 10 萬塊，如果是轉作其他柑橘類的话，他的補助是一公頃 5 萬塊，這個是委員給我的公文，我已經有看到了。可是，我認為還是太低了，希望公所

能夠再努力爭取。因為你 10 萬塊要補助 1 公頃的文旦園，如果他是種了 30 年，光是工資，他請怪手把這些柚子挖起來，再把這些柚子樹處理掉，可能 2、30 萬都還不夠，所以你只補助他 10 萬，你想他們會有廢園的意願嗎？他的意願一定是不高的，無法吸引農民，這個部分，希望公所可以幫忙爭取，我先把這個方向讓你們大約了解，這是我問過農民之後所彙整的意見。再來，農民也希望說，其實我這次上去立法院有發現到，其實農糧署的補助不一定是只能給農會，但是以往我們一直都是想像說，文旦的補助、加工等等只能給農會而已，其實不是，我們鄉公所可以，農會也可以，青果合作社也可以。也就是說，加工廠也可以，只要加工廠願意，我們都可以接受去做。這個部分鄉長你知道吧？

又答：知道，我知道這個。

又問：我想，如果你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要多去聯絡一些加工的廠商，看他們有沒有辦法與意願，來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先跟廠商商量好來，然後我們再跟農糧署那邊溝通，由我們這邊來處理，我相信這樣會比較公平，公正。鄉長，你有什麼想法嗎？

又答：這樣啦，代表，我會盡量來協助農民，爭取對他們比較有利的。

又問：我相信，鄉長本身也是農民子弟，一定也會為我們農民，爭取他們應該要有的福利；長年以來，應該是自從大陸開始暫停外銷，疫情之後開始，其實，每年農民基本上都是處於滯銷的狀態，只是今年特別嚴重。再來，我看到媒體上，不管是縣政府的農業處也好，農糧署也好，他們都說，農會給他們的反應是說，今年因為颱風的關係，導致一些文旦變成大果，品項都變差了。吔，奇怪了！那為什麼沒有災害補助呢？既然這麼嚴重，因為颱風天，因為下雨天，導致文旦都由好果變成壞果，為什麼我們沒有幫他們申請災害補助，對不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跟農糧署他們溝通，你不能說，我們的文旦為了什麼原因，變成不好，對不對？既然你認為文旦是因為颱風，造成無法賣出，那你應該就要啟動災害補助，災損補助，農損補助，對不對？你不能這樣講一講，就沒你的事了。這個我們公所應該要去重視，來向上級反應，對不對？這都是為了我們的農民，是不是？這樣的，鄉長請稍後，請民政課長，請鄉長稍候，我一起問。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這次，農會把農糧署補助的大果文旦拿去亂丟，這是事實嘛！

又答：確實是有部分，是倒在外面的河川地跟……

又問：哪些部分？

又答：大概有他倒在外面的那部分，可能有 40、50 噸。

又問：是 50 噸！他在我們垃圾場裡面倒了多少噸？

又答：在垃圾場裡面，因為我們給他 30 車的 Quota（額度），一車是 1 點多噸，算下來總共也是 40 噸。

又問：40 噸？那有收費嗎

又答：有，有。

又問：用什麼標準收

又答：100 公斤 250 元。

又問：項目，項目是什麼？

又答：他算是非一般垃圾，就是事業廢棄物。

又問：事業廢棄物，對嘛！有查過了，確定是事業廢棄物。所以我們是以事業廢棄物的的品項，來收取清潔費，是不是？

又答：對。他的定費價格是這樣，就是家戶是一個價格，家戶以外，不管你是事廢或者是別的什麼什麼，他就是……

又問：這一次我們也很開心，公所啟動了這個督導的機制。當天清潔隊長有到現場去督導，我們這個農會也被現場抓包了，現場抓到他們亂丟，新聞也都有播放，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想問一問後續，既然他們丟的是事業廢棄物，跟堆肥應該沒有關係才對？我想公所應該要站穩立場，而不是說，今天縣政府農業處，或是說他們的，現在應該是農業處，他們的

環保好像不管了，對不對？

又答：環保局給我們的回應是說，他這個是農業出來的農業廢棄物，
他需要主管機關去認定，廢棄物最終到底要怎麼處理。

又問：以我們的認定呢，我們公所的認定是什麼？

又答：公所的認定就是，當然他不要影響環境衛生。

又問：那他已經影響了，有人檢舉影響了。

又答：對，對。

又問：那我們的認定是什麼？有沒有罰則？

又答：罰則？那天環保局來這邊稽查的時候，因為當初他現場看那個果子，還沒有爛掉，就是還沒有到孳生蚊蠅的地步，所以他們請他就是把這些……

又問：現在載到哪裡去？

又答：他們現在把它載到農會自己的土地那邊。

又問：你們有沒有去追蹤？有沒有蚊蠅？如果放了將近一個月了，
不會有蚊蠅嗎？

又答：後續我們有去看了兩次，因為是下雨天，那個時候確實是沒有蚊蠅，目前的狀況是，他應該已經就是做了覆土這樣子。

又問：做覆土了？有通知公所嗎？當初我們有去督導嗎？

又答：我們有請他，但是他覆土之後還沒有去看。

又問：他在覆土的時候，沒有請你們去看嗎？你怎麼知道他到底是

覆土了，還是丟了？

又答：就是看了他的高度還……，我們是還沒有去看啦。

又問：那他下面埋的是文旦、鳳梨或是蘋果，你也不知道啊！

又答：這就是我們去檢查的時候會……

又問：會挖出來看是嗎？

又答：就是要確認真的是柚子，這樣子，我覺得現場應該是可以看得出來的。

又問：這樣啦，講重點，我們有開罰嗎

又答：目前沒有。

又問：為什麼沒有開罰？既然是亂倒事業廢棄物，為什麼不開罰？

又答：因為罰單這邊，對啊，我們目前……

又問：他這個很嚴重呢，這不是勸導的問題，他不是丟一個地方，而且到現在還死不認錯，你認為這個勸導有用嗎？現在我希望，你們的立場可以先站穩來，不要有壓力，環境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要自己保護啊！就是應該要開勸導單的時候，就開勸導單，應該開罰單的時候，就要開罰單。勸導過後，你認為，你們勸導單開完之後，他有什麼改變嗎？還是堆嘛！那天我有看花蓮縣環保局，在媒體記者上面的回應說，他們應該要到合法的堆置場去堆置，你去抓一下新聞就有了，對不對？他說他應該要到合法的堆置場去堆置，所以農會的魚

池，是合法的堆積場嗎？是嗎？是合法的堆置場嗎，合法嗎？

又答：還要再，就是看他是不是，堆在自己的地，這件事情是不是合法的？

又問：所以，我也可以堆在我家自己的地，可以嗎？以後就沒有罰則。一般農民要堆在自己家裡的地都沒有罰則，是這樣嗎？

又答：應該說是這樣子，只要說他沒有外部影響，就是他的……

又問：我問你，如果說下一次有農民，堆在自己家裡的地被檢舉了，有罰則嗎？

又答：我們一樣會到現場看，只要他的臭味啊或者是蚊子……

又問：我想，我們台灣雖然是民主自由國家，可是還是有法律的，不應該以偏概全，事實是怎麼樣，我們公所的立場要站穩。今天你這樣子決定下去，以後以後你們怎麼樣來管理？以後大家丟的話，你們都不能講話囉！只能開勸導單喔，因為，如果你把民眾開罰單的話，人家會認為你對農會好，對民眾不好，那以後你們怎麼管理對不對？另外一點，你們收了清潔費沒有？

又答：收據寄給他了，款項……

又問：還沒進來。

又答：應該是還沒有。

又問：我們一般鄉民去倒垃圾，也是這個方式嗎？我先倒啊，你再
寄收據給我。

又答：基本上是這樣啦，我們會在向他催繳，如果他還是不繳的話，
我們這邊會申請強制執行。

又問：沒有，我問你，一般民眾可不可以先倒垃圾，你們後面再寄
收據，讓他來繳費，可以嗎？

又答：比較少。

又問：那為什麼農會有特權？

又答：因為他一次的量比較大。

又問：好啦，對這件事情，你了解這件事情嗎？我剛才這樣問，你
有了解嗎？農會這個亂倒文旦的事情，已經燒到中央去了，
燒到中央去了。農會不應該，用假借幫助農民的方式來犯錯
來犯法，我們還是要制止，應該要用合法的方式，去處理這
件事情才對。你認同嗎？鄉長，你認同嗎？

又答：以後就請他們到棄置場，還是什麼……

又問：是，堆置場，在鳳林那邊。

又答：好像在鳳林那邊吧，以後我們會這樣告訴他們。

又問：這個問題你們去檢討一下，他們這樣倒，到底對還是不對，到底對還不對？到時候農糧署來的時候，請公所也要問問農糧署他們，這樣丟對還是不對，可以還是不可以？我們把問題丟給中央，如果中央認為可以，以後我就會告訴所有的文旦柚農，你們想怎麼倒，你們就去倒，歡喜就好，因為是中央說可以的，是不是，這樣好嗎？

又答：好，我們會再去了解，

又問：好，你們去了解。11月20號下午2點半，農糧署就要來我們這邊開文旦會議，希望鄉公所，還有接觀光農業課長的行政室主任，也可以稍微用心一下。針對這個好不容易得來的機會，請大家用心一點，把事情做得更好，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

又問：好，謝謝你們。

又答：感謝代表。

陳副主席源發問：因為時間不夠，我直接請原行課課長，課長請你用最短的時間來回覆我，好不好？我昨天問妳的事情有沒有追蹤到？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有的，我趕快在這邊向副主席報告一下。副主

席昨天問的是馬蘭鈞溪橋那邊有一塊土地，是曾女士跟張先生中間的那一塊土地。

又問：對。

又答：我們鄉長在 10 月份的時候也有去……

又問：有查到那個地號嗎？

又答：51。原本以前是有打算要做祭祀廣場，目前那塊是原保地，但是沒有申請。(副)主席有提，就是好像有人在整理那一塊地。

又問：對，對。

又答：那鄉長過去的時候也有聽講，好像有人想要偷偷的種薑，我們已經有去了解，目前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先……

又問：有沒有找到佔用人？我說現在在整理佔用的人，有沒有找到？

又答：目前沒有，就是現場，他其實還沒有種東西，但是有整理這樣子。

又問：我知道他有整理啊！我的意思是說，最好能夠找到佔用人，不要造成以後的糾紛好不好？

又答：好的，我們會再……昨天已經有大概說了，就是我們會去插牌，以提醒不可以在那邊耕種。

又問：好，謝謝，謝謝。

又答：謝謝。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6	一		1. 報到(9—10 時)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1/7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11/8	三	2	鄉政總質詢	3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一讀會)
11/9	四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0	五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1	六		例假日		
11/12	日		例假日		
11/13	一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4	二	8	鄉政總質詢	9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5	三	10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6	四	11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17	五	12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6	一		1. 報到(9—10 時)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4. 三讀議案一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7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11/8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9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0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1	六		例假日		
11/12	日		例假日		
11/13	一	5	鄉政總質詢	6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4	二	7	鄉政總質詢	8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5	三	9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6	四	10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17	五	1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18	六		例假日		
11/19	日		例假日		
11/20	一	12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3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1	二	14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5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2	三	16	審議 113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三讀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2	3	0	0	5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0	18	0	3	21
觀農	4	1	0	0	5
原行	0	3	0	0	3
行政	0	2	0	0	2
主計	1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1	0	0	0	1
殯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8	27	0	3	38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名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計
	羅文騰	陳源發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陳進光	賴柄佑	林佳和	鍾紫韻	陳秀珍	陳秀蘭	
11/6	○	○	○	○	○	○	○	○	○	○	○	11
11/7	○	○	○	○	○	○	○	○	○	○	○	11
11/8	○	○	○	○	○	○	○	○	○	○	○	11
11/9	○	○	○	○	○	○	○	○	○	○	○	11
11/10	○	○	○	○	○	○	○	○	○	○	○	11
11/11	例假日											
11/12	例假日											
11/13	○	○	○	○	○	○	○	○	○	△	○	10
11/14	○	○	○	○	○	○	○	○	○	○	○	11
11/15	○	○	○	○	○	○	○	○	○	○	○	11
11/16	○	○	○	○	○	○	○	○	○	○	○	11
11/17	○	○	○	○	○	○	○	○	○	○	○	11
11/18	例假日											
11/19	例假日											
11/20	○	○	○	○	○	○	○	○	○	○	○	11
11/21	○	○	○	○	○	○	○	○	○	○	○	11
11/22	○	○	○	○	○	○	○	○	○	○	○	11
合計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6	17	186
備考	○出席 △請假 X缺席											